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
Thursday, 16 June 2011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RESIDENTIAL CARE HOME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6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0 June 201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謹以《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向本會報告。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14次會議，聽取了14個團體的意見。委員亦曾參觀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加深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運作的瞭解。

在審議的過程，委員曾研究有關發牌制度的法定框架、申請機制、發牌制度的執行情況、發牌標準及規定，以及發牌計劃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等事宜。

委員瞭解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極度憂慮發牌制度對院舍營運的影響。業界指出，為符合擬議的最低空間要求，即每名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所佔空間最少為6.5平方米，大部分私營院舍需要減少宿位數目，因此收費難免需要調高；部分院舍亦可能因未能符合發牌規定而倒閉，令住客須遷走。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完全明白業界的憂慮，並會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準。為此，政府當局會在實施法定發牌制度前，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並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推出財政資助計劃，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用以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此外，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提供18個月的寬限期，給予殘疾人士院舍多些時間作出適當的安排。

部分委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提升最低空間要求，以確保院友有足夠的活動和護理空間。部分委員亦建議當局應考慮把室外空間(或其中一部分)納入空間要求的計算範圍，藉此鼓勵營辦人提供更多休憩地方。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答應重新審視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需的最低樓面面積水平，以及因應空間要求計算殘疾人士院舍面積的準則。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在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規例》”)中訂明人均面積的標準。

委員提出的另一關注事項是不同類別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院舍人手要求的影響。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提升和改善服務質素，而非降低人手要求，好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在發牌計劃實施後可以繼續營運下去。

政府當局重申，最低人手要求是由業界、殘疾人士代表、家長組織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商議的結果，並已權衡康復界和持份者的不同意見。不同院舍在不同時段的人手要求會載列於稍後提交的《規例》內，當局相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平在發牌制度推行後會有顯著改善。儘管不同院舍員工的實際工作時數通常會由僱主和僱員雙方在僱傭合約中議定，當局已告知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在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時須留意《最低工資條例》中所訂的要求。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應會在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稍後發出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中清楚列明有關安排。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審議牌照申請制度。應委員要求，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就混合式院舍進行分類的準則。就委員關注院舍能否為住客提供適當程度的照顧，當局向委員保證，在釐定院舍類別後，社署會在牌照上列明讓院舍所提供的照顧服務程度，並會進行定期巡查。

委員察悉，社署署長可發出豁免證明書予牌照申請人，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為36個月，且可予續期最多36個月；委員認為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可能會過長。政府當局解釋，豁免證明書的用意是鼓勵現有的殘疾人士院舍致力符合所有發牌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取得牌照。因此，社署署長只會在他認為有十分充分的理據的情況下，才發出豁免證明書或將豁免證明書續期，讓營辦人有合理時間完成修正工程。應委員的要求，社署會把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名單，連同有關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副本上載至社署網站，當中會示明所施加的條件。

委員歡迎當局提供途徑，讓牌照申請人可就社署署長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支持當局提出修正案，訂明凡有人就社署署長根據條例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該項決定會由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為止。

就發牌制度的生效日期，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建議的時間表可以接受。由於條例草案制訂法定規管框架，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營辦、管理及監管的規定，以及有關發牌規定和標準，會在《規例》中載列。委員認為當局有需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將擬議《規例》刊憲，讓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知悉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營運的各項要求，並在18個月的寬限期內進行適當的修正工程。

因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稍後會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支持當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在以下時間，我會發表我們的看法和民主黨的立場。

主席，這項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主要旨在規管殘疾人士院舍，民主黨是全力支持的。殘疾人士院舍的條例對院舍的規格都有所監管，民主黨對此表示歡迎。我們相信，加強院舍的監管對於院友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各樣規格的制訂不但可確保院友的居住環境合適，更重要的是可讓他們在一個環境安全的地方居住。

在條例草案之前，社署於2002年發出一套不具法律效力的《實務守則》，作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包括津助、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的服務標準指引。後來，在搜集及權衡過不同持份者及業界的主流意見後，社署於2007年7月成立的殘疾人士院舍工作小組制訂了2008年版

本的《實務守則》。法案委員會經過大半年時間的審議，聆聽不同團體的意見，亦聽取政府的解釋，希望令條例更為完善，以及更符合社會的要求。由不具法律效力的《實務守則》，到現在通過條例草案以約束院舍，是保障院友的一大進步。我想這樣的訴求和聲音在社會上已出現多年。

我們關注發牌制度實施後私營院舍經營困難和其財政可行性，這點事實上已有很多私營院舍向我們提出。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收到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的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的一項研究報告，可能有需要的話，稍後如有機會我會交給局長，讓他可以瞭解現時私營院舍所面對的艱難和困難是甚麼。他們說因為這些院舍的住客大部分都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即是領取綜援，而綜援現時的金額很少，又沒有額外給他們一些院舍津貼，綜援只涵蓋他們在日常家庭生活當中所需要的開支，但他們卻需要入住院舍。

他們的看法就是，如果現在如此無條件地，即是在沒有任何支援和改善的情況下增加他們的服務空間，以及提供那麼多的要求，他們可能會負擔不起。就這方面，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以及不同議員私下跟這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接觸時，我們其實都聽過不少。雖然我們支持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平，但我們認為就殘疾人士院舍現時面對的處境，如果我們不作面對和處理，可能將來會有大部分殘疾人士院舍倒閉，其實受害的都是殘疾人士及其家人。

雖然政府提出或已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但很可惜，這些先導計劃又處處碰釘。我現正處理兩宗個案，在一宗個案中，我聽見院舍的人士表示有民建聯的人士反對他們在其場所內設立殘疾人士院舍，而這間殘疾人士院舍基本上是得到政府認可買位的。葉國謙議員可能不知道，但我稍後會提交一些資料給他，讓他可以跟其同事解釋其實他們這樣阻止是有弊處的。

第二宗個案是關乎在屯門設立一間殘疾人士院舍，地政總署覺得沒有問題，但規劃署卻覺得有問題，而社署則覺得這間殘疾人士院舍是好的，所以便準備買位，但到了最後還是卡住了。政府部門左手跟右手大家“鬥捷”，大家都按着自己的權限批准或不予批准，又或覺得OK。那麼大家想想政府正在做甚麼呢？這令我們覺得我們積極爭取這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得到政府認可和支援，但最後政府部門自己互相毆打、互相阻礙。

主席，我希望張建宗局長(不單是張建宗局長，正如張文光議員昨天提醒我，即使是張建宗局長或周一嶽局長，都是屬於整個政府的團隊，我們整個政府應以整個團隊的方式來工作)能跟林鄭月娥局長談清楚，不要規劃署阻社署，社署又支援地政總署，地政總署卻根本不能行事，我們不希望這樣的處境無日無之。

我亦希望我們各個政黨盡力支持這些殘疾人士院舍的興建，不要因為快將舉行區議會選舉，區內有某些法團或街坊表示不喜歡有這些殘疾人士院舍在其旁邊，於是便大力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社會如何能令這些殘疾人士享有一個好的環境和院舍來繼續生活下去呢？所以我希望我們自己的政黨，我亦在此真的懇請民建聯瞭解其地區內的議員和社區主任或準備參選區議會的候選人，千萬不要借殘疾人士的這些處境，或者以打壓殘疾人士來讓自己“上位”。

主席，在剛過去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我們都討論過政府在這項殘疾人士院舍的條例通過後表示會推行一些經濟資助，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協助，但到了今天我們仍未收到具體的情況；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提交這方面的資料。

前天已有五、六十名院友加上家長，還有院舍營辦者露宿了一夜，昨天更到立法會請願，不過很可惜，他們被那些反對增加煙草稅的人士搶去光芒，終於沒有甚麼報道。我覺得這個社會有時候就是這樣的了，最慘的一羣可能真的沒有甚麼人理會，反而那些吸兩支煙、要多付數元的卻被大肆報道，這令我覺得這個社會真是不知何解。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盡快提出，好嗎？不要讓這些接收領取綜援人士的私營院舍一直面對屋租上升、嚴重通脹，以及因為要符合《最低工資條例》而承擔的一些成本開支，令他們經營得特別困難。

主席，我都趁着這個機會說說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一些需要。根據政府的數字，殘疾人士院舍輪候的情況非常嚴重。讓我舉出2009-2010年度的例子，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平均須輪候79個月，超過8年，即是由10歲輪候到18歲成年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68個月，差不多接近7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則達61.9個月；大家可以看到這個情況有多慘。

我相信我們身邊有些朋友都有一些殘疾人士需要照顧，大家也完全明白照顧殘疾人士的壓力。但是，這壓力其實是因為社會的支援似乎不足，有些甚至要拋下工作，全力給予支援。我們覺得這些應由社

會支援，總較我們每人領取6,000元為好。就派發6,000元而言，我問過很多院舍院友的家人，他們說寧願捐出6,000元，即是將政府派給他們的6,000元捐出來，如果政府不夠錢興建院舍，他們便把錢給回政府，請政府給他們一個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我相信政府未來的盈餘會更多，今年賣地賣到“嘍嘍聲”，那些地價又飆升到“飛起”，政府得到那麼多錢，但為甚麼我們的殘疾人士要輪候七、八年那麼長呢？

所以，我希望政府增加殘疾人士的津助宿位，以及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如果政府願意做，那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便不用經常接收領取綜援者，向這羣人士提供一些未符合規格的服務。關於政府的做法，我知道現時每個津貼位大約是16,000元或以上，但買位卻是7,000元以下，我不知道為何這個差距會如此大，是否津助院舍要特別照顧，而那些願意為政府做外判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甚至長者院舍，政府便完全覺得是外判——甚至也不是外判——是買了它們的服務，認為它們是賺錢的，這種思維令人感到很痛心。

此外，我們希望局長能向特首建議在新的施政報告裏推出院舍券。院舍券可令需要院舍服務的人士得以自行選擇，從而令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有incentive，以鼓勵它們提升服務質素，改善院舍的空間，令它們的水平較現時條例所要求的更高，而最終得益者亦是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因此，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盡快開展工作。

除了監管殘疾人士院舍外，民主黨也希望政府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就殘疾人士照顧者的負擔，我剛才提到有很多人要放棄自己的工作來照顧殘疾的家人或長者。其實我曾跟很多殘疾人士的家長聊天，他們有些是工作多年的專業人士，例如臨床心理學家或會計師等，他們為了照顧殘疾的小朋友，年幼時固然要照顧，長大後亦需要照顧；但他們由於找不到院舍，於是便要放棄自己的專業工作，全時間照顧這羣小朋友。有些人甚至放棄了自己的工作，然後聯同多名家長自行組織小組，互相繼續扶持。這是好的現象，但問題是他們已無法將自己的專業貢獻社會，其實這已是一個損失。我們可以協助他們部分時間照顧小朋友或殘疾人士，另外部分時間讓他們釋放出來，為自己的事業和理想打拼。因此，就這個情況，我認為政府應考慮推出多些服務。政府應否多些關顧這些照顧者？民主黨的要求相當簡單，就是希望政府提供照顧者津貼。

這項照顧者津貼其實有兩個好處，一是認同這羣照顧者的困難和處境，其實是給予愛心的照顧；坦白說，1,000元或1,500元對這些照

顧者來說可能只是杯水車薪，但對他們來說已是一種鼓勵和認可。為何不做呢？涉費又不多。二是可以將這項照顧者津貼轉化為院護津貼，當他們不能在家中照顧，要把殘疾人士送到院舍時，便可以在綜援金之上再加1,000元或1,500元來購買一些院舍服務，這其實可以幫助很多私營院舍提高其服務質素。政府為何又不做呢？

主席，我亦希望政府為這些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和技巧訓練，以及政府可考慮多撥資源設立照顧者中心，讓照顧者能互相支援，彼此扶持，一起共同面對他們的處境。主席，民主黨一直希望政府可以在殘疾人士的照顧方面多走幾步，不要說走一步便增加120元或150元，民意迫得厲害便多加400元，這種小步小步的方式根本對社會沒有任何幫助。

我希望今天藉着這項關於殘疾人士院舍的條例草案給政府一個支持，讓當局能更有效地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亦可在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或殘疾人士服務方面多作改善。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近來有兩則新聞是與殘疾人士有關的，在閱讀過後，令人久久不能釋懷。

第一件事情發生在鄰近的廣東省，有一位名為韓群鳳的母親，在過去13年，她一直照顧一對患上腦癱的孿生兄弟。在這13年，她為了照顧這對患上腦癱的孿生兒，忙得心力交瘁。從她親述的經歷中，由於“細孖”的病情沒那麼嚴重，還可以上學，於是她每天便背着“細孖”上落5層樓；“細孖”已十多歲，已經重數十公斤。即使如此，她的情況仍非常淒涼。為了醫治這對孿生兄弟，家裏亦耗盡了積蓄。到了去年11月10日，她再也無法支持下去，於是做出了一件很可怕的事情，親手溺斃這對孿生兄弟。這案件在廣東甚至全國，特別在殘障兒童父母的族羣裏，均引起了很大的震盪。大家均在想：為何這位慈愛的母親，會突然做出這種好像魔鬼般的行為呢？

第二則新聞發生在數千里以外的英國布里斯托市。那裏有一間集團經營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門收容一些有學習障礙、自閉症、其他類型精神病及人格障礙等精神問題的殘疾人士。有員工發現有些同事虐待居住在那裏的院友，於是有一位員工很勇敢地向集團總部作出投訴，但卻沒有人理會；他再向監管機構作出投訴，同樣亦不獲受理。最後，他沒有辦法了，他前往英國廣播公司(BBC)尋求協助，而BBC

總算不負所託，以記者假裝員工進行臥底採訪。這位員工在採訪過程中一直隱瞞，不暴露自己的身份，把種種令人髮指甚至慘不忍睹的虐待場面拍攝下來，其中包括拉扯院友的頭髮並施以虐待，甚至有年輕的院友被迫跳樓。當然，事情被揭露後，當時人(即做盡惡事的人)被捕了，正在面對法律的制裁。

這兩則新聞對殘疾人士的家屬來說，可以說是觸動了他們的神經。第一則新聞反映了照顧殘疾人士是一種相當辛苦甚至痛苦的經驗。很多時候當家人無法照顧時，便會把子女交由院舍託養，這其實是一種很無奈甚至很內疚的選擇；家屬對院舍所能夠提供的服務，很多時候亦有所猜疑，沒有信心。第二則新聞正正肯定了家人所擔心的最壞情況，這些事情竟然可以在世界上發生。我們不禁會問，幸好這兩件事情現時並非發生在香港，但香港是否沒有機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我認為並非如此，我們其實真的很幸運。

事實上，現時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正面對很大的困境。第一，社區的服務及支援均不足夠，我相信我們在這方面較很多西方的先進國家做得較差。家人得不到足夠的支援，到最後無路可走的時候，便要把子女送到院舍，造成輪候院舍的人數非常眾多。

按政府在今年3月底提供的數字，有7 183人正在輪候各類型的殘疾人士院舍。這麼長的人龍，而殘疾人士很多時候很年輕便已入住院舍，所以便造成宿位輪轉非常緩慢，入住了便可能要在那裏居住10年、20年，甚至30年，於是便造成輪候時間很長的問題。

去年10月，政府提供的數字告訴我們(黃成智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這些數字，不過我計算過，他的計算方法可能有些不準確，所以我在此便以我的方法來計算和談談)中度弱智的人士要輪候6年7個月，嚴重弱智的是5年8個月，嚴重肢體傷殘的是5年2個月，還有很多其他的人龍。

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均會認為私營院舍應該也是一條出路，但私營院舍其實也有着很大的問題。過往由於缺乏監管，所以它們的水準非常參差。政府只是推出了自願登記制度，結果是怎樣的呢？在54間私營院舍中，只有6間參加了這制度。於是，居住在私營院舍裏的2 900名院友，可說是極度缺乏保障。在這情況下，我們覺得院舍服務規範化，特別對私營院舍而言是有迫切需要的，亦符合各方的利益，即使是經營者的利益。

當《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諮詢公眾團體的意見時，其實亦收到相當多的意見；黃成智議員剛才亦代表相關的法案委員會作出總結。整體而言，我覺得很多的持份者都要求作出更嚴格的規管。他們大多數均為社會人士、殘疾人士的家屬或自助組織，他們覺得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限長達36個月，又可以續期36個月，實在是太長了；他們覺得《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對於個人面積以至人手要求等均過於寬鬆，甚至比先導買位計劃所提出的要求還要寬鬆，甚至與2002年的《實務守則》相比，當中有些條款亦訂得過於寬鬆，有些團體感到相當不滿。

我個人的看法是，今次立法規管殘疾人士院舍，其實已向前踏出了一大步，在起步時訂得較寬鬆，讓業界可以有時間作出適應，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認為這樣是不足夠的，立法後其實應該有計劃地將水平和要求逐步收緊和提升，這才能真真正正地改善殘疾人士院友的生活質素。

政府亦要在這過程中制訂一個定期檢討和修訂《實務守則》的機制，透過定期檢討和修訂，政府與各持份者交流和商討，一方面吸收各方面的意見，另一方面讓大家看到彼此的不同需求，可以嘗試從其他方面或角度來看問題，以求達到共識，從而令院舍的規管、要求和制度能逐步改善。此外，在執法方面，既然現時訂出的條件已相當寬鬆，巡察和執法監督的力度便必須嚴謹，否則在要求門檻寬鬆的情況下，若然執法也是“隻眼開、隻眼閉”，這便等於無效。所以，我相信政府應該要做好這方面。

經營者亦面對經濟上的困難，我覺得政府真的要從他們的角度考慮，因為這不是一盤普通的生意，他們本身正提供了一種服務。所以，我相信政府應切實研究是否應該擴充買位計劃，或可否提供撥款幫助他們改善設施等，如此為院舍作出改善，以及透過買位計劃令更多人受惠，這樣便能減少輪候院舍的時間。

主席，其實一家人齊齊整整地一起生活，是所有人的共同願望，殘疾人士及其家人也是一樣。可是，我們剛才聽到照顧殘疾人士的壓力其實非常大，有時候可能超過個人，甚至一個家庭所能承受的極限。在這情況下，這些家庭很需要有一道“安全門”，而殘疾人士院舍就是其中一道“安全門”。殘疾人士在院舍裏得到照顧，家人亦可以放下重擔。

立法規管踏出了第一步，可以保障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有一定的水準。第二，這保障可以令家人比較安心，知道其殘疾親人能得到適切的照顧。第三，規管亦可為院舍的經營者建立商譽，從而創造更多工作職位，令香港的勞工受惠。

我相信香港在發展殘疾院舍方面還有很多路要走，對於如何照顧殘疾人士和他們的家人，香港亦有很多路要走。其實路是一步一步走出來的，現時踏出了重要的一步，我覺得是值得我們支持的。我代表工聯會表明我們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現時全港有三百多間殘疾人士院舍，除了政府津助院舍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外，還有二千三百多名殘疾人士居住在六十多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內。由於政府並沒有法定的架構監管院舍的運作，這些私營院舍均良莠不齊。去年年中，便曾經有1名居住於私營院舍的精神病患者在房間內自殺，直至第二天早上才被到訪的家人發現。事後發現原來院舍整整12小時都沒有職員巡房，所以不能及時制止悲劇發生。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是以保障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為目的，但根據香港私營康復院舍協會的估計，在條例實施後，可能會有一半私營院舍須關閉，因此我們要求政府積極構思如何幫助這些私營院舍，讓它們可以繼續維持服務，並且提高其服務水平。

條例草案最大的爭議是，究竟應採用甚麼發牌標準？如果採用2002年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便沒有一間私營院舍會完全符合《實務守則》所訂的人手要求。一旦要求所有院舍做到《實務守則》所訂的人均空間及人手要求，則有24間位於市區的院舍在財政上應付不到。換言之，這24間院舍的671名院友將要被迫切另覓院舍，有一大部分人可能因為找不到適合的院舍而缺乏照顧。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另一份較為寬鬆的2008年的《實務守則》，主要是放寬了對高度照顧院舍的要求。例如在人手方面，2002的《實務守則》規定1名助理員對30名院友，而2008年的《實務守則》則建議為1對40，而在空間方面則與低度及中度照顧院舍看齊，由每人8平方米改為6.5平方米。對院舍內的殘疾人士來說，能夠有一個較高的照顧標準固然是好事，但如果因此而令他們失去唯一能夠依託的地方，這肯定不是法例的原意。

我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探訪了3間市區的院舍，親眼見到這些院舍的經營者將院友當成自己的子女或家人，努力去照顧他們，令他們在院舍內享受到他們難得的家庭溫暖。我想在此說，如果這些艱苦生存的院舍都再不能經營下去，那麼這些智障、精神障礙、肢體傷殘的殘疾人士又將何去何從呢！其實，如果採納2008年的《實務守則》，我相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準在發牌制度推行後都會有顯著改善，因為目前大部分院舍都尚未符合2008年的《實務守則》所訂的要求。例如以2009年年底的數字來說，在64間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有52間將會因實施新條例而要改善樓宇及消防安全設備，照顧人手也因而會有所增加。政府在透過附屬法例及《實務守則》最後決定發牌標準時，應該多聆聽殘疾人士組織及家長組織的意見，務實地採用更符合服務需求者意願的方案。

在法例實施後，私營院舍難免要調高院舍收費，從而支付大規模改善工程的額外費用，或彌補因為人均空間加大而導致的宿位損失。現時，大多數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都是用綜援金來支付院舍費用的，以綜援金的水平，這些院友或他們的家人可能無法承擔院舍費用的增加，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加強對院舍及院友的支援，包括增加給予院舍營辦者的改善工程資助金；提高舍內殘疾人士的護理津貼，讓他們可參加戶外活動及接受康復訓練和護理，減輕他們因為院費增加而造成的經濟負擔。此外，現時，家人不能額外津貼領取綜援的院友，政府應該放寬有關規定容許家人可補貼院費與綜援金額之間的差額。

私營院舍運作上的困難，還包括如何得到居民的包容。黃成智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亦借機攻擊民建聯，指我們民建聯打壓殘疾人士“博上位”。這種藉機抹黑、攻擊和誣蔑是沒有意思的。我們民建聯對這個問題一直都是，如果遇到問題，我們會盡量想辦法如何疏導居民，如何與政府一起解決這些問題。事實上，由於香港人煙稠密，有不少居民和業主立案法團，有時候當他們遇到這些問題時，他們均不想——不單包括殘疾人士院舍，也包括安老院舍——他們均有點不想它們在自己的家園附近。當面對這種情況，我們只有耐心地去說服如何能夠令他們可以接受。此外，稍後我亦會說說在規劃方面的問題。

在我探訪院舍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有些位處市區內的院舍甚至不敢懸掛招牌，以免引致大廈其他住戶的反對。所以，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亦要提供一些協助。當然，我們亦理解政府所得到的法律意見，即社署作為發牌當局，不適宜運用發牌權力執行公契中的任何條

款，所以在今次的《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中，和安老院的條例一樣，沒有賦權社署要求申請人證明已符合公契條文。但是，作為發牌當局，社署除了要再三提醒申請人要注意公契要求外，對現存院舍與居民之間的矛盾，我認為更應該積極參與調解，尤其絕大部分的院舍都需要按新的發牌條件，改善大廈的屋宇裝備及消防設施，例如消防花灑系統，如果得不到大廈的配合，這些院舍根本無法取得牌照。至於政府估計會有11間院舍因為無法改善建築結構或走火通道問題，而需要搬遷或甚至關閉，政府應該盡力協助他們尋找適合的院址，並為有需要的院友轉院。

政府亦應該致力增加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址供應量，這涉及規劃方面的問題。正如政府在安老院舍上的政策，殘疾人士院舍也最好設於專為殘疾人士院舍而建的院址，所以政府應該增加興建政府院舍，並開放由政府建好的院舍，讓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以象徵式租用等。

現時仍有六千多名殘疾人士尚在輪候政府資助院舍宿位，等候時間一般需要8年至10年。比起長者宿位，殘疾人士的宿位問題更為嚴峻。雖然今年政府會增加嚴重弱智人士宿位，但平均輪候時間仍要68個月；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更長達79個月，即8年半，但宿位卻沒有增加；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則要等62個月；所有這些數字，均令人感到忐忑不安。私營院舍則可以起到重要的紓緩作用。所以，政府在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納入監管的同時，正如我在發言初段時提及，應該多加協助和支援，這樣才能使殘疾人士的福祉因而得到提升。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殘疾人士在社會上被認為是弱勢社羣，因為他們既要面對身體的缺陷，又要面對現今都市生活的急速節奏，以及其他人的眼光。因此，殘疾人士及他們的照顧者在生活上往往面對不少困難及壓力。我們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強調關愛、和諧的政府，是有責任協助這些弱勢人士，讓他們可以過着合適及便利而有尊嚴的生活，這就是政府應有而必要的責任。2008年在香港生效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便列明，締約地區必需為殘疾人提供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障，可見照顧殘疾人士是世界公認的普世價值。

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9年發表的數據指出，本港的殘疾人士超過44萬人，這是個不小的數字，當中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的人士(即肢體傷殘)大概有19萬人、精神病／情緒病患者有9萬人，而智障人士則有7萬至9萬人。我們看到這些數字也是不小的。

在這數十萬殘疾人士當中，有部分人士可以透過一些培訓，使他們自理自己的生活，但也有不少是需要長期照顧或護理，然而，很可惜，我們認為，現時的福利政策對他們的照顧是遠遠不夠的，就像今天討論的院舍服務，有不少同事剛才已指出，現時出現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還有傷殘津貼不足、復康巴士不夠、無障礙設施進展緩慢、拒絕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等問題，我們在這議會上已一次又一次地多番討論。但是，政府每次的“改善”往往均是以“龜速”進行，或是以“擠牙膏”的方式回應社會的訴求。所以，今天的條例草案建議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作出發牌規管是一件好事，但我們不認為通過了法例，殘疾人士院舍的問題便可順利得到解決，我們反而認為政府應加大力度，盡快改善問題。

主席，無論是政府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或是私營殘疾院舍的質素問題，一直是社會所關注的。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的最新資料，現時有超過7 100名殘疾人士經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各項院舍的服務，而輪候這些津助宿位對很多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來說，真是遙遙無期。以嚴重殘疾弱智人士宿舍為例，便要等候12年、中度智障人士宿舍便等候10年，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也要等候超過12年，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驚人的時間表。主席，套用一句俗語，“人生有多少個10年？”要這些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等候那麼長的時間，這是否政府容許的呢？

當然，如果大家不想依靠政府，入住私營院舍也是一個選擇，但現時出現的問題就是“無皇管”。根據法案委員會的資料指出，截至2009年年底，全港屬私人營運，而社署又知悉的院舍有70間，共有3 700個宿位，究竟有沒有一些是社署不知道的呢？這可能需要進行深入的調查。但是，對於這些私院，政府過去的態度一直也是自我規管，例如發出《實務守則》及在2006年提出“自願登記計劃”來提升院舍質素。但是，事實證明，自我規管收不到成效。自願登記計劃原是希望院舍符合管理、消防安全、屋宇安全及保健護理等多方面的要求，但政府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數字顯示，參加的數目只有8間，而《實務守則》更是沒有法律效力的，所以，當中雖然提出不少服務標準，也只是一紙空文，其實未必真的能夠保障入住的殘疾人士的權

利。基於不少殘疾人士的自理能力或與人溝通的能力均可能有問題，所以，即使照顧他們的私院發生問題，這些殘疾人士也未必懂得如何求助或投訴，數年前便曾出現過一些殘疾院舍懷疑虐待院友或衛生環境惡劣的新聞。所以，客觀而言，我們覺得規管私人院舍就變得十分重要，而發牌制度就是把這些私人殘疾院舍納入正軌的第一步，所以，正如剛才潘醫生所說，我們對條例草案是支持的，也希望能盡快推行。

但是，主席，儘管我們支持規管的方向，但我們對條例草案的內容卻有一些意見。舉例而言，政府把整項條例草案均以《安老院條例》為藍本，我們便擔心日後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出現與安老院舍相同的問題，例如巡察不足、檢控困難等，而條例草案內建議院舍可自選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其中一種牌照，使我們擔心院舍日後會“捨難取易”，以取得一個較寬鬆的牌照，但再收容一些情況較為嚴重的住客，這令他們既可以合法經營但又不需要提高標準。事實上，條例草案雖然對殘疾人士院舍作出了高、中、低度照顧的分類，但因為住客可能會按時及需要而轉變，院舍的設備及標準可能亦要隨時變動，這引申出來的問題就是申請牌照時可能是中、低度院舍，但營運數年後便可能收了不少高度照顧的殘疾人士，形成當中的配套措施未能跟上的情況。在法案委員會中，當局表示會有定期的巡察，確保住客利益，但如果政府把關不力，監管及執法不嚴，便可能會令這些院舍出現混亂及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日後在這方面能夠做得更好，增加人手，加強巡查院舍，做好規管。

另一個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關注的重點，是發牌的標準及規定。政府現時的發牌標準，例如住客的空間面積及院舍人手的要求，主席，我們認為其實是削足就履。事關政府選擇以2008年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為藍本，而不是選用2002年較為嚴謹的版本。就以人均的空間為例，2002年高度照顧院舍的人均面積規定是8平方米，輕、中度則應為6.5平方米，但2008年便變成了全部類別院舍一律為6.5平方米。人手方面，在2002年的守則規定，高度照顧院舍的保健員比例為1：30，但2008年則改為1：40、通宵護理員便由原來1：30轉為1：60、護士通宵當值由原來1：60改為沒有要求、原來一院舍需有一社工的編制也取消了，我們覺得，當局明顯是自我降低標準。其實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數次公聽會中，我們也聽到一些社工、學者或家長的擔憂。我當然明白當局降低標準的目的可能是令更多的私營院舍可營運，但當局要令這些私人院舍可以營運，是不是就要用這種削足就

履的方式行事呢？我們認為，如果政府願意，應投放更多的資源，使這些私人院舍改善設備，提供更多資助計劃，讓它們聘用足夠的人手，達到2002年的標準。我們覺得如果政府願意這樣做，私人院舍應該有不少是可以達到2002年的標準。

主席，我們擔心的是，降低標準會否令殘疾人士的生活及所受服務的質素下降，甚至令院舍的從業員要長時間工作和被受剝削？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立法後，定期有工作小組檢討發牌的標準及監察私人院舍的質素，確保院舍的住客、從業員以至營運者三者均可以在法例保障下不會受到不必要的損害及壓迫。

主席，正如我在發言的開始所說，今天如果《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只是解決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其中一步，我們與目標仍然有一段很長的距離。殘疾人士輪候院舍時間過長的問題仍然迫在眉睫，這是我們急需解決的問題。有很多人仍然需要輪候宿位，而且輪候很長的時間。我們認為，當局要為法例做好監管、巡察以至檢討的工作。我們重申，最重要的工作是政府要對殘疾人士有所承擔，要為這些不能在同一起跑線起跑的人提供更多的資源及服務，我們認為，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道義。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們看到《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平衡殘疾人士院舍現時的服務水平，以及把所有私營院舍納入規管範圍內，同時確保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合理的服務。在這大前提下，我贊成訂定條例草案。不過，我們不應把條例草案訂得過分嚴苛，以免扼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生存空間，同時亦不應訂得過分寬鬆，以免影響服務水平。

那麼，如何才能取得平衡呢？我覺得接下來所要訂定的《實務守則》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尚未討論《實務守則》的細節，而剛才多位同事亦已提及人手比例和人均空間等問題。由於這些問題仍在討論階段，因此要訂出符合各方需要的《實務守則》，政府在未來數個月裏便需要充分諮詢各持份者，包括私營院舍、其負責人和員工，因為員工每天均面對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不過，當局亦不能忘記很多社會人士和團體也十分關心此事。因此，我相信全面的諮詢是非常重要的。當局最後應以院友的權益為依歸，取得平衡點。

條例草案將會落實……殘疾人士院舍其實有很多種類。第一種是津助院舍。津助院舍是由政府全面資助的，而剛才亦有同事提及，津助額很多時候超過1萬元。所以，津助院舍完全有能力提供完善的服務。

另一種是私營院舍，分為數種。第一種是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由政府提供部分津助。可是，正如有同事剛才指出，津助額只有七千多元，與津助院舍過萬元的津助額相去甚遠。在云云私營院舍中，有部分收取較高費用，動輒過萬元，負擔得起的人便可入住。

此外，還有一種向基層市民提供服務的私營院舍，只收取數千元費用。由於大部分該等院舍的收費均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掛鈎，所以有可能會面對剛才很多同事所提及的一個吊詭問題。

一旦私營院舍的營運基金不足，便會加價。負擔得起的市民當然沒有問題，但負擔不起的又如何自處呢？後者有時候也並非負擔不起……有些院友因為要申請綜援，可能已經與家人劃清界線。在劃清界線後，家人所給的金額才不會從綜援金額中扣除。因此，私營院舍所收取的費用與綜援金額掛鈎，會使私營院舍陷入進退兩難的局面。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私營院舍協會”)昨天向全體議員提交一份文件，容許我在此約略唸出一段關於其心聲的文字：“現時的私營院舍營辦者大多數是專業社工和醫務人員，他們有感殘疾人士被社會和政府忽略，加上其家庭難於照顧，所以他們便加入私營院舍。”。

私營院舍協會轄下有43間私營院舍，為二千多名院友服務，幫助約2 000個家庭(實際人數可能超過1萬人，因為私營院舍服務減輕大部分家庭的壓力)。文件又提到：“導致現時低質素院舍的情況，完全是政府的責任，因為在過去數十年來，政府沒有投資適當的資源在殘疾人士身上。私營院舍並非要逃避責任，只是怪自己默默耕耘，承受了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勒緊褲頭，節衣縮食。”文件最後說道：“我們從不懂得上街爭取自己的權益……”。為何私營院舍協會昨天會提交有關文件呢？原因是私營院舍現時在營運資金及收費方面均面對一個很大的問題，讓我容後再談。

我在此提供進一步資料，讓局長能夠掌握有關情況。私營院舍協會最近進行調查，發現全港具規模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比例介乎1比4.6至1比9，平均數是1比6.6，遠遠高於《實務守則》所建議的1

比10(以中度照顧院舍每60人計算)及1比20(以低度照顧院舍每60人計算)。不管其調查的準確性如何，1比6.6的平均比例實在是遠遠高於當局要求的1比10和1比20的。這是業界每天運作的情況。如果私營院舍以這比例來營運，經濟壓力便會非常大。

此外，院友的居住面積又如何呢？私營院舍協會指出，一般院舍現時的人均面積約為3.5平方米至4平方米，相對當局所建議的6平方米為少。由此看來，如果要求有關院舍遵照《實務守則》的規定，便很有可能要大幅減少院友數目。雖然1比6.6的人手比例確實很高，但人均面積卻似乎很小。不過，這是一般院舍的情況。

讓我再談綜援規定的問題。我相信，現時要解決的首要問題並非私營院舍可否加價。相反，如果私營院舍加價，綜援院友便必須離院，因為綜援院友現時處於進退兩難的局面。其家人或親友不能代繳增加的費用，否則政府便會扣除綜援金額。另一方面，政府不會補貼差額，要院友自行繳交增加的費用。那麼，他們該怎麼辦呢？

今天有兩位同事已提及，要麼便增設“院護津貼”，要麼便一如譚耀宗議員所提議般，容許其家人或親友代繳差額，但當局卻要為此修訂綜援政策。我相信增設“院護津貼”更易實行。

綜援計劃現時資助租金和生活費，但不設照顧者津貼。如果當局提供“院護津貼”，便能填補這漏洞。私營院舍及津助院舍一向提供院護服務，但綜援計劃卻不資助這服務。“院護津貼”的津貼額可容後磋商，黃成智議員剛才提議1,000元至1,500元，我覺得當局可予以考慮。儘管如此，當局可否就“院護津貼”立即展開討論並盡快落實，讓私營院舍不用因為未能增加3,000元或4,000元的院費而倒閉呢？我不贊成以營運生意的角度來看待私營院舍，因為私營院舍幫助眾多殘疾人士的家庭減低壓力，同時亦減少輪候政府服務的人數。如果政府只把私營院舍看作為一盤生意，我相信會令私營院舍營辦者感到十分憤怒。

另一個營運問題是，如果租約尚餘一年半載的話，私營院舍便要面對加租的壓力。我昨天提及，有私營院舍原先只需繳付9,000元租金，但因為未獲續約而要搬遷，租金增加至2萬元。其營辦者因此要勒緊褲頭，看看可以“捱”多久。

在薪酬方面，私營院舍員工的薪酬一向偏低。不過，在最低工資實施後，他們的薪酬便不能低於最低工資。

另一個問題是輸入通脹。大家看到，輸入通脹的升幅很大，接近20%。凡此種種，均令營運成本增加。根據私營院舍協會估計，營運成本增加了50%。由此推論，在其調查的受訪私營院舍中，有半數可能會在短期內結業。那麼，政府如何拆解這個炸彈呢？

此外，私營院舍需面對一個新問題，便是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所有私營院舍必須按照《實務守則》的要求改建內部設施。據估計，改建費用約為50萬元至100萬元。雖然大家對於政府已承諾會資助六成的費用感到很高興，但資助發放的條件卻很苛刻，因為資助金要待整項工程完結，並評定符合政府的要求後才會發放。

現時私營院舍的營辦者大部分均為中小型企業，雖然政府津助60%的費用，但要它們貿貿然撥出100萬元來進行改建工程，更要待工程完結(可能要兩個月至3個月)後才能獲發60%的政府資助，會對它們構成很大的營運負擔。所以，我在此建議政府為私營院舍成立免息借貸基金。我相信有關基金在成立兩年至3年後便能解決所有問題，讓私營院舍無須面對很大的營運困境。

由此所引致的問題是，如果政府不解決私營院舍需籌措改建費用及營運費的問題，私營院舍便可能要加價。其實，私營院舍現時不是“可能”要加價，而是大部分私營院舍現時均嚷着要加價。不過，問題在於當私營院舍在真的增加收費時會如何安置綜援院友。所以，在種種情況下，我覺得政府如果不把這兩個問題放在議事日程上最優先的位置……我相信在討論條例草案時，更應審視條例草案所帶來的重要後果。我覺得這是政府必須處理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香港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不足的情況，已多番在立法會的質詢中反映出來。對宿位的需求很大，而輪候的時間很長，但香港的租金貴、地方少，不少私營院舍透過降低質素來減少成本，以接收更多宿友。然而，不少殘疾人士院舍的宿友有精神行為或能力上的不足，表達能力亦不足，即使他們受到不人道對待，他們也不懂得出聲申訴。故此，這條法例的目標是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提出最低限度的服務要求。基於這個原因，我會支持這項法例。

但是，這確實是兩難的。不少私營院舍以往為了控制成本，未必能達到要求，如果法例一旦實施，他們其實也有相當大的困難，所以要有過渡期，而《實務守則》現時所載很多具爭議性的內容亦未獲通過，會在未來數月進行諮詢。

面對這兩難，我們今天除了要投票支持通過這項法例外，接下來我們還要着實地跟進，檢討那些行政措施的安排，例如貸款或津助形式的改變、過渡期，會否只是很僵化、官僚地即時執行，而沒有理會院舍的困難，更沒有理會院友的困難。我相信委員會及立法會要密切關注事情的進展。

如果要達到現時法例所提出的框架及《實務守則》的要求，成本增加是必然的。如果政府不能提供一些配套措施，有些院舍可能會結業，這是非常困難及絕對不理想的情況，在院舍結業時，政府亦有責任安排院友獲得適切的服務。所以，我們如何在取得平衡方面慢慢進步，確實要考驗行政當局的智慧。

主席，在私營院舍方面，除了同事剛才提及通脹及人手所帶來的成本增加外，私營院舍的最大營運成本開支其實是租金。張國柱議員剛才提及有院舍的租金由九千多元增加至2萬元，那些都是一些很小型的院舍，一些較具規模的院舍的面積可動輒達到1萬平方呎。其實，要為院舍覓地方也很困難，因為現時社會對殘疾人士仍有說不出的恐懼，不希望這些院舍設於附近。即使有些院舍租用了一層商住大廈或類似工廠大廈的地方，他們也不敢掛出招牌，非常低調地營運，以免附近的居民提出抗議，或對他們的院友不友善。

基於這些社會因素、市民的不理解和租金昂貴，政府最能幫助殘疾人士院舍營運的做法，便是以低地價提供院址，讓他們能按可預見的地價成本來營運。我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不時發現房屋署轄下的停車場或店鋪、商場的佔用率原來很低，空置了數年也未能成功招標。香港有一個怪現象，會任由一些地方丟空，但市民所需的服務卻非常緊絀。因此，與房屋署，甚至政府產業署作跨部門溝通，找出這些空置的物業，把它們加以改建，讓殘疾人士院舍或其他院舍以低廉的租金租用，也是非常切實可行的方法。只要大家願意跨部門去做，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地方。

主席，對於這項法例的通過，委員會另一方面很擔心政府接受了削足就履的方法，降低要求，反而把一些未如理想的情況合理化、合

法化，這是我們最不想看到的情況。不過，當局亦很聰明，把人均面積等極具爭議性的內容也列入《實務守則》內，在現時的法例下，這只是一個原則上的要求框架，《實務守則》的內容當然可以不時改動。我希望當局全盤找出政府轄下可以動用的場地資源，然後在情況許可時，把人均面積等各種細則放寬一點。關於人均面積，在委員會裏，也有專業界別的議員一起討論。現時新的要求是6.5平方米，但對一些行動不便的宿友來說，普通一張狹窄的單人床並不夠用。此外，床與床之間必須有足夠空間讓兩名醫護人員放進輪椅或擔架床，還要有兩名醫護人員活動的地方，好讓他們把院友從輪椅搬到床上。所以，如果像現時公立醫院那樣，床與床之間只有2呎距離，其實是不行的。私營院舍的空間則更少，而這些院舍內公眾地方的通道，必須足以讓1張輪椅及護理人員通過，對浴室及洗手間設施的需要亦特別大。

有私營院舍提議把室外休憩的地方也計算在內，我感謝行政當局沒有接受這項建議。因為如果把室外的平台、讓院友休憩或吸煙的地方也計算在內，會令院舍內的通道及護理人員可用的空間更少。所以，當我們面對地價、提供服務的最低基本要求，以及法例的最低要求等問題，最終我們不能以為通過法例便萬事大吉，服務便會改善。這是不行的，一定要有不同形式的政府津助，不管是透過增加買位價錢，或是以低地價或低租金來補貼，惟有動用公共資源，才可以提升院舍的服務。

主席，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在法例下原來有另一羣被遺忘的殘疾人士，這是關於殘疾學童的校內寄宿服務。我們處理這項法例時，發現校內的寄宿服務原來不納入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並不是由社會福利署規管，而是由教育局規管。所以，即使我們知道有些學校的情況完全不符合這項法例的要求，現時也不能做甚麼。這便是政府“政出多門”，部門之間的割裂所帶來的問題。一方面，我們為這些私營、買位或受津助院舍提出最基本的服務要求，但同一類人、同一類服務，只因校內的宿位歸教育局規管，便不受保障和保護。故此，我促請復康專員盡快透過政務司司長與教育局商討，並希望他設法使當局轄下的院舍住宿服務達到同一套要求，不要造成年齡歧視，成年人入住院舍便得到保障，但仍然在學的學童則居於惡劣的環境中。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今天，條例草案到了這階段，我們其實已等了很長時間。主席，大家也記得，有一段時間，政府曾推出一個自願登記制度，但

在制度未推出前，其實我們已叫政府立法規管，只是政府說暫時不考慮規管，而先行推出這個自願登記制度。我不知道是否如最低工資立法般，要先有一個自願工資保障運動，當發覺不妥當時，才立法規管。果然，自願登記不奏效，而我覺得最諷刺的是，竟然連資助機構也不敢登記。因此這制度便不成功。不過，政府卻成功做到一點，就是把問題拖延數年。這永遠是政府最成功的，即把問題一直延後。

然而，今次立法後是否可以完全解決問題呢？其實又不是的。雖然立法後會有標準，而我們會一直支持訂立標準，但卻仍然有很多問題有待政府下決心解決。稍後我會再談談這些問題。

回到法例本身，其實有數點對我們是很重要的。法例本身沒有甚麼特別，大家無須太留意法例，內容主要是要求登記。但是，在登記制度背後卻有一份《實務守則》，而這份守則還需要很長時間的討論。現時我手持的《實務守則》，是2008年推行自願登記制度時公布的《實務守則》，即沒有太多人支持的自願登記制度下的守則。由於當時沒有太多人登記，所以政府今次制定法例時便建議降低標準。例如以前每人平均的樓面面積是8平方米，現在減至6.5平方米。然而，我們是不滿意的，我在法案委員會建議應該是8平方米，尤其是傷殘人士、輪椅使用者和嚴重殘疾人士，他們需要的空間更大。結果如何仍有待爭議。究竟《實務守則》最後定出是多少仍有待爭議，我們一直要求是8平方米，但我相信政府是不敢以此作標準的，因為這標準需要的空間較多，機構的成本會有所增加。如果它們的成本增加，是否可以維持呢？大家剛才也聽到，私營殘疾院舍本身亦有一些問題，經營有一定困難。因此，每人的樓面面積最後會是多少呢？這將視乎政府是否能夠解決私營殘疾院舍營辦者的困難。這是第一個大問題，是樓面面積的問題。

對職工盟來說，第二個大問題當然是人手編制和服務條件。人手編制方面，我們覺得現時《實務守則》所訂的人手編制仍然要再討論，我們會要求修改，絕對要作出改善。我不談照顧中度和低度殘疾人士的人手。以嚴重殘疾人士而言，政府的建議是，設有一個院舍主管，然後分了數個時段來編配人手，由早上7時至下午6時，助理的比例是1對40，保健員是1對30。在護理員方面，由早上7時至下午3時，是1對20，下午3時至晚上10時，是1對40，晚上10時至翌日早上7時，是1對60。換言之，如果有40名院友，早上7時至下午3時是4位護理員照顧40人，下午3時至晚上10時卻只有兩位護理員。若根據這標準，晚上10時至翌日早上7時可以只有1位護理員。大家試想想，即使最高峰

期也只有4位護理員，但要照顧40人。我不知道這計算方式是否正確，政府稍後可以作出澄清。我們關心的是，照顧嚴重殘疾人士其實需要很多人手，1對10的比例，是完全很難有良好照顧的。大家可以想像，嚴重殘疾人士出入也有困難，護理員要負責餵飯和洗澡之餘，還要做很多工作。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人手編制這麼差，提供的服務質素是一定也很差。大家也聽過一些例子，他們在院舍所受的對待是很無尊嚴的。例如洗澡時只以水喉快速沖身便算數，是完全沒有尊嚴的生活。所以，人手本身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局長稍後可以談談人手的要求，我覺得舊有的《實務守則》在人手要求方面實在是不足夠讓院友得到有尊嚴的住宿服務的。

另一項是服務條件。政府在《實務守則》列出了約兩頁的服務條件，但我看過後，覺得政府不如節省這些紙張，就按勞工法例算了，因為內容沒有特別，純粹是根據勞工法例，例如要有強積金，現在最多不過是加上要符合最低工資的要求。其實這是很無聊的，好像要有分娩假期，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情，難道可以不提供嗎？其實政府無須寫那麼多。我不知道政府稍後可否回應我，究竟所有服務條件中有哪些是勞工法例沒有說明，而又較法例為佳的？如果有，我也想領教一下，否則，不如寫一句服務條件是按勞工法例便算了，因為根本沒有列出其他特別的服務條件。最可笑的是，當中有一點是法例沒有的，但卻是十分無聊的，便是工作時數。勞工法例沒有訂明標準工時。守則寫明“所有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應最少有兩個更次的工作人員當值”。兩個更次的人員是很了不起的安排嗎？這等於12小時一更次，即一個更次不可以是24小時。這樣很偉大，是皇恩大赦嗎？只是不由一個更次的人負責而已。接着的一句是“至於工作時數應在僱主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中訂明”。這又有甚麼了不起？根本無需訂明也可以。訂明與否，有甚麼關係呢？總的來說，1天工作12小時，即使合約訂明或沒有訂明，一樣也要工作12小時，訂明與否，根本就沒有意思。倒不如不寫進去還好，因為這好像在鼓勵人們最少工作12小時。

我覺得這種寫法真的很無聊，難道要那些人每更工作24小時嗎？怎麼好像兩個更次已很好般。這真是不妥。我們一直在討論，這麼辛苦的工作，可否採用三更制，每更工作8小時呢？其實，大家也知道，現時的問題是根本請不到人——這麼刻薄，當然請不到人了。如果是8小時工作，不刻薄而工資又合理的話……也不應以最低工資計算，我覺得這些工人不應只收取最低工資，他們應收取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酬。問題是，在市場上，很多時候投身這行業的人，都是一些低技術

工人，很多時候，他們進入後很快便會走，流動性很大，因為確實是太辛苦，是不合情理地辛苦，還要工作12小時、10小時，根本沒有可能做得到。

然而，我說這些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政府說如果規定8小時工作，院舍根本無法應付。政府當然會說不會干預，它買宿位也無規定……還有一點我要說的是，主席，政府在買宿位時是以8小時工作計算，但它卻不理會院舍是否要求工人8小時工作。所以，實際情況是怎樣的呢？買位單位成本是以8小時計算，但局長，你們所有人也承認，你沒有監管院舍是否以8小時計算。你已承認這一點，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大家一直都知道這點，院舍並不以8小時計算，你縱容它們不以8小時計算也行。你只管一點，就是你計數以8小時計，當作8小時的成本來計算，但你不理會院舍並沒有編配工人8小時工作，這便是最大的問題。

然而，即使我說了這麼多，最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對我說：“李卓人，你說這麼多，我們會招架不住的。”那些私營院舍營辦者說不要提8小時工作，不要提所有較勞工法例好的東西，不要提較最低工資好的薪酬，即使是最低工資，它們也會招架不住，這才糟糕。

為何它們會招架不住呢？那便要回到老問題了。大家也清楚的，它們根本不可以加價，因為入住院舍的社友大多數是領取綜援人士。這又令問題被卡着。如果政府不加以解決，政府即是在製造勞資矛盾，其實即是間接刻薄工人，因為政府是付錢最多的那個人。

主席，其實你可以從另一角度來看，政府根本是“大判”，那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則是“判頭”，幫助政府照顧那羣領取綜援的人士。然而，這個“大判”不付錢，最多也只是願意付最低工資……但在這羣院舍工人來說，甚至連最低工資也拿不到。政府對清潔工人也作出補貼，但對這羣院舍工人卻沒有。政府沒有說會增加綜援金額，它不理會他們，任由他們去死，所以這個“大判”最無良，並製造“小無良”。

因此，我在這最後數分鐘要替那羣院舍營辦者發聲，因為我看過他們提供給我們的一份人均成本分析文件。我看完後便瞭解到，現時的情況與立法後的情況比較之下，市區現時的成本為4,550元，新界則為3,967元；立法後，新界的成本為4,789元；市區則為5,923元。這當然了，市區租金較昂貴，而我亦懷疑這些數字可能已過時，因為現時的租金不斷上升。然後，我再看其備註便覺得糟糕了，它註明7,000

元工資是以11小時工作計算，時薪為25元，因為最低工資訂為28元，月薪增至7,700元。這可糟了，原來月薪也只是7,700元而已，還要是11小時，然後便計算出成本是5,923元和4,789元。這個最低工資7,700元仍不合理。局長，他也知道的，11小時工作，如果以政府外判清潔工的工資水平計算，豈會是7,700元呢？如果連休息日工資也計算內，以政府的保安員工作12小時計算，差不多有九千多元，11小時則有八千多元。7,700元決達不上這水平，然而院舍卻被迫按此計算。

此外，他們有些方面也很“謙虛”，院友午餐15元、晚餐15元。我算一算，每人的膳食費只有40元，這是否可行呢？我不知道他們如何計算，即使假設這是可行，但大家也看到，他們的成本是5,923元。那麼現時的綜援金是多少呢？大家都知道，即使連嚴重傷殘也計算在內，頂多也是四千多元。

因此，如果要做到8小時工作，要做到比最低工資好，唯一的方法，便是政府一定要買位。有些人剛才提出增加院友津貼給那些領取綜援人士。我則認為不是，最簡單的做法應為買位。

我覺得政府十分刻薄，讓大財團處理垃圾堆填區，它可以出價每噸百多元，讓太古集團去處理一個堆填區，而且並非只買一半服務。然而，現在院舍買位，政府卻最多只買一半而已。那政府倒不如跟太古說，叫它們處理一半垃圾，餘下那一半由政府自己去收集吧。但是，政府不是做，是全數支付。

政府可以讓那些大財團去處理垃圾，全數購買它們的服務。但是，從另一角度看，我希望打破政府僵硬的思想。從另一角度看，政府可否把買位當作買服務，買院舍服務給傷殘人士。若政府能興建全部院舍，全部由資助機構負責，我大可投降、多謝、OK，完全支持。但是，一天未達到那個目標，它可否全數買位呢？

當然，政府會說有買位。但是，買位卻有兩個問題，在兩年內只買300個位，卻有數千個傷殘人士、舍友，當中隨時有2 000個為綜援人士，那麼當宿位只有300個，政府買來幹甚麼呢？還有第二個問題是，買位只可買一半。所以，我建議倒不如由政府全數購買，幫助全部二千多個傷殘人士、舍友買位，全數購買，然後定出買位的價目及8小時工作，一定要確保它們是8小時工作，同時工資要比最低工資好。再者，不要規定只買一半位，若整間院舍有100個位，便應全數

購買，我相信問題便會解決了。如果政府不做這事，政府只是一個“大無良”而已，我們要一直緊迫政府作出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由於時代的改變，我想同事應該對這項條例草案沒有甚麼爭議，但剛才聽到很多同事說，立法後會有很多問題發生。因此，我覺得局長的整個政策局也要應付這個環境。

傷殘人士或老年人的宿舍等條例的改動，其實對我們建築師有很大的影響，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很多同事剛才談及硬件和軟件的問題。硬件當然重要，當法例通過後，所有院舍的空間會因應《實務守則》而有很大的改善，這是重要的，因為大家也看到，現時院舍的地方是不足夠的，很狹窄、很細小。

主席，也許我要申報。作為一名建築師，我也設計了很多這些院舍，也為很多這些機構服務。

大家會看到傷殘人士和長者6個人擠在一間房間內，那些床差不多是貼在一起的，那怎可以讓輪椅上落呢？他們沒有足夠的空間，因此，唯一的做法是，每間房間當然不可以有這麼多人一起睡，現時一間房間有6個人睡，可能要變成只有4個人睡，以改善空間。那怎樣做呢？當然要另找地方，又或是租用較大的地方，多位同事剛才也提過這點。困難的地方是，同事也說過了，其實是香港整個規劃、地政、屋宇方面的問題。

我們先要從規劃上考慮。規劃署現時在所有地方也有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限制，根本不讓人有發展的空間，連傷殘人士也被迫受害。早前我們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知道有些社區地方的地積比率規劃不知為何訂為1.5。大家想一想，香港是一個高密度的城市，地積比率怎會是1.5？是沒有可能的。我們現時興建的住宅的地積比率是8，商業大廈是15。所以，這是不切實際的要求，怎會如此？這些重要的地區，便是可以興建傷殘人士院舍等的GIC用地規劃的地點。

地政方面也有很多問題。我幫助一些舊院舍，看看可以怎樣做。其實，舊院舍可以做的，是看看它……現在院舍分為很多種類，就政

府的院舍，我想政府會懂得如何改善這些問題。至於得到政府津貼的院舍，因為有資源，便可以研究可否加建一些地方，把地點好一些的加建房間，以及加設更多更好的洗手間設備，這是很簡單的道理，那可以怎樣做呢？這要看看那地方可否加建。我要先替院舍看看地契，瞭解為何要限制它只可興建這麼多地方。大家也知道，在香港申請改契需要很多時間，這便特別需要局長的幫忙了，否則，他便會說政府沒有政策，他不會為我們改契，所以這是很重要的。好了，如果地契訂明可以興建更多地方，我們便可以加建一座，把一些人搬遷過去，這便可以改善空間了。我現正進行這些工作，這是幫助他們的唯一方法。

大家都知道，有很多已建成的院舍也實在太殘舊。這跟市區重建的問題一樣，是需要有重建計劃的；跟市區重建一樣，城市要更新。在法例通過後，這些建築物已不能達到《實務守則》所要求的面積等，是需要作出整體改善，由現時很擠迫的、每人4、5平方米變為6.5或最好有8平方米的比例，而這是需要有很多地方的。

我也在想，香港的土地這麼昂貴，私人院舍要租用這些私人土地，費用當然是很昂貴的。發展局常說工廈活化，其實工廈活化後是很適合這些院舍使用的。當然，林鄭月娥局長很堅持說這些工廈不能讓人居住，但這其實是錯的。主席，香港大學的建築系曾經進行一項很好的計劃，便是如何將一個香港工業區變為一個理想的住宅區，這是可以做到的，無須拆掉所有建築物，只要拆掉部分，使它空氣流通，便可以成為住宅的地方，而這項計劃是取得世界大獎的。我在大約十多年前已向學生提議進行這計劃，而且獲得世界建築師的認同，給了他們一個大獎。不過，很少人會想到我們香港大學建築系的學生會這麼了不起，他們會覺得別的世界級建築師更了不起，這是另一個話題。不過，問題是我覺得香港要先從規劃、地政、屋宇方面着手，才能改善整個社區的設施，好讓我們的傷殘人士及老人得到更好的住宅地方，這也是最重要的，而這是涉及一整套計劃的。

如何為他們找一些地方，以適當地活化整項計劃呢？這是最為重要的。這需要一連串的統籌工作，而不是.....現在已加派人手到院舍視察，向他們解釋這些地方太擠迫，這些工夫也在進行中，他們也知道這項法例快將實施。我覺得要做好準備工夫，否則，主席，我很擔心正如最低工資般，法例通過後有很多事情做不到，社會上出現很多爭拗。

我很希望社會和諧，能做到較理想的情況。就法例而言，這是一項好的法例，如果不能實行，遇到很棘手的地方，又會變成很大的問題。最低工資法例通過後也有這些事情發生，這是很不理想的。因此，我希望通過這項法例後，局長能在多方面……當然，很多同事剛才說出最簡單的便是錢的問題。我相信香港政府有很多錢。我看到陳偉業議員拋出一疊溪錢說，這些溪錢放在這裏也沒有用處，其實他也有少許道理。當然，我不覺得他的行為是正確的，但他有少許道理，因為如果把錢放在銀行不拿出來使用，便會變成溪錢。大家都知道，如果所有有錢人不花錢，把錢放在這裏，結果會怎樣？又是留給後代……我不知道，他們最好把錢捐出來給社會使用。但是，這個問題也是政府的問題，如果政府不能——剛才說過CSSA等很多問題——不能幫助這些傷殘人士，也只是白幹一場。多位同事剛才說過不理解政府的做法，政府資助一些私人院舍60%以改善這些設施，我是理解的，但為何要在它們辦妥後才給錢？政府庫房又不是沒有錢，為何要這樣？它們也要向我們付出畫則的費用，如果政府不給它們錢，我們如何為它們工作？所以就這個問題，同事剛才說得很好，政府一定要想一想如何資助它們，讓它們把計劃做好。

要把計劃做好，當然不單是硬件的問題，軟件也要處理。我現在說的是傷殘人士服務是需要很多人手的。剛才說到比例，我作為建築師，也想告訴大家，甚麼是最好的酒店呢？怎樣才算是五星級酒店？其實，考慮的不單是地方，還有服務水準。一個客人——謝偉俊議員很清楚，他也在點頭了——最重要的是酒店內有多少人為客人服務，最好的酒店的比例是1比1的。主席，即一位服務員對一位客人。現在說的這些1比10或1比甚麼的比例，如何幫助傷殘人士呢？健全人士入住酒店需要好的服務，比例是要1比1的。大家也明白，相比之下，傷殘人士的要求更多。所以在這方面，如果有好的服務水準，便要提供足夠的人手，而且不單是提供人手便行，還要付出最低工資。是需要有好質素的服務，才可以幫助他們的。

主席，我曾經到過很多地方，例如日本，當地為傷殘人士及老人提供很好的服務，其中一種大家也很理解，日本人很享受洗澡，特別在這方面，我想不單是傷殘人士，很多健全人士也知道日本洗身如何進行，是很舒適的，好讓他們可以享受。我覺得傷殘人士要享受的除了吃東西外，我認為一個好的地方、好的環境，令他們舒適一點，幫助他們清潔等也是很重要的。

因此，在這兩方面，除了硬件方面，我也希望局長在軟件方面，在通過這項法例後，能實際地提供配套，所有部門也能協助，使這項法例能成功推行。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條例草案背後的理念是正確而良好的，因為它嘗試為香港的殘疾人士院舍訂立劃一的質素水平，而且透過發牌制度進一步監管這類院舍的營辦人，希望院舍水平不會低於政府所訂，用以反映普遍質素的標準。

但是，我們在立法會內最常遇到的困難，便是政府往往提出一些表面上具有良好意願的立法建議，可為整體社會帶來裨益，但當中的某些細節卻又令我們難以接受。其實，在我過去擔當立法會議員的6年期間，差不多每年、每屆均會遇到很多這種情況，這項條例草案亦不例外。於是，身為議員的我們既感到無法支持，但又不應反對。

這項條例草案首次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我有很大的衝動，並曾清楚告訴局長，我傾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其後，在法案審議期間，我曾聽取很多業界團體的意見，他們均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希望條例草案可獲得通過，這尤其是某些家長的期望，箇中原因我稍後會作出交代。但是，為何政府要令議員這麼為難？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若要訂定劃一而可以接受的質素水平，那固然是好事，但政府現在的做法卻是把現有的自願水平大幅度調低，然後才透過法例維持該已被調低的水平。換言之，我們變相壓低了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主席，我認為這是非常難以接受的。

我可以列舉若干例子供各位同事參考。基本上，我們以往已訂有一個相當於自願性質的質素水平，那便是2002年發出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但是，在2008年，作為制定這項條例草案的前哨，政府發出了新訂的《實務守則》，並在新訂守則內把服務水平大幅調低。舉例而言，現行《實務守則》在人手比例方面，規定一個40人的院舍在早上和中午最繁忙的時間內，可接納的護理人員人手安排僅為最少3名。

主席，試想一下，以3名護理人員照料40名殘疾人士，單是餵食已經人手不足，何況還要協助他們進行簡單運動或上洗手間？如果在法例內訂明以這種水平作為準則，其實會導致很多院舍即使提供質素不可接受的服務，也變成天經地義。營辦人如辯稱這是法例所訂的準

則，我們還有何話說？對於殘疾人士的家人或家長而言，這真是非常難以接受的事實，而且很多私營院舍的營辦人也私下向我們表示，如要確保某一程度或可以接受的服務質素，以40人的院舍而言，其實最少需要6名人員才可達到最基本的服務水平。

另一例子是空間方面的要求。2008年的經修訂《實務守則》把個人所佔空間的平均數，由過去的8平方米下調至6.5平方米，這對住院人士來說當然是極不公平的倒退。即使是殘疾人士申請入住公屋，以一個供單人居住、自設廚房及廁所的獨立單位而言，面積也有16至17平方米。政府把個人所佔空間由8平方米下調至6.5平方米，試問我們怎可接受？

在法例中或《實務守則》內把服務質素大幅調低也就算了，條例草案還訂定了一項有關豁免期的條文。豁免期的意思是營辦人可在其間申請豁免，第一次可申請延期36個月，其後可申請再獲豁免36個月，但卻沒有說明在6年後不可再申請豁免。這情況等於容許某些院舍無限期獲得豁免，又或沒有訂定法律上的誘因，要求院舍改善其服務水平。那麼，制定這項法例又有何用？

政府表示如把《實務守則》維持在2002年的服務水平，將有很多院舍無以為繼。當局亦指出，自2006年開始推行自願登記計劃至2010年4月，在54間院舍之中只有共6間院舍成功進行登記。但是，令人最感驚訝的是，私營院舍數目由2006年的27間增至2010年的54間，共提供約2 900個宿位，亦即是說私營院舍的數目已增加了一倍。到了這個地步，我們似乎已無法走回頭路，如果這些新增院舍不能符合法例的規定而無法繼續營運，這二千多名殘疾人士將何去何從？這情況是否等於把立法會議員置於進退兩難的地步？

正如我剛才所說，私營院舍的數目在過去數年增加了一倍，但即使如此，輪候宿位的人數仍有四千多人，佔資助宿位數目的57%。如再不增加宿位，輪候人士最少需要等候6年至8年。我們應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就這項條例草案，我真的掙扎良久。若問到它最不可接受的原因，我認為是政府把照顧弱勢社羣及殘疾人士的責任推卸給民間機構，由它們以商業模式處理這項應完全交由政府負責的工作。主席，我所說的商業模式，所指的絕非私營院舍意圖謀取巨額利潤的意思。

然而，即使營辦人的服務心態多麼崇高，基於商業模式運作，這些院舍仍得維持收支平衡。即使要做“蝕本生意”，它可以堅持多久、虧蝕多少？相信很快便會關門大吉了，到時那些殘疾人士何處容身？難道要他們露宿街頭？

歸根究柢，最不可接受的是政府資源錯配，不願花錢提供服務。劉秀成議員剛才甚至說，即使陳偉業議員要撒“陰司紙”，他也認為可以接受。主席，我始終不能接受這做法，但他的說話其實不無道理。政府財政充裕，卻竟然還要迫使民間團體提供質素水平不可接受的院舍服務，但沒有這些院舍卻又萬萬不能。那麼，最值得譴責的是誰？

我當然無意譴責現時在席的局長，因為我知道他也有其困難，但最值得譴責的應是特首曾蔭權所領導的管治班子。他們麻木不仁，對於殘疾人士面對的困難既不瞭解，也不關注，“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政府為何不可以投放更多資源，確保最低限度可達到2002年《實務守則》所訂的水平？為何不可以維持該水平，而要將之大幅調低，然後建立發牌制度以維持該水平？現在所說的究竟是多少錢？

究竟我們應否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主席，我剛才已曾指出，在審議這條例草案之初，我有一股很大的衝動，希望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這項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會和很多其他先例一樣，例如《種族歧視條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等，在法例通過後令壓力暫除，讓當局可以鬆一口氣，聲稱在未來三數年內無需特別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下工夫，這正是我的最大擔憂。

可是，是否基於議員的上述擔憂，最終便能決定是否支持這項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條例草案？可惜並非如此。張國柱議員每次開會時都會向我們解釋，希望我們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支持這項不可取的條例草案，而個別院舍人士及民間團體亦曾向我們表達這方面的無奈。

公民黨問我應該支持還是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其實直至昨天，我仍舉棋不定。不過，吳靄儀議員以其一貫智慧告訴我，我可以在宣泄不滿、罵它一頓後予以支持。主席，我發現這種態度，竟然是過去6年來最為一貫的態度。(眾笑)謝偉俊議員說我們已變成保皇黨，對此我真的不敢苟同，但亦承認情況確有點相似。然而，這完全是源於我們的無能為力。如我們可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像謝偉俊議員剛才所說，為支持維持某一最低限度的水平而要求政府增撥資源的話，相信我們亦無需採取這種態度。然而，很可惜，在和很多條例相同的情況

下，我只可在此極力譴責政府漠視弱勢社羣的處境，但卻要支持這項不可取的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簡單地就湯家驊議員的發言加上一個註腳。事實上，我非常認同湯家驊議員剛才的感覺，因為湯家驊議員感到相當為難。他問我們是贊成還是反對，我問他認為應該反對還是贊成，他有何考慮呢？他說不可以不讓條例草案通過，因為不讓它通過便會有更大問題。但是，他又對它非常不滿，應該如何是好？我說，既然如此，他可以大罵政府一番後才支持它……不是支持，是讓它通過。

主席，這正是我們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所遇到的問題，其實該問題更大。問題是，該條例草案裏某些條文一旦通過，便令一些明明在普遍法來說相當有問題的事情，都因為明文規定而變得沒有問題。因此，我當時非常不願意通過這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如果你問我，我寧願選擇不通過。但是，當時我們也曾諮詢那些受影響的少數族裔：他們有甚麼壓力，我們也願意承擔，但如果我們用盡一切方法都做不到時，他們想我們怎樣做？主席，這個為難的情況永遠存在，我看到這項條例草案亦有同樣的困難。其實，其他條例草案均面對同樣困難，例如《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亦面對這種困難，當工人極需要最低工資，但這項條例草案當中有很多對他們不利的地方時，你應如何是好？

主席，因此，我覺得今次這項條例草案，亦清楚表達了政府永遠是利用這種“你不要，便甚麼也沒有”的態度，這真的不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如果前立法會議員張超雄今天在議會的話，我可以想像他罵政府會罵至何種地步，他一定寧願玉石俱焚。我沒有問他，我可能誤會了他。

主席，我非常希望張建宗局長聽清楚，議員其實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有很多不滿，認為它是倒退的。如果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話，他立即要做的是，應盡快改革這項條例裏一些不公平的地方，不但令議員今天提出的正當批評得到處理，亦令社會的怨氣不會越來越大。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去年6月30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到了今天，差不多是1周年。在這1年內，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14次會議，並邀請了相關持份者參與及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亦親身探訪了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瞭解他們的實際運作情況。在此，我要向法案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和另外11位委員，表示衷心謝意。我很感謝他們用心和細緻地進行審議的工作，並為條例草案提出了很多有建設性的改善建議。

首先，我想扼要地說明政府就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整體政策目標和條例草案的立法背景及原因。

政府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大家也很清楚，便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並且鼓勵他們融入社區。對於不能獨立生活而又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政府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以滿足這些人士的住宿照顧需要，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發展獨立生活的能力。為此，我們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釐定的策略性發展方向，採取三管齊下的模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包括：

- (一) 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
- (二)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及
- (三) 繼續穩健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由於社會對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當局一直持續地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現時，全港約有11 680個殘疾人士院舍資助宿位，較1997年的6 400個宿位增加近83%。在2010-2011年度及本財政年度(2011-2012年度)，政府會大幅增加合共1 046個額外的宿位。政府亦會致力爭取新資源及物色合適處所，興建新的院舍，繼續增加特別是資助宿位的數目。

與此同時，協助私營市場發展，以應付部分需求及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同樣是重要的措施。現時，很坦白說，私營機構營辦的院舍服務質素並非盡如人意，令社會大眾十分關注。雖然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2年發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訂下服務標準指引，但由於《實務守則》沒有法律基礎，守則中的服務標準並沒有強制性。

另一方面，縱使社署由2006年起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自願登記計劃”)——議員剛才已指出——我們的目的是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提升服務質素。但是，截至今年5月，就社署所知的71間私營院舍之中，只有8間參加自願登記計劃，反應並不理想。要確保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均符合基本的服務標準，立法規管很明顯是唯一的途徑，這也是政府在諮詢過立法會、殘疾人士團體、家長組織和康復界所有持份者後所達致的共識。因此，政府在去年6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確保服務質素。

政府在制訂發牌規定的過程中，一直有康復界和其他持份者參與其中，包括立法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家長組織、殘疾人士團體、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等。我很感謝各界普遍支持推行發牌計劃。我亦注意到在諮詢及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之中，有議員和康復界人士關注部分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倒閉，導致有些住客要遷走；部分私營院舍亦會提高收費，以支付為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而須承擔的額外費用，或彌補因宿位減少而損失的收入。在審議2008年修訂的《實務守則》擬稿時，有意見認為，政府目前提出的空間及人手要求，較社署在2002年發出的《實務守則》中的要求還低，是一大倒退——剛才有些議員也有這種看法——建議政府考慮訂立跟2002年的《實務守則》相若，甚或更高的發牌規定。

因應這些意見，我們已策劃和實施一系列適切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標準，並且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首先，社署在去年10月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鼓勵院舍提升服務水準，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參加先導計劃的私營院舍在空間和人手均須符合更高的標準。先導計劃可帶動私營市場，提供更多具質素的宿位，這可有助縮短受資助服務的輪候時間，同時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先導計劃將分兩個階段進行，我們首先會購買共300個宿位。截至今年6

月，社署已從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首先購買60個宿位，視乎獲選的營辦者能否符合先導計劃的條件，社署估計可於本財政年度(2011-2012年度)購買更多的宿位。

我們亦計劃在通過條例草案後，推出“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例如消防設備、走火及出入口通道、無障礙設施、電力及氣體裝置等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政府已就有關計劃建議的構思諮詢業界和康復諮詢委員會，並在6月13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議員的意見，稍後在《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規例》”)通過後，便會盡快推出。此外，為了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新的牌照，我們會在條例生效後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

就人手及空間的要求方面，政府建議的發牌要求，是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在平衡各方的意見和顧及發牌制度的可行性後而訂定。我們需小心考慮，如果進一步提高規定，不少院舍可能因未能達到法定要求而倒閉，引致院友安置的問題，最終受影響的會是殘疾人士。

再者，正如我在2010年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曾經強調，條例草案建議的發牌標準只是最基本的要求，日後有提供買位的殘疾人士院舍將要遵從較高的標準。作為起步點，這是務實的做法，一方面可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符合可接受的水平，盡量避免影響院舍現時的服務使用者，另一方面亦可透過先導計劃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主席，事實上，目前的私營院舍全部均不符合2002年《實務守則》所訂的人手及空間要求。當中大部分私營院舍更不符合2008年《實務守則》提議的要求。如不訂立發牌計劃，這些院舍可能會以低於2002年《實務守則》甚或2008年《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繼續經營下去。如果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政府便不能引入法定規管架構，亦可以預見私營院舍有很大機會繼續以遠低於建議的法定服務標準營運。政府認為社會及殘疾人士不會接受這個結果。相反，通過條例草案以推行發牌計劃，將可確保這些院舍達到合理的服務水平，我認為這是向前走的重要一步。

此外，人手及面積比例等有關的要求並非在條例草案的主體法例中訂定，而是會納入《規例》及《實務守則》內。正如我較早前所說，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計劃在7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的《規例》，屆時立法會可再作更詳細的討論。

主席，最後，我再次感謝法案委員會及市民大眾普遍支持推行發牌計劃，亦有賴法案委員會和各界提供很多具有參考價值的意見，讓發牌制度的立法工作可以順利推展。

我很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讓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可盡快實施，為保障院舍的服務質素、為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發展踏出重要的一步。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RESIDENTIAL CARE HOME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秘書：第1、3至7、10、11、13、14、15、18、21至33、35至38及40至47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8、9、12、16、17、19、20、34及39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例草案的第2、8、9、12、16、17、19、20、34及39條，我亦動議在議案中加入兩項新條文，即第41A及41B條。由於這些修正是互有關連的，所以我在此一併重點發言。

首先，第2條的修正，是在“殘疾人士”的定義中刪去“在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的條文。這項修正是參考了法案委員會及衛生署在醫學上的專業意見後而提出的。條例草案旨在涵蓋有住宿照顧服務需要的殘疾人士，“在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的人士卻不一定有住宿照顧的需要。此外，在第2條中就“殘疾人士”作出定義的其他條文，已足以涵蓋因有機體引致殘疾，因而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士。在修正後，條例草案中“殘疾人士”的定義將會更準確地反映立法原意，亦避免定義過於廣泛。

第8條和第9條的修正是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目的是要達致兩個法律效力：第一，如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因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拒絕其續牌申請而作出上訴，但該牌照在上訴獲定奪前期滿，則該牌照仍然維持有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同樣地，如上訴是針對社署署長撤銷、暫時吊銷牌照，或修訂、更改牌照條件的決定而作出，則有關的決定自該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第二，在上述安排的基礎上，如社署署長認為有關的院舍牌照若維持有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則即使決定遭到營辦者上訴，亦會即時生效而無須暫緩執行，而不獲續期的牌照則會於期滿失效。

基於“一院一牌”的原則，為確保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制度在運作上的一致性，我亦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39條，以對《安老院條例》作出相關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16條旨在賦予執行職務人員進入、視察，以及向殘疾人士院舍及“有理由懷疑被用作為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下稱“可疑處所”）收集證據的權力。法案委員會認為，第16條並沒有很清晰地指出，收集證據的權力是否適用於“可疑處所”。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經修正的第16條現時清楚訂明，執行職務的人員不單有權進入可疑處所，亦可要求可疑處所的營辦或管理人出示相關的院舍營辦資料。如有理由懷疑有關的簿冊、文件或物品是觸犯條例草案下的罪行的證據，也可將之帶走以作進一步查驗。有關修正符合實際的運作需要，亦為執行職務的人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安老院條例》第18條亦有需要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確保兩個發牌制度在運作上一致。因此，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加入了新條文第41A條，以達致有關的法律效力。

第17條及20條均為免責條文，涉及數項技術性的修正。首先，第17條的標題將修正為“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法律責任的保障”，使標題更能清晰地反映條文的作用。

此外，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動議在第17(1)條中加入“個人民事”一詞，以訂明免責範圍僅包括民事罪行，而不包括刑事罪行。我亦動議為條例草案第20(3)條作出同樣的修正。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同意在《安老院條例》中分別加入與條例草案第17條及第20條類似的免責條文，為執行《安老院條例》的人員提供相同的保障。為此，我動議修正第34條，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了第41B條，以達致有關的法律效力。

其餘的修正案純粹是在文字上及技術性的修正，目的是使條文更清晰地表達及準確地反映立法的原意。

以上的修正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I)

第8條(見附件II)

第9條(見附件II)

第12條(見附件II)

第16條(見附件II)

第17條(見附件II)

第19條(見附件II)

第20條(見附件II)

第34條(見附件II)

第39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8、9、12、16、17、19、20、34及39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以上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秘書：新訂的第41A及41B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41A及41B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41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41B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41A及41B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RESIDENTIAL CARE HOME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ILL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第一項議案：延展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本會省覽，與《稅務條例》有關的5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於今年5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議決成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議案所載的5項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均關乎雙重課稅寬免，以及落實與外國簽訂的一些協議。由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1年7月6日。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日本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64號法律公告)；
- (b)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法蘭西共和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c)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列支敦士登公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66號法律公告)；
- (d)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67號法律公告)；及

- (e) 《2011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68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7月6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本會省覽，與《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有關的9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於議程內。

在2011年5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9項修訂規例。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這9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7月6日。

主席，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此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b)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2號法律公告)；
- (c)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d)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e)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f)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g) 《2011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h) 《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8號法律公告)；及
- (i)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9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7月6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完善樹木管理制度。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淑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完善樹木管理制度

PERFECTING TREE MANAGEMENT SYSTEM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其實我等這一天已經等了很久，一直很希望可以提出這項議案，但我不是說曾有甚麼阻撓。今天的議案是第一步，我更希望稍後聽到局長可以宣布很清晰的方向，便是她會研究訂立樹木法。

很多同事也知道我跟進有關樹木的議題多時，而今天只得發展局局長到來回應，我覺得對她不太公道，因為樹木管理其實涉及多個部門，很多部門均與樹木有關，政府現時採用的是綜合管理的形式。單說署級部門，接觸到樹木的也有10個。我數給大家聽聽：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水務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每個署所涉及的樹木也有不同數目，最大的當然是漁護署，因為說的是郊野公園。但是，康文署所管理的樹木亦一點也不少，數目超過70萬棵。此外，建築署管理的樹木也有不少，數目之多令其暫時亦未能提交有關資料，因為我也查看過以往的紀錄。

眾所周知，樹木是香港一位非常重要的朋友，但政府對待樹木的措施似乎未盡完善。剛才提到的綜合管理模式，我們看到是政出多門。去年即使設立了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後，情況似乎稍有改善，但在實質處理問題上亦未必很理想。況且，說到現時的綜合管理模式，其實在當年的死因研究庭中，亦有人曾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部

門負責處理樹木的風險管理。如果大家有何疑問，亦可以看看當天出版的一本名為《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的報告，這是樹木管理專責小組的報告，是繼死因研究庭提出的建議後所作出的一份報告。

大家亦看到，我們多年來沒有一個統一專責的部門管理樹木，因而出現了甚麼情況呢？其實最大的問題是，到頭來要回到不同的局和署，按其不同的管理工作模式行事。這份報告的附件7B最後一行便告訴我們一個事實：“此外，雖然樹木管理辦事處將會成為樹木管理事務的權威及統籌機構，但現行的綜合管理方式繼續沿用，而相關政策局亦會繼續負責轄下部門的管理工作。”雖說是權威，但其他部門仍可分享權力，這又算甚麼權威呢？可能是有威而無權，所以這仍然是不理想的。

最近，我們收到一宗關於堅尼地道的個案。樹木是處於私人屋苑的範圍內，但樹枝向外伸展至道路路面和行人路等。當局希望屋苑修剪，但政府在協調工作上似乎並沒有提供任何協助，這對業主造成不便，亦未必可以鼓勵業主保留這棵樹。搞不好業主把樹斬掉更方便，以後一勞永逸。這是大家不想看到的，希望在這方面可以作出改革。

我的議案亦提到架構問題，我們提出成立一個諮詢組織或架構，而我們希望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現時有一個樹木管理專家小組，有5位非官方成員，包括詹志勇教授。但是，我們希望這個諮詢組織可以提升至具有法定權力、權限、職責和職能，希望可以提升至專業的層次。我們亦希望這專家小組可以提高其公開程度，因為我們在網絡上找不到任何議程或會議紀錄。我們希望設立了高層次的諮詢架構後，無論在管理樹木或綠化方面均可以做得更專業。

關於綠化方面，我們當然是看到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綠化辦”）的成立，也看到綠化辦其實做了不少工作，並朝着正確的方向走。但是，我們希望綠化辦可以更上一層樓，除了在地區進行綠化時加入地區特色，以及在平時看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設有綠化帶之外，我們更希望有機會設立“特別樹木保護區”。參考其他國家，除了郊野公園或其他受法例保護的地區外，他們也設立了一些特別樹木保育區的。當然，未必像郊野公園般大，但也可以提供合適的保護，希望可以保護到這些林木地方。

此外，說到人才培訓，不得不說我們為何堅持要發牌和確立規管制度。因為政府的承辦商實在……工作可以外判，但責任是無法外判

的。我們看過無數個案，實在令人感到痛心。就以維多利亞公園（“維園”）為例，主席，我和你同屬這一區的，對維園非常熟悉。大家看到，在修剪樹木後，有市民向我投訴這種修剪方式，這修剪方式看似沒有甚麼問題，但事實卻並非如此。根據詹志勇教授的說法，如果這種修剪方式是他的學生做的便肯定會不合格，其實是說這修剪方式是無法接受的。為何無法接受？政府樹木辦曾發出的circular、指示或通告，教導市民或承辦商如何修剪樹木，發展局局長轄下的樹木辦勸諭不要犯的錯誤，這個承辦商統統犯了。

其中一項勸諭是不要“切頂”，我稍後會舉出一些“切頂”的例子。這是“獅尾式修剪”，即是把樹修剪得像一枝“波板糖”，頭重腳輕，樹木可能承受不到重量而塌下來。其實，除了整個樹冠有機會頭重腳輕之外，樹枝亦有機會頭重腳輕，如果樹枝頭重腳輕的話便容易折枝了。其實，很多地方已禁止使用這種修樹方式。此外，我們經常看到一些“高腳七”樹，這些樹一旦碰到人頭或車頂，便要被修剪。樹木是會生長的，不斷長高便越來越“高腳七”了，所以這些樹可能很容易會倒下來。

主席，這幅圖你看得最清楚的了，這棵樹在截枝後留下一個很大的傷口，就好像這樣子。這有甚麼壞處？因為樹木很容易受到真菌感染，而截枝方式在國際上是有一個“三式”的方式的，但他們卻採用一個最差勁和最方便的方式，這是非常不理想的。樹木辦指出的不要用的手法，承辦商統統採用了，但後果是甚麼？後果其實很簡單，便是本署除了不再邀請這位承辦商為維園（只是維園）就下次同類外判工作進行報價之外，亦會就事件向承辦商發出譴責，以及提醒這位承辦商其欠佳的表現會對他日後承接同類合約的機會帶來負面影響。

把樹斬壞了，當然不會即日看到樹木倒塌，這是日後的事。但是，承辦商要承擔的後果似乎太輕了，可能只是維園日後不聘用他，其他地點還可能會聘用他，他可能會把這做法發揚光大。而我們最擔心的是甚麼？當一些市民看到這樣截枝，在政府管理的公園也可以出現這種情況，如果在他們的屋苑出現的話，亦可能不會有任何問題了。政府既然可以這樣做，私人屋苑照做亦應該沒問題。這種壞手法越傳越廣，之後便難以糾正過來。

當然，還有我剛才提到的“切頂”，英名是topping。其實政府的一些通告已經說明完全禁止政府部門使用這種手法。但是，何時曾看過這種手法呢？數年前拔萃女書院曾使用同樣方式切斷一棵樹，這棵樹

基本上差不多是死掉了。但是，同樣事件又在拔萃女書院最近的擴建工程再次發生。校內的簷篷根本完全遮蓋了所有樹木將來的生長空間。校方把樹修剪後，再蓋一個簷篷將其遮蓋，這根本是不可能的。大家也知道扎腳後，腳便永遠不可能再生長，而這便是一個垂直版，因為樹木根本無法長高。據估計，這棵樹應已枯萎了，需要移除，以避免帶來影響。因此，大家可以看到人才培訓非常重要，我們希望把相關的工作提升至專業水平後，使大家尊重他們。

我的議案亦提到樹木普查，普查是指對所有土地的普查。我知道政府正預備一個資料庫，這個資料庫其實頗豐富，包括有關塌樹和樹木截枝的情況。此外，當局亦正預備一個電子樹木管理的資訊系統，我對此甚為期待，聽說明年年中便會推出。但就着古樹，我希望政府能進行一個全面的普查，原由為何？因為在康文署的《古樹名木冊》中，所載列的樹木已由520棵跌破500棵這個大關，現時我們只得499棵古樹，越來越少。這情況是不能接受的，我們相信這些樹木極需要法例的保障，因為在很多地方已有法例保障古樹。

此外還有教育，而我們也進行了一項調查。公民黨曾進行一項簡短的電話調查，有超過八成的市民均認為要加強社區教育。不過，在加強社區教育的同時，亦要教育一些僱主。“職安健”是非常重要的，修剪樹木時一定要有適當的工作服和工具，這才是最安全的。此外，我亦知道樹木辦也希望統一現時一些實務守則或作業備考，希望這方面的工作可以推展得更快。

最後，我想說說法例。就着法例問題，我們曾進行的調查顯示，超過八成四的市民希望可以為樹木立法，要有專門的法例。我剛才提到的《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報告，政府當時表示現行法例對樹木已有足夠保障。但是，事實並非如此。該報告列舉8項條例，但那些條例都是輔助形式的條例，根本不是直接保護樹木的。而政府當局曾解釋為何已有足夠保障，其一是因為地契在1970年代後增加了保護樹木的條款。但是，一樣出現了像嘉諾撒醫院的情況般，最後雖有罰款，但樹木已被剪掉，被傷害了；傷害造成了，其後的罰款根本無補於事，最近聽說拔萃女書院亦有機會被罰款。

同樣地，該報告亦提過《古物及古蹟條例》和《郊野公園條例》。經歷過瑪利諾書院事件後，《古物及古蹟條例》若是能發揮功效的話，我相信真的有待……因為實在尚未足夠，而且《古物及古蹟條例》並不包括自然保育這個環節。至於《郊野公園條例》，從大浪西灣事件

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在追究承建商斬樹時，該條例根本保障不到甚麼，我們只可以根據一些輔助性的條例懲罰承建商。怎麼可以把一台機器搬到郊野公園範圍內，然後只罰款2,000元便了事。這根本完全未能保護樹木，連一大片樹林亦被斬除。我希望局長稍後會給我們一個好消息，告訴我們，她好像我這項議案般開始研究訂立樹木法。我已不再期望她一定會訂立樹木法，但希望她會開始研究。

主席，昨天是一個令人十分傷心的日子，因為昨天很奇怪地，在香港這個彈丸之地，一天之內竟有很多朋友逝世，我們感到很傷心和憤慨。但是，同樣地，樹木的死亡也會令我感到很傷心。直至今天，每當我看到這棵樹，便覺得這樹死得相當無辜。我希望這樹死得有價值，我希望香港將來有一項完善的樹木法，雖然樹木沒有聲音，但仍是我們的朋友，希望我們可以細心聆聽其聲音，訂立樹木法好好地向樹木作交代。

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種植樹木可以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紓緩溫室效應及降低市區氣溫的效果，改善市區的環境；進行綠化也可以改善社區的景觀和市民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全面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是綠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完善的樹木管理可以在保育樹木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可減少政府當局將來處理樹木風險管理和危險樹木的機會及減省開支；就此，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本會促請政府：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

-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部門，統籌現時散落於各政府部門的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工作；
-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就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管理的政策和具體措施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三) 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的資源；

- (四) 研究訂立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制訂各項樹木護養及管理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

- (五) 在各個公共及私營的大型工程項目及新發展區加入綠化元素，訂立樹木護養及管理機制；
- (六) 訂立全面的綠化規劃制度，全面審視全港綠化工作的安排；

完善人才培訓及規管 —

- (七) 訂立樹木管理人員和樹木管理承辦商的發牌和規管制度；
- (八) 加強樹木護養及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並鼓勵不同機構舉辦樹木護養和管理，以及綠化規劃的課程；

加強社區工作 —

- (九) 在各個社區進行樹木普查，以挑選具保育價值的樹木，並將該等樹木納入一份特定的名冊內，透過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加以保育；及
- (十) 加強樹木護養和管理的公眾教育，並組織有興趣人士及團體參與區內的樹木護養和管理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動議修正案的陳克勤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依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首先多謝陳淑莊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讓我們在議事堂中再次就樹木管理的問題表達意見，也希望政府可以聽取議員的意見，把樹木保育的工作做得更好，最終也希望能訂立樹木法。

主席，樹木管理一直也是民建聯長期關注的議題，從保護古樹名木開始，到近年民建聯也成立樹木義工隊，對全港的問題樹木進行巡查，目的是很簡單的，就是希望香港可以做好樹木管理的工作，在增加綠化之餘，也可以同時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不被危險的樹木威脅。主席，民建聯在2009年6月發表了一份改善樹木管理建議書，該建議書已呈交政務司司長；把該建議書的內容與陳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內容作出比較，便發現大家的內容也非常接近。所以，我今天只提出一小部分的修正案以補充一些內容。

主席，我們也知道樹木管理與綠化工作是一門很專業的工作，從樹種和樹苗的選擇開始，樹木種植的距離、日常巡查、護養工作，以至處理問題樹木的方法，每一項均是有很高專業要求的工作。但是，香港現時進行樹木管理的前線工作人員很多也沒有專業的資格，受聘的承辦商也沒有很具體及高的質素要求，結果是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雖然很用心地製作了很多工作指引、規程或宣傳單張給大家參考，但很多承辦商均以很不妥當的方法或胡亂修剪的方法來處理樹木。

陳議員剛才提出了維多利亞公園的例子，我這裏也有一個類似的例子可供主席參考，地點是大埔元洲仔(即海濱長廊單車徑，主席，如果你有騎自行車，便可能會留意到)，情況也是一樣，樹木旁邊建有隔音屏障，樹幹長出後，工程部門於是把二十多棵樹木的樹幹齊整地砍掉。當然大家也可以看到那些樹木的傷口，這跟陳議員剛才提到在維多利亞公園的樹木是相同的。

可見這些情況並不單在維多利亞公園及大埔出現，可能在全港也有同樣的情況出現，不過我們未必看到或未必有媒體作出報道而已。所以，我們覺得要規限前線管理樹木的人員的專業資格及設立公司註

冊的制度，而政府作為管理最多樹木，也是聘用最多外判樹木管理承辦商的機構，也需要設立一套扣分的制度及相應的懲罰機制，以加強監管外判承辦商的質素，確保他們會根據政府的指引來修剪及護理這些樹木，使他們不會胡亂修剪樹木。

主席，除了要有專業的隊伍外，其實我們也需要有完整的資料系統，這才可達到有效管理的效果。由於政府現時仍然採用“綜合管理模式”，不同部門管理其轄下的樹木，有關樹木的資料是分割不全的。我們常常說更大的問題，便是在一些地界分布不清晰的地方，我們很難找出某些樹木是由哪個部門負責的。所以，有些樹木如生長在一些不知由誰管理的地方，便好像“孤兒仔”般沒有人打理，即使發生意外，也沒有人理會。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個例子是位於天平邨天明樓附近的一棵樹，那棵樹生長得很美麗，但部分枝幹已伸延到馬路及行人路，這對行人及汽車會構成危險。這棵樹既然生長在屋邨裏，我們當然找房屋署負責，殊不知房屋署告訴我們這棵樹是由領匯管理的；我們於是找領匯，領匯翻查過資料後，便指該地段的地契還未辦理手續，仍屬房屋署管轄的範圍；我們再找房屋署，他們又說不是他們管理的。最後，我們找到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地政總署，經過3個月的折騰才開始進行修剪的工作。這正正反映我剛才所提出的權責不清及互相推卸的問題。

我們看到樹木辦的資料庫現時只有1 000棵問題樹木的資料，對於社區內其他有問題的樹木，他們卻未必知道得很清楚。即使樹木辦具有統籌之名，但沒有資料在手，其實也很難發揮協調及管理的工作。所以，我在修正案中提出設立全面的社區樹木資料庫，記錄樹木的種類、生長及健康狀況、位置，以及負責管理的單位等基本資料。我們也希望可以為樹木配上編號，以提高政府管理的效率。

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管理的樹木數以百萬計，以現有的資源，我們很明白是未必可以把管理工作做到最好，也有需要借助市民的力量來一同監察。所以，社區樹木資料庫的另一個目的就是希望把這些資料向外發放，讓市民發現社區出現有問題的樹木時，可以即時向政府舉報，協助政府監察樹木；如果遇上一些我們剛才所說的不適當修剪及護理的情況，也可以即時作出跟進，既方便政府工作，也方便市民監察樹木。

除此之外，政府如果希望讓全民參與樹木管理工作，便必須設有直接的溝通渠道。政府現時只依靠1823熱線來統一處理各項與樹木有關的投訴或舉報，這是不適當的。我們覺得這些樹木管理的工作就是因為沒有專門的熱線電話服務，繼而在轉介有關個案的過程中浪費了市民很多的時間；市民永遠也希望有一個快捷和直接的投訴熱線來處理問題，而不是像我們處理剛才提及天平邨的個案般被人左踢右踢。

我們看到現時全球定位的智能電話已非常普及，香港大學也推出了一套應用程式，可以在電話定位，讓市民可即時舉報一些有問題的樹木。我們覺得這可供政府參考，研究日後可否以同樣的方式，在市民投訴一些有問題的樹木時能加快處理的進度。

主席，我還有一點想說，我們看到整個社會現時對綠化工作及樹木管理工作的認知仍然偏低，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政府不把科研及社區的工作放置於很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在修正案的末段提出應撥出款項，以鼓勵社區舉辦與綠化管理及樹木護養有關的研究及活動；我建議資金的來源可從現有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中撥出，支持有關的活動，以提高社會對保育樹木的意識。

主席，樹木辦成立之後，大眾也有期望的，希望能加強樹木管理的工作。但是，樹木辦最大的問題是“有將無兵”，如果政府部門繼續以“分治分管”的方式來管理，我想樹木辦可發揮的空間是有限的。

主席，民建聯是支持葉偉明議員和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的；但對於甘乃威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到成立保育基金，以資助一些由公帑支持運作的部門(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公營機構)管理樹木，我們便覺得有點疑惑，因為這些部門本身已享有資源，為何還要設立基金來資助它們管理樹木呢？所以，民建聯對此是有所保留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在這數年來，我們經常聽到樹木枯萎、倒塌或被人偷伐的消息，令我們不禁懷疑政府現行的綠化、樹木管理及護養措施是否真的有效。

主席，在2000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決定成立綠化督導委員會，以制訂具策略性的綠化方向。在2005年7月，政府向公眾簡介制訂市區綠化總綱圖(“總綱圖”)的措施，逐步為地區制訂整體的綠化政策，包括設計不同的綠化主題及種植品種等。市區總綱圖施行至今已有6年，我們認為是時候總結經驗和改善執行細節。

對於政府推出總綱圖，帶頭增加綠化區，以及在規劃公共工程項目時加入綠化設計的目標，我們認為應予以肯定。我們亦認為香港的綠化覆蓋面比其他地區的城市低，而政府在推行總綱圖的過程中，我們亦覺得仍然有改善的空間。據瞭解，現時負責綠化、栽種和護養工作的政府部門多達10個，但部門間似乎協調不足，加上部分部門欠缺植物護養經驗，令一些新栽種的植物難以繼續成長。這點剛才不少同事均有所提及。

其次，我們認為當局在進行綠化後欠缺妥善的護養，令不少植物因而枯死。就像在鯉魚門邨對出的迴旋處一帶，原本綠油油的地方，現在由於缺乏專人打理，我們看到不少地方已經變得枯黃暗淡，有些花槽更成為垃圾崗，情況令人慘不忍睹。

此外，當局在決定栽種一些植物時，亦要考慮植物是否適合在繁忙的路旁生長，這點我們認為是重要的，以免再次出現好像在彌敦道及駱克道馬路中間的龍柏樹和萬年青因長期被汽車噴出的廢氣而熏黑的情況。我們覺得這白白浪費原本的綠化工作。

主席，我們認為此情況只是冰山一角。我們希望當局藉此檢討有關綠化政策和措施，例如在綠化和行人之間需要取得平衡。我們認為當局不應該因為要擺放一些綠化設施而縮減行人路的闊度。此外，在一些交通繁忙的路旁，我們認為當局應該栽種一些可以抗黃、不易枯萎和粗生的植物。至於在綠化環境後，當局亦應該進行頻密和定期的護養工作，使相關的綠化計劃得以延續。

現時市區總綱圖的工作應該大致完成，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在新界推行總綱圖。在2009年，政府按照4份顧問報告的建議，將新界分為東北、東南、西北和西南4個區域，以施行新界總綱圖，並計劃於人口稠密的地點、景點、交通幹道沿線，以及政府建築物的屋頂進行綠化工作。我們希望這些工作能夠盡快展開。

新界西北和新界東南的顧問研究已於年中展開，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制訂詳細的時間表和工作進度，同時鼓勵一些公營機構及私人發展商一同參與綠化工作，並增加區議會和社區團體參與決策的機會，早日完成整個新界地區的綠化計劃。

除總綱圖外，我們認為當局應該增聘公務員來處理日益繁重的樹木管理工作。雖然政府已成立了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負責制訂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政策，但連同首長級官員在內，只有24名公務員專職負責處理全港綠化、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的工作。

再者，每年單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路政署、房屋署、建築署、渠務署和水務署管理的樹木已經超過135萬棵，其中漁護署每年種植70萬至90萬棵樹木。但是，所有負責樹木管理的人員合共只有280人，即平均每人最少要負責4 800棵樹。從這個數字來說，我們覺得公職人員是疲於奔命的。我們希望當局增聘公務員，以及透過人員整合，統籌現時散落於不同部門的樹木管理和護養工作，令樹木管理更有成效。

主席，在增聘公務員管理樹木的同時，我們亦希望政府投放資源來成立一所專科學院，以培訓樹木管理、護養和綠化的人才。

現時，雖然職業訓練局、美國國際樹藝學會及部分持續進修機構均已開設不同類型的樹藝課程，而康文署亦會派員到英國和澳洲受訓，但本港現在沒有一套統一的課程標準。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率先統一各培訓機構所開辦的課程內容，並訂定資歷認證機制，以協助建立樹藝行業的專業形象。

由於數年前政府大力推行外判，因此導致這方面出現不少斷層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要解決人才流失和斷層問題，便應該採取更多積極有效的措施，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這行業，成為樹藝人才。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推行一系列措施，將樹藝行業發展成有系統和專業化的職業。

主席，我們最近亦看到不少報道，指因為內地渴求一些所謂貴價的風水樹或具有經濟價值的植物，所以產生不少“偷樹黨”到香港賺快錢，令很多珍貴的樹木被人偷伐。

較早前，西貢有許多羅漢松被“偷樹黨”砍掉。羅漢松的生長速度緩慢，但觀賞性強，屬於名貴的樹種，所以很多時候成為不法份子的目標。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期間，嘉道理農場曾經聯同水警和漁護署於香港7個羅漢松分布點進行多次調查，發現野生羅漢松的數目和體積均持續下降。

所以，我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加強執法，以阻止“偷樹黨”來港繼續砍伐我們這些具有經濟價值或觀賞價值的野生樹木。我們要求警方和漁護署人員加強巡邏，以堵截這羣跨界的偷伐者。此外，我們亦希望政府為這些珍貴樹木進行調查，以掌握最新的樹木數據，並且透過教育，讓公眾認識和保育它們，如果看到有人偷砍的話，便要盡快向當局舉報。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主席，今天我們再次進行有關保護樹木的議案辯論，立法會其實已經數次討論過有關樹木的問題。大家也知道香港有相當多樹木，根據資料顯示，香港有67%的土地面積是屬於灌木、林木或草地。有人指香港是“石屎森林”，其實我們有不少地方是植有樹木的。再者，香港位處亞熱帶地區，我們擁有很多種類較特別的樹木。當然，在市區內的樹木是較為珍貴的，因為它們是屬於“石屎森林”中的樹木，所以如果有任何樹木倒塌或枯死，市民也會感到很可惜。

可是，在多次的辯論中，有同事剛才亦提到在2009年6月，政府發出了一份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其後便成立了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根據政府早前答覆議員質詢時所說，有關樹木風險管理評估的方法，樹木辦是有一套管理樹木的方法，便是以地點為本和以樹木為本的管理方法。可是，對於樹木辦過去的工作表現，我個人的評級是強差人意的。特別是民主黨一直也希望政府完善現時的相關法例，必須訂立樹木保育法例，因為這才是從根本保護樹木的一個最基本的政策的起點。

在政府進行有關樹木管理的檢討諮詢時，當時民主黨已經提出希望政府訂立保護樹木的法例。大家也知道，在現時的相關法例中，政府可援引8項主要的法例來保護樹木，例如在郊野公園不可以生火，以及不可以移除古蹟內的樹木等，或是利用一些簡易治罪的條例，可以說是使用不同法例中的條文來保護及保育樹木。

可是，民主黨認為這是並不足夠的。我們一直建議政府必須制定樹木保育法例，包括劃分何為大樹、古樹或名木，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制訂罰則，禁止任何人未經授權進行砍伐、移植、修剪或破壞樹木等，並需要制訂相關的罰則，同時也應該訂立認可護理樹木的承建商名冊，為他們訂立技術標準等，這些全部都應該在保育樹木法例中清楚列明。可是，很可惜，現時政府表示暫時無意引入保育樹木法，這令我們感到相當失望。我相信這是立法會多個黨派的共識，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到我們對保育樹木的立法要求，亦希望政府可以聽到我們的共識。

今天民主黨在對陳淑莊議員的原議案作出修正案，我們亦有提到要求政府必須研究設立樹木及綠化保育基金，以“專款專用”的批款方式供包括民間團體在內的各類團體申請撥款，以保育對社區有益及生長在非政府土地(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公營機構土地，以及有公益性的私人土地)內，而不是由政府管理的樹木和名木等，政府可以利用這項基金作為教育和推廣綠化旅遊之用，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成立類似的綠化保育基金。

當然，在今次提出的修正案中，我們亦有提及規劃部分。因為，在現時的土地規劃中，我們很難得才會有一些休憩用地，但在該土地被劃分為休憩用地(open space)用途後，很多時候政府其實也沒有對那些土地進行開發，而政府也較少在市區發展休憩用地。例如我們提到北角的那塊土地，我們也看不到當中有綠化空間，那兒可能設有休憩用地，但我們希望有的green belt等卻是欠奉。政府在規劃時，可能是由於市區的地皮較值錢，所以雖然土地設有休憩用地，但真正的綠化地帶就較少見了。

民主黨在修正案中向政府提出兩項建議，第一項是希望政府研究在各區成立樹木保護監察隊，第二項是推行樹木領養計劃。我們希望在每區中.....因為即使政府動用所有人手——有些同事說應該聘請更多公務員，亦有同事提出可以在樹木辦增加人手等建議——但全港有這麼多樹木，實在是難以全面監察的，況且也是沒可能要求所有全職職員進行監察工作。所以，我們如何可以發動社區人士幫忙呢？政府可以考慮提供撥款資助，透過訓練向市民提供專業知識，讓他們瞭解如何保護樹木，這樣便可以由社區自發性地監管樹木的情況並作出匯報，例如可以在18區內每個地區設有民間樹木保護監察隊等。

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我們在過去亦曾經進行了一次清潔香港大行動，便是在禽流感、豬流感出現的時候進行過類似的行動。我們當時在各區界定了黑點，再由地區民政事務處組織地區人士定期到黑點進行巡視。兩者的概念其實是相似的，如果我們能夠成立民間監察隊，由他們定期到各區進行巡查，便可以配合政府的工作……當然專家工作是要由政府來做的，但這些民間監察隊亦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我剛才亦提到希望政府推行樹木領養計劃，這類計劃在外國很流行，市民可以負責監察住所附近樹木的生長情況，例如觀察樹木有否被蟲蛀等。這是能夠較樹木監察隊更貼身地進行觀察的一個樹木領養計劃，希望政府可以參考我們提出這兩項相關的具體意見。

大家也知道，對於樹木保育，今天同事們提出了很多修正案，我亦同意某些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見。關於促請政府制訂策略性的綠化規劃等建議，我們對此是支持的。可是，歸根結柢，我剛才亦提到，在樹木辦成立後，我認為其表現是強差人意的，但實際上這些工作的社區教育仍不足夠，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所以，民主黨今天是會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的。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代表的界別朋友包括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和園境師，他們給予我很多專業意見，讓我可提出修正案。有測量師不滿意在他的家附近的樹經常被政府部門隨便砍伐，以至綠化斜坡變成樹木墳墓，而砍去樹身的一塊塊木頭卻留在斜坡上，沒有人清理亦沒有重新種植。

發展局局長曾在答覆我的質詢時說過會檢討這項政策，日後除了因為工程受影響的樹木，亦會考慮因為染病或其他原因受影響的樹木，同樣會重新種植，這是十分重要的。所以陳淑莊議員剛才說具特色的樹木被砍伐後，應該種植更好的樹木。我希望局長可以談談有關進展如何，因為我最近又收到投訴，指再有胡亂砍伐樹木的情況發生。

除了胡亂砍伐樹木，我的業界亦提出了很多關注胡亂種樹的問題，尤其是園境師特別心痛園境設計受到部門限制，未能達到美化城市的效果。雖然種植主題樹木是土木工程拓展署落實綠化總綱圖的目標，但由於其他負責樹木管理的部門各自為政，為種樹定下了不同限制，阻礙城市綠化有系統地整合和美感。

路政署被批評為最不支持綠化的部門，經常以沒有足夠資源來拒絕具創意的園境設計，水務署更規定基本上任何植物(包括盆栽)均不能種植在鋪設有地下水管附近的地面，但地下水管縱橫交錯，無處不在，可以種植的街道還有多少呢？我已經多次提及，城市設計最重要的是有地下的管道，把所有設備均設置在該處，那麼地面便有機會可以種植樹木了。

現時由於沒有法例規管，任何人無須專業資格均可向規劃署或地政總署提出種樹的申請。不夠專業的申請需要很長的時間來處理，令審批程序最低限度要等6個月，甚至要開班教授市民如何遞交申請，加重部門的工作負擔，這些都是我的業界告訴我的，這樣亦不符合樹木管理專業化的精神。所以，我支持立法規管，加強專業培訓來配合城市綠化。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由於各部門的樹木管理不協調，多次發生塌樹導致市民意外身亡，政府近年變得只顧樹木診斷，而忽略了城市綠化所需的整體性。所以，陳淑莊議員提出設立專責部門統籌各部門的綠化工作是較為理想的想法，縱然我明白樹木管理與城市綠化是需要不同的專業人才。

陳淑莊議員提出很多改善樹木管理的建議，樹木管理辦事處其實已經做了很多工作。最重要的是可持續發展的綠化城市，必須有一套完整的綠化政策。

園境師學會爭取綠化政府十多年，最近終於落實其中一項，便是最低綠化覆蓋率。今年1月新修訂的《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的作業備考，規定新建築發展項目(1 000至2萬平方米)的地盤，最少有20%的總綠化面積，2萬平方米以上則最少有30%。綠化面積包括行人區、公用天台平台、斜坡及護土建築物。然而，中國早已規定最少有30%的綠化覆蓋率；新加坡則規定30%至40%；而日本則規定私人建築每1 000平方米最少有20%的天台綠化，公共建築則每250平方米最少有20%。相比之下，香港的要求可能較低。

園境師學會提出的綠化政策還包括具備各區特色的主題種植、綠化街道設計指引、覆蓋全港的綠化行人網絡、重建區的綠化策略、公共空間的廣泛綠化及保育樹木、綠化的海濱連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綠化規劃研究。說到底，由於我們仍未為綠化政策訂立法例，還有很多工作仍要繼續做的。

根據中文大學2009年訪問了1 000人的樹木管理策略調查結果，雖然樹木管理工作分布在最少11個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屋宇署、渠務署及運輸署)，剛才陳淑莊議員亦有提及，超過半數的受訪者未能說出任何一個部門，其中七成受訪者說政府沒有清晰的樹木管理政策，他們均贊成應該制定樹木法；七成半受訪者贊成樹木管理與綠化工作應該由一個新成立的部門負責；六成受訪者贊成把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納入規管範圍；但接近七成受訪者認為管理樹木的專業人才不足，這點是最為重要的。

負責調查的李賢祉博士分析結果，歸納意見，認為可持續的樹木管理策略應該包括以下數個特點：第一，公眾安全永遠放在第一位；第二，政府與大學應該帶頭加強業界的培訓及公眾教育；第三，要以公平、公正的考核制度，提升專業人士的培訓和資格認證；第四，要建立資料庫(我知道當局現時已正在進行)，統一工作程序來完善監管制度；第五，要選擇適當的地點，種植合適的植物品種；第六，要以“三分種植，七分護養”的理念，加強種植後的護養工作；第七，要平衡城市發展和生態保育的發展；及第八，“立法不如立心”，既要立法，更要立下決心做好樹木管理的工作。

代理主席，最重要的是管理樹木的人有沒有心做，所以我贊成諮詢架構應該包括對護養樹木有熱誠的社會人士。即使綠化覆蓋率大，也不一定有美感，所以策略性的綠化規劃是十分重要。除了要在居民附近和城市結構進行廣泛綠化，更重要的是在各區有不同主題的園境設計，避免雜亂種植，破壞樹木的美感。在指定的街道種植主題樹木，例如紅花開遍的鳳凰木、香港市花、中國特色的竹林亦可美化城市，綠化郊野亦可吸引市民和遊客，促進本土經濟及旅遊發展。

全面的綠化政策包括可持續發展的研究，開發綠色經濟配合城市發展，例如對竹的研究，我覺得是比較值得進行的，因為竹的生長速度十分快，光合作用較其他植物快三倍，更可轉換二氧化碳為氧氣，幫助紓緩溫室效應，而且竹能夠抓緊泥土，較其他樹木安全，當然，亦可提供天然的建築材料，所以應用研究可以幫助(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劉秀成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歡迎陳淑莊議員今天就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綠化規劃及樹木管理制度，提出議案辯論。陳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以及其他4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都反映了議員對香港的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的關心。我很樂意藉今天的辯論，向各位匯報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自從去年3月成立以來所推展的工作。我留意到幾位議員的發言，他們對於我們過去1年的工作，都用上了一些比較正面的字眼。陳淑莊議員希望我們“更上一層樓”，事實上今天的議案辯論均以完善制度作為出發點。陳克勤議員亦指希望我們的工作做得更好，雖然甘乃威議員先後兩次形容我們的工作“強差人意”，不過以甘議員一向慣常嚴苛的態度，“強差人意”我看來都是合格的。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於2009年深入研究有關本港樹木管理的各項事宜，在同年6月公布《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檢討報告，報告書從組織架構、資源投放、加強綠化規劃、提倡專業樹木管理、培育人才、規管綠化服務承辦商，以及推動社區參與及公眾教育等多方面，提出建議。陳淑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的內容，正正涵蓋了這些我們正全力推動的工作範疇。

首先說說優化組織架構和投放的額外資源。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改善樹木管理工作，適合的組織架構至為重要。我們現在實行的是由發展局集中肩負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的整體政策責任，並由各部門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這種做法是有效、有系統的分工，而非陳淑莊議員議案所指的“散落”於各政府部門。事實上，正如專責小組指出，以單一部門負責全港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並不切實可行。只要我們想像一下，如果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全香港土地46%的郊野公園，要找另外一個部門幫忙管理樹木，實際上不可行。

去年3月，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正式成立，倡導新的政策和措施。該組下設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及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推動全面和專業的綠化方針。事實上，從這個一組兩辦

的架構，正正反映我們很清楚明白各位議員剛才提及，我們在這裏所談的不只是樹木管理的工作，也是綠化的工作，所以當天我很堅持如果發展局要肩負這工作，不能夠狹義地看樹木管理，必須要廣義地涵蓋香港綠化和園境的工作。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及其轄下兩個辦事處的骨幹成員都是專業職系人員，擁有相關的園境設計及樹木管理專業資歷和工作經驗，是一支“知識型”的專責隊伍。事實上，今天我們政府內部的園境師的數目已經大大增加到接近60位。由於劉秀成議員在他的發言都很多次提到園境師學會，我相信劉議員都收到一些反應，香港園境師學會對於發展局過去一年多在園境這方面的工作，亦相當認同。

從過去1年的實際經驗可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辦作為政策局層面的機關，能有效地協調和統籌相關部門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的工作，所以如果劉議員擔心園境師對部門沒有“牙力”，你不用擔心，因為現在有局方為他們“撐腰”。他們的工作包括領導各部門實施新推行的樹木風險管理安排；為部門提供園境和樹藝方面的專業知識；協助部門處理性質複雜或涉及跨部門考慮的個案等。我們認為這個經優化的組織架構已初見成效，而無需另行設立專責、獨立的部門。

為廣泛吸納社會人士和專家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各方面工作的意見，今年3月，發展局成立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及樹木管理專家小組。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由多位熱心綠化和樹木管理的非官方人士，以及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包括現時離席的陳克勤議員。我們這個委員會就如何透過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鼓勵以質素為先的綠化工作及培育愛護樹木的文化，向發展局提供意見。至於樹木管理專家小組，顧名思義是由專家組成，亦包括本地及海外的專家，當然包括本地的詹志勇教授，負責就樹木管理的政策和實務運作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以加強保育香港的樹木，尤其是有特別價值或意義的樹木。這也是優化組織架構的一項措施。我聽到陳淑莊議員建議這些委員會的工作應該更公開及加強透明度，我回去會特別留意這一點。

為配合加強局方和部門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的工作，我們會視乎實際運作需要，增加人手和撥款。在人手方面，除了在發展局開設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外，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7個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合共開設35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為原來並無樹木管理專業人員的地政總署開設樹木小組，讓地政總署能有效執行有關工作。部門自己亦會透過內部調配，應付樹木管理的工作，例如康樂

及文化事務署已重整其樹木管理架構，樹木隊的人手由122人增加至210人。此外，部門亦按各自的運作需要，獲得額外資源，購置檢查樹木的儀器設備、為部門人員提供培訓、進行樹木管理方面的研究等。

陳克勤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建議撥出資金，鼓勵民間舉辦綠化和護樹活動。現時，政府已設有多項計劃，資助與綠化相關的社區活動。例如由環境保護署管理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綠化校園資助計劃和綠化香港活動資助計劃。據我瞭解，各區議會亦會按當區的情況，資助地區的活動。

在新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下，我們強調以全面、專業和可持續的方式，將樹木管理與園境規劃兩方面結合考慮，為樹木預留足夠的生長空間，以及在適當的地點種植合適的樹木品種，讓樹木健康生長；並且採用美觀合適的園境設計，優化城市景觀。

在綠化規劃和設計方面，綠化及園境辦事處正積極推動質量並重的多元化綠化工作。在增加可供種植的土地方面，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力求在城市規劃過程中，尤其針對新發展地點及市區重建地點，拓展優質綠化空間。例如，我們已就啟德發展計劃，訂定更嚴格的綠化覆蓋比率要求，以達到將啟德發展區發展成為一個綠色樞紐的規劃目標。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亦會繼續與規劃署研究就新發展地點訂明用地的綠化比率等。在項目層面上，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與各工務部門緊密協調，在各類型的工程項目，藉着採用新穎的園境設計，例如垂直綠化，及綠化雨水排水渠、隔音屏障、屋頂、斜坡等，優化環境。此外，綠化及園境辦事處亦正與規劃署、路政署、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研究制訂技術規格，規定在不同類別的道路兩旁和中間分隔帶預留種植空間，包括在行人道預留足夠並無鋪設地下公用設施的種植空間。至於在已發展地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在策略層面，協助土木工程拓展署制訂和落實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為各區訂立種植主題和種植品種，展現多姿多采的地區特色。我們在今年年中大體會完成市區綠化總綱圖內的綠化工作，在書內亦有記載市區綠化總綱圖的工作，這項工作我們共花費3.57億元，種植了24 000棵樹及480萬棵灌木。繼完成市區綠化，我們亦已啟動新界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的前期顧問工作。葉議員關心的時間表，以至諮詢方面，我們一定會在過程中照顧到，一定會汲取市區的經驗，結合新界地區的特色特點，認真聽取和吸納區議會及社區的意見。

在提升園境的設計質素方面，為統籌各部門所推行的綠化項目同時兼顧城市設計方面的考慮，達致總體協調的綠化效果，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現正研究制訂一套綜合園境設計框架，為主要的工務工程類別的園境設計手法提供實務指引，並會與部門研究適合種植主題樹木的地點。綠化及園境辦事處亦為不同類型的政府工程項目，例如中環及灣仔的海濱工程、啟德發展的總體園境規劃、綠化隔音屏工作、文物保育活化項目等的園境設計，以及種植品種提供專業意見，藉此提升政府工程項目的園境設計水平。在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技術方面，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已成立內部的推廣新穎綠化技術工作小組，讓相關的政府部門能分享種植經驗和研究結果；該組亦舉辦專業座談會，將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技術普及化。

在樹木管理方面，樹木辦採取多管齊下做法，提升政府部門和業界的專業水平。為了在政府部門推廣通盤及以質素為先的樹木管理方針，樹木辦正透過培訓及制訂指引和良好作業方式，傳授有關樹木管理的各方面知識。剛才陳淑莊議員亦已展示我們作業的方式。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至今已就多項樹木管理事宜發出指引，包括樹木風險管理、正確種植方法、正確修剪樹木方法、識別一般樹木問題、識別褐根病及工地樹木保護措施。我們亦會透過發展局的綠化網頁、研討會和工作坊等，向業界和公眾發布這些樹木管理指引和良好作業守則。

此外，在學術研究方面，正如一、兩位議員提到，有助建立我們的專業知識基礎。我們已定出的研究題目包括以下：第一，香港常見樹木的木質強韌度、香港常見導致樹木腐爛的生物媒體、選擇合適種植土壤、選擇合適的植樹品種等都是我們研究課題。樹木辦會將研究結果與樹木管理部門和業界分享。辦事處正建立一個有關塌樹和樹木折枝的資料庫，透過分析個案，瞭解樹木出現問題的成因，從而制訂和實施合適的改善措施，讓樹木管理部門互相借鑒經驗。

現時，樹木管理部門的確沒有一個劃一的樹木資料記錄系統，但正如議員已知悉，樹木辦現正聯同效率促進組，建立新的電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讓部門有系統地記錄個別樹木的相關資料(例如樹木品種、大小、位置、健康／結構狀況及樹木護養紀錄)。該系統將於2012年第一季完成，供樹木管理部門將轄下樹木的資料輸入系統，以助執行日常的樹木護理工作。議員提到現時可能哪一棵樹由誰管理、處於甚麼土地也有疑惑，我回去也會確保我們相關的資料可處理這一點。

在保護古樹名木方面，我們亦非常重視，因為畢竟古樹名木是香港寶貴的自然資產。政府的政策是優先保護《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例如把名冊內的古樹名木四周指定為樹木保護區，避免因進行工程而影響樹木。我們會繼續物色具保育價值的樹木，不時更新《古樹名木冊》。為進一步掌握護理老樹的技巧，樹木辦會與相關機構和專家，例如在這方面掌握非常豐富經驗的志蓮淨苑保持聯繫，加強交流。幾位議員都不約而同希望政府研究訂立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雖然政府當局目前的立場仍然是優先以行政措施加強對樹木的保護，而無意即時啟動立法的討論，但我會認真考慮議員要求我們開始研究這個課題的意見；但事實上，正如今早我聽到有關立法的討論，立法難，要落實一項法例更難，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採取各樣的行政措施，做好一定的配套，然後同時啟動研究的工作。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認為保育樹木必須以顧及保障公眾安全為先，因此有需要加強樹木的風險評估工作。樹木辦於2010年引入新的樹木風險評估安排，樹木管理部門按照一套有系統的方法，着眼識別位於人流高或車流高的地點而需要重點護養的樹木，以及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枯樹和有健康或結構問題的樹木，然後逐一詳細檢查，並視乎樹木狀況，採取合適的風險緩解措施，在沒有其他可行的補救方法下，部門會移除有危險的樹木，因為正如劉秀成議員說，我們必須以公眾安全為先。我們最近忍痛移除兩棵位於中區炮台里的古樹，正正是以公眾安全為先的負責任做法。

為確保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妥善進行，樹木辦為參與執行樹木風險評估職務的人員提供培訓，包括部門委聘的顧問和承辦商人員。此外，樹木辦會抽查部門人員所填寫的樹木檢查報告，以及實地抽查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以確保部門的評估工作符合既定程序。

為提高樹木資料的透明度，以及鼓勵公眾協助監察社區內的樹木狀況，相關樹木管理部門需要把持續監察的樹木的資料上載至樹木清單，在我們的網頁內發放。此外，他們亦需要經常更新這些樹木清單。我們呼籲公眾透過1823電話中心、樹木網頁的護樹報告標準表格及效率促進組最近推出的Tell me@1823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不同渠道，報告懷疑有問題的樹木，讓有關部門會從速跟進。

樹木辦除採取措施，確保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之外，亦有聯絡私人業主，提醒他們有責任妥善護理其物業範圍內的樹木，以及提高其樹

木風險管理意識。在這工作方面，由於風雨季將近，樹木辦最近再次致函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及非政府機構，促請他們妥善護養其物業範圍內的樹木。

我完全同意各位議員所提出加強培訓是至為重要的。要培育一支專業隊伍提供優質的園境和樹木護養服務，加強培訓，是我們的重點工作。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現正聯同相關部門制訂培訓及人力發展計劃，確保有足夠的專業人員，在管理、監督和前線層面，妥善執行園境規劃和設計，以及樹木管理的各方面職責。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提議投放資源設立專科學院，培訓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和樹木風險管理的專才，現時本地多間大專院校和培訓機關都有提供相關課程。為持續提升業界人士的專業水平，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會與相關院校、培訓機關及持份者商討，研究如何制訂人力發展策略，培育人才，鼓勵新血投身園境和樹木管理工作。

與此同時，樹木辦會繼續為參與這方面工作的政府人員舉辦培訓課程，至今，參與這些培訓的人次多達8 191。此外，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會繼續與本地培訓機構聯繫，以便為業界提供更多適切的培訓。

有議員擔心，除了署內專業的知識，我們的承辦商的表現又如何？現時，政府部門除依賴自己的政府人員執行有關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的職責外，事實上，亦有委聘顧問和承辦商，協助園境設計、種植、植物護養、樹木風險評估等各方面的工作。政府部門作為這些服務的其中一個主要用家，可以透過恰當的合約管理安排，幫助提升業界的整體服務水平。目前，我們正檢討有意納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專門做綠化工程)承辦商的資格要求。除此之外，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將會聯同相關部門，研究可行方法，例如透過訂立更清晰的服務要求、加強施工期間的監督安排，以及完善顧問和承辦商的表現管理制度，推動顧問和承辦商不斷提升其表現。議員提到可能要採用扣分制，這點我們一定會考慮。

在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方面更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因為要在香港持續發展更綠化的環境，市民的支持和參與非常重要。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和相關部門透過舉辦多元化社區參與和公眾教育活動，在本地培育愛護植物和樹木的文化。這些活動大致分為下列幾類：

- (一) 提高市民大眾對於綠化和樹木管理事宜的認知，例如教導市民辨識常見的樹木問題和認識綠化的好處；
- (二) 透過舉辦樹木研習徑導賞團、園境設計比賽和獎項，推廣市民欣賞香港的自然景觀和市區的綠化環境；
- (三) 舉辦社區講座及學校講座、培訓班和展覽，設立專題綠化網頁和樹木網頁，以及推行“社區園圃計劃”；
- (四) 加強社區參與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很多議員提到一些精辟的意見，例如義工隊或大使的形式，我們現時也有做，但當然可以做得更好；及
- (五) 在推展綠化工程時，必須積極聽取區內人士的意見。

在2010年，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就我剛才提及的工作，舉辦超過150項有關綠化和樹木管理方面的各類型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活動，參加人次多達140萬。我們會繼續大力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會認真聆聽其他議員的發言，如有需要稍後會再作補充或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潘佩瑤議員：代理主席，我想以一個業餘護樹工作者的身份發言。我本身一直很喜歡園藝種植，在1991年，由於移民到外國，我在新西蘭居住了五年半，在當地，我家佔了四分之一英畝的土地。我當時在住所的前、後園種植了約30棵樹，有些是花樹，有些是果樹，還有一些是供觀賞及改善景觀的樹木。每逢周末，我會花很多時間修剪花園裏的草木。我覺得這些工作真的很開心，是可以令人鬆弛的活動，令人樂而忘憂。由於與樹木結緣了五年半，我對樹木的照顧也有少許認識。

我覺得護樹的工作相當不簡單，要有很多經驗。應該以甚麼作為比喻呢？我作為醫生，當然對行醫的工作較熟悉，但我覺得護樹與行醫，也有很多相似的地方。第一，兩者均要有相當的知識。行醫固然要認識病理及正常人的生理狀況，同樣地，如何選擇適當的樹木、如何種植、瞭解樹木的習性和疾病，以及致病的微生物，也要有十分專門的知識。

第二，兩者均要有關切的心。醫生對病人，要有一種“視病如親”的態度；同樣地，護樹者對樹木也要有一種“視樹如親”的感情，才會做得好。

第三，兩種工作均要細心觀察。醫生有所謂“望、聞、問、切”，在必要時再加上進一步的臨床化驗。對於樹木，觀察及接觸往往能告訴我們一棵樹的健康情況。

此外，兩種工作均要有長期的夥伴關係。一位好的家庭醫生會熟悉其病人、瞭解每位病人的健康狀況，如果病人的狀況有任何改變，醫生也會很快察覺到。一位前線的護樹工作者也一樣，他應該很熟悉所照顧樹木，他可能負責照顧那些樹木已很多個月或很多年，當那些樹木出現甚麼變化，他也會很容易察覺到。

然而，我想問，香港目前的樹木管理工作制度，是否容許做到這個地步呢？我真的有很大的疑慮。現時的制度其實有着相當大問題。第一是制度的割裂。香港現時的樹木管理制度美其名是“綜合管理制度”，但現實是怎樣呢？陳淑莊議員剛才說有10個部門，但根據我手上的資料，怎麼數也只有8個部門，我說這就像“八國聯軍”那般。讓我數一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路政署、房屋署、建築署、渠務署、水務署及地政總署。你可以看到，如果這麼多個部門一起去做，它們各有自己所管轄的地盤，如此割裂，是否真的可以做得好？

第二是人手少但工作量大。漁護署要管理香港24個郊野公園，是全港土地面積的40%。那裏的工作人員每年要植樹70萬至90萬棵，這等於漁護署所有員工的95%工作量，只有5%的時間及人手可以做護樹工作，是否足夠呢？

好了，撇開漁護署及建築署來看，是有實際統計數字的。由其他部門負責的樹木有135萬棵，而這些部門的護樹人手加起來（這也是政府提供給我們的數字）有293人，即每人負責4 615棵樹。工作量這麼大、樹木數量這麼多，我想問，每名員工究竟有多少時間可以瞭解這些樹木，真的細心觀察、真的建立人與樹木之間的關係呢？

第三個問題是護樹隊伍非常不穩定。剛才提及負責的8個部門，他們的護樹人員很多是從某個工作崗位調到另一工作崗位，有時候負責護樹，有時候則負責其他工作。最糟糕的是，有很多工作交給外判

工負責。外判制度剝削得這麼厲害，外判商的人手及隊伍究竟有多穩定，大家可想而知。靠這些流動性極大、人手流動極快的公司，怎可能建立人與樹木之間的長期關係呢？

因此，我覺得要解決這個問題，應該從3方面着手。第一，逐步集中樹木管理的人手，不一定要集合在同一個部門，但人手集中可以方便管理及培訓。

第二，是真的要增加人手，以及制訂合理的人與樹木的比例。

第三，長遠來說，管理樹木的隊伍應該以公務員隊伍為主，以合約制的員工為副，這樣才可以建立人與樹木之間的長期關係。

樹木管理的工作很重要，是一件大事。建立一個專業、嚴謹及人樹合一的樹木管理隊伍，至關重要。當能真正做到這一點，才能達致政府所說“人樹共融，綠滿家園”的美好願景。

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當年的許願樹事件，除了引起社會對保育有價值樹木的關注外，同時也帶出政府以“綜合方式”管理樹木的弊病。按照現行的綜合管理方式，許願樹當時位處官地之上，理應由地政總署管理，但發生意外後，不知為何卻臨時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在處理過程中又無奈地引起了一些混亂，同時也拖延了時間。這種現象其實不難理解，因為剛才很多同事已提出，現時參與管理樹木的政府部門數以十個計。在公路旁邊的樹木由路政署管理，郊野公園的樹木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並沒有專門的部門管理樹木及特定的法例規管，每個部門對管理樹木可謂各有一套，各自為政，發生問題後便互相推搪，甚至出現鋸樹由一個部門負責，搬樹又由另一個部門負責的情況。

很可惜，即使在許願樹事件後，先後發生多宗樹木倒塌導致傷亡的事件，但政府依然堅持採用綜合管理模式，按照土地所屬由有關部門管理樹木，只願意增設一個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但是，樹木辦一直被外界指為“有將無兵”，亦缺乏統籌各政府部門的職能。我們可以預見，未來的管理樹木方式，必然走不出各部門重點不一，處理優次不同的老問題。

這種政出多門，職責不清的“綜合方式”管理機制，實在有必要作出改革，才能提升管理效率及確保政策落實的一致性。就此，民建聯建議訂立管理條例，設立“綠化管理專員”，作為管理全港綠化區的最終負責人，以及統籌各部門綠化設施的管理協調工作，並上設一個由官方、非官方地區人士及具有樹木學、園景規劃等知識的專家組成的法定組織“綠化管理委員會”，集合社會不同的專業力量，從而提升樹木管理工作的成效及透明度。我及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積極研究上述建議。

代理主席，管理樹木是一門專業學問，由選擇樹種、培育樹苗、植樹及日後護理，每一環節均必須接受專業培訓。很可惜，現時香港在管理樹木的人才培訓方面非常不足，特別是在選取種植樹木的品種方面，有關部門過往的表現更是令人極感失望。在過往數十年，當局種植樹木的態度一如我們日常貪求方便而進食“方便麪”一樣，哪種樹木生長快速便種植該種樹木，卻完全沒有顧及該種樹木是否適合香港的天氣環境。例如我們經常提及的台灣相思，它們一般有數十年壽命，但當樹齡屆滿時，便會成為病樹、問題樹，變成社區的另外一些計時炸彈。

而且，大量種植非本地樹木，對自然生態亦會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有些例子可以在此與大家分享。每年冬季，有一種藍點紫斑蝴蝶會從浙江及福建沿海一帶南遷來港過冬，在10年前，屯門小冷水曾錄得有多達10萬隻這類蝴蝶棲息的紀錄，當時更為屯門贏得“冬天蝴蝶谷”的美譽。但是，在2008年，小冷水發生蝴蝶大量死亡的情況。多名專家指出，這現象是由於當時該地區對培育樹木的選擇不當所引致。由於種植了大量台灣相思和毛葉桉，而這些樹木則阻礙了灌木的生長，改變了蝴蝶的棲息環境，所以造成大量蝴蝶死亡。這正是一個活生生的事實。

代理主席，時至今天，當局似乎仍未能汲取教訓。按照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香港近年培育的樹苗和樹種，仍然是相思、紅膠木、毛葉桉等樹木。香港原生樹木多達數百種，而且本地樹木具有的優點可謂不亞於上述外來品種，例如常見的樟樹，其木材耐腐防蟲，壽命最長可高達過千年。此外，我們亦有諸如秋楓、重陽木等樹木，它們的樹幹粗壯，木材堅重，不易被颱風吹毀，其果實和嫩葉也是雀鳥覓食時的上佳之選。究竟政府為何不考慮種植這些樹木呢？可能正是因為有關部門欠缺維繫生態平衡的宏觀視野。

代理主席，俗語有云：“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如果政府仍然堅持政出多門的管理方式，以及急功近利的種樹態度，只會為後人種下更大的危機，得不償失。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現時香港有兩個綠化總綱，一個是市區綠化總綱，由2005年開始，今年年中便會完成；根據政府所說，會種植有19 000棵樹及440萬株灌木。關於新界綠化總綱，則在本年2月12日，政府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新界西北和東南會在本年年中開始，在2013年年底完成；至於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南，便會在本年年底開始，2014年年中完成。兩個綠化總綱分別提綱挈領來帶動香港整個綠化的圖景，我希望政府能綱舉目張，加大力度，令香港的綠化環境、美化環境工作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政府，特別是林鄭月娥局長提出這項新界綠化總綱。因為就這項訴求，我多年前在立法會會議上，強烈反映新界市民的要求。當時我用較強烈的措辭說，如果只有市區綠化總綱，沒有新界綠化總綱，便有歧視新界區居民之嫌。我現在看到政府真的聽到意見，亦採納意見，亦真真正正在本年年初提出新界綠化總綱，所以我藉着這個機會，對政府、局長能採納民意表示感謝。

代理主席，就現時兩個綠化總綱，我想提出一些意見。首先，就市區綠化總綱，因為它已經進行了數年，我希望政府能總結經驗，聽取更多意見，在這個基礎上，把市區綠化總綱做得更好。我想提出兩點意見，第一，希望政府考慮在市區電車專用路軌上(並非所有路軌)作出改善，推行綠化試驗計劃。此外，亦可否在新界天水圍、元朗的輕鐵路軌上進行綠化呢？

代理主席，我在此顯示數個國家和地區電車路軌的綠化情況。就這些圖片，上圖是西班牙巴塞隆拿，下圖是法國史特拉斯堡，局長，你可以看到是很美麗的。另一張是荷蘭鹿特丹，又是很美麗的。圖四是日本鹿兒島，圖五就是西班牙畢爾包。這些電車路軌的專用路面，並非跟其他汽車共用路面，是能夠這樣綠化的，如果香港市區能做到，或者元朗、天水圍能做到，那便更好了。會後我會把這些圖片送給局長參考。

第二項建議，是希望局長考慮在維多利亞港兩岸，以及將會不斷連接的海濱長廊進行綠化工作。現在尖沙咀星光大道那裏沒有甚麼樹木，是否可考慮加強綠化呢？由於時間所限，我不能在這方面說太多。

我會留一點時間談談新界綠化總綱。新界跟市區真的有不同的特點，我歸納有8個特點。我希望當局能在推動新界綠化總綱時，除了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新界鄉議局的意見之外，亦要根據新界的地形地貌特點來考慮，因為新界綠化總綱是要適合新界情況的。

第一個特點，是新界有河道，而在河道兩旁，例如屯門河，如何能美化環境呢？第二是渠道兩旁，如何能配合自然生態呢？第三，新界有很多公路，公路兩旁及分隔公路的中間，特別是那些隔音屏障，如何能綠化、美化呢？最近，在荃灣楊屋道便有一項很成功的試驗經驗。第四是輕鐵路軌的綠化，第五是天橋的綠化。我們看看鄰近的深圳，那些天橋上種了很多攀懸植物，那些爬牆虎真的種得很美麗，但在香港似乎是少一點。第六是單車徑，如何把單車徑綠化呢？第七是斜坡。第八是新界有很多荒廢的田地和山，這些可能都是有地主或佔用人的，政府可否考慮推出試驗計劃，推動他們進行綠化呢？這樣，便可令未必只限於我所說的這8個特點的新界，在新界綠化總綱之下，能加強環境綠化、美化，令市民的生活質素得以改善。

代理主席，總括而言，我覺得香港現時已有這兩大綠化總綱，我很期望政府能在這兩個綠化總綱基礎上，不斷總結經驗，研究香港的特點，不斷加大力度進行改進，令我們的生活環境、空氣質素均有進一步的改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陳淑莊議員和多位議員今天發言時都提出了很多有關如何完善樹木管理的建議。代理主席，我特別想就我覺得是關鍵所在的兩點發言：第一，要制定有關樹木保護的條例；第二，要發牌規管護理樹木的人員。我們能否及有否決心完善樹木管理的工作，這兩個便是最中心的問題。

我很高興剛才聽到發展局局長發言時很小心說，雖然她不會即時考慮立法，但會認真考慮我們在這方面的要求。她很小心地再多說了一遍。換言之，她的意思是有餘地可以研究。

代理主席，政府一直以來的立場是不肯考慮立法，它的藉口是不需要、無需要，透過行政手段已經可以做到，因為批地條款內已規定了要保育樹木，又說1970年以後的地契已經包括了這些條款。至於在1970年以前的地契，政府認為不要緊，可以慢慢等，留待再發展或重新批地時，再加入有關的條款。可是，代理主席，我相信同時也負責地政事宜的林鄭月娥局長也知道，即使在地契內加入了這些條款，但如何執法呢？

林鄭月娥局長剛才說，立法不是最困難，執法才是最困難。我相信她心中所想的是僭建的問題。所以，同樣地，即使把這些條款加入了地契又如何？當局如何執法？如果有人斬樹或沒有根據要求保護樹木，難道政府收回土地嗎？這是不可能的。難道屆時才考慮如何處以罰款？可是，如果屬違反地契條款，根本是沒有罰款這種情況的。況且，土地一旦出售了給小業主，怎樣決定是誰破壞樹木呢？所以，即使批地時納入有關條款，根本也是不能落實的。

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說一說，很多其他地方其實都有保護樹木的條例，亦適用於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例如台北市，當地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設定樹木的高度、直徑的寬度、樹齡，以及有甚麼特別生態等，社區內有價值的樹木均受保護。此外，當地還成立樹委會，訂明文化局負責有關保護樹木的督導和協調工作，清楚列明由哪些部門負責。法律亦涵蓋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可以請工務局提供護養技術。在發展土地時，生長於將要施工範圍內的受保障樹木，其資料必須交給主管機構，經取得同意後才可以開展工程。

新加坡也有二項Parks and Trees Act，訂明樹木管理的工作和國家公園是由康樂事務專員負責。市民如果要砍伐或損壞任何樹木，如果有關樹木的高度超過1米，便先要徵得專員同意。至於損壞樹木的行為，例如下毒、撥油、剝皮，均有很清晰的定義。此外，法律亦賦予政府權力，把私人土地定為樹木保育地帶。他們就護樹、斬樹制訂了法定程序，市民必須跟循，並規定只有合資格人士才可移除樹木。

英國在1947年通過了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賦權地方規劃當局發出樹木保護令(Tree Preservation Order)，防止私人土地的樹木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受到損壞。例如去頂或過度修剪、惡意損壞等

行為，都是遭禁止的。如果市民不服，也設有上訴程序。當然，他們還有志願團體種植和護理樹木，以及推動全民護樹。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同事發言時很多時候會提出一個問題，那便是香港應否有一些專業人士保護樹木呢？主席，我聽到發展局局長剛才發言時提到有很多課程，但如果想吸引人修讀這些課程，其實便要有晉陞的階梯及發牌制度，這樣才可分別出哪些是供專業人士修讀的課程，哪些是吸引市民修讀的課程，這對於護理樹木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不發牌、不立法，便無法達到發牌所能做到的效果。

主席，數天前，樹博士詹志勇說，即使是修渠這工作，也要設立發牌制度，由持牌水喉匠進行。任何技工，例如電工，也是需要領有有關的牌照；即使是局長最熟悉的小型工程，也需要聘請持牌人士進行，更何況是有生命的樹木。

林局長剛才發言時說，樹木安全很重要。樹木為何不安全呢？很大程度是因為護理工作做得不好。要做好護理工作，一定要有專業人士；要吸引專業人士入行，便一定要給予他們一定的認受性，這是發牌制度才能夠做到的，而發牌便一定要立法。

所以，主席，我希望局長不單要研究在哪裏種樹，亦要考慮由專業人士決定種植哪種樹、如何護理，這才可以真正完善我們的樹木制度。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樹木管理，我曾在2009年6月向政府提交一份建議書，建議成立一個專責部門。現在成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跟我當時建議的當然有一定距離，但我仍會給予樹木辦機會，待它運作了一段時間後，才看看它在管理、成本效益和對樹木的實際生長方面是否有幫助，然後才決定是否要再加以改變。不過，與此同時，我也希望局長能整體研究現時在管理樹木、成本效益方面，各部

門的工作是否恰當。審計署稍後可能要就現時是否由於政出多門，所以導致管理失效進行研究。

主席，透過今天的辯論，我希望能跟局長研究一下樹木的整體發展和種類的問題。香港其實種植了大量樹木，政府每年在郊野公園種植的樹木數以百萬計。多年前，我曾要求政府盡量種植本地土生的品種。以前，郊野公園種植的樹木，有九成多均屬外來品種，但本地品種現時所佔的百分比已達六成至七成。儘管如此，這個比例其實仍不足夠。

為何要種植本地品種的樹木呢？很多香港市民或許不知道，即使政府官員也未必知道，香港其實是一個天然寶庫，以樹木的種類而言，香港可以說是世界之冠，這可能是因為候鳥來港時帶來了新的樹木品種，經過多年發展，它們很多已成為香港本土的品種。單是香港本土的樹種，數量已有五、六百種，整個英倫三島也只有五、六十種而已。

主席，你試想想，整個英倫三島的面積較香港大很多，但在香港這麼細小的地方，樹木的品種竟然較英倫三島多出數百倍，令我們的自然生態發展也相得益彰。以雀鳥為例，香港有四百五十多種雀鳥——我是指本土(native)雀鳥——蝴蝶有超過200種，蜻蜓也超過100種。由此可見，樹木的成長跟自然生態的發展是息息相關的，因為樹木可讓雀鳥築巢，樹木開花會為牠們帶來食物，果實對雀鳥亦有幫助。

然而，一旦引入外來品種的樹木，整體自然生態便會受到影響，包括果實不合胃口、花粉不對等，這些都會影響自然生態的平衡。例如有一種火燒樹，由於油分特別多，一旦着火，便會像火上加油般，令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在過去多年，特別在1960年代、1970年代，香港政府在種植樹木時並沒有考慮本地品種這個概念。例如屬於外來品種的台灣相思樹，政府便種植了很多。政府種植台灣相思樹的理由是容易成長和快成長，10年、8年已可長成很大的樹。可是，台灣相思樹有一個缺點，便是壽命只得五、六十年，在樹木生長了50年左右便會枯萎和折斷。所以，在1960年代、1970年代，很多種植於公路旁的台灣相思樹，在颱風襲港的日子便會倒下。

種樹是一種學問，並且要配合和考慮很多因素。例如香港政府在建青山公路時，我已跟當局討論種植樹木的問題。政府的考慮是，

種植在路邊的樹木不可以經常落葉，因為落葉會塞住渠道，需要經常清理，那是很麻煩的。政府又指出如果要種樹，最好是常綠的品種，因為較容易管理。如果種植一些落葉的樹木，管理上便會出現某些問題。

所以，我多年來一直指責政府，說它在很多問題上往往是從行政管理方便來作決定，沒有考慮整體發展的需要，亦沒有考慮一些很重要的因素，例如自然發展和觀感等。很多時候，政府就是提出行政理由，這也是為何我們經常指責政府行政霸道、行政專權。政府的行政需要凌駕一切。決定要在郊野公園種植甚麼樹木品種時，情況也是一樣。很多時候，政府買到甚麼樹木便種植甚麼樹木，沒有一套較為長遠的計劃。既然政府每年也要種植二、三百萬棵樹木，便應該預早定下計劃，每年購買樹木時，無論是向自己的苗圃或向外訂購，便應預早訂購本地品種的樹木，無需待要種植時，因為缺貨而被迫種植一些外來品種的樹木。

在成立了樹木辦後，管理問題是得到紓緩，我希望在樹木管理方面，局長可以就種植樹木訂定長遠發展，包括現在很多地區的大綱圖。我其實不是太滿意那些大綱圖，因為很多時候它們是過於着重觀感，欠缺特色。香港有18區，每一區應該種植一些獨特品種的樹木。例如在東涌，我多次向局長建議，應該以中國吊鐘作為特色，因為大嶼山有特別多中國吊鐘，但在興建鐵路時已剷死了接近一半。政府應該再多種植中國吊鐘，讓市民有機會欣賞這些在香港饒有特色的樹木品種。在樹木發展方面，我希望局長能多些考慮種植本地品種。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大部分論點，尤其是關於本地樹木的論點，我覺得香港人如果要說集體回憶，或許可以從一些樹木得到一些回憶。

例如香港原生樹木中國吊鐘，如果香港有一個地方可以多種吊鐘，我覺得是非常好的。可是，我們突然對樹木很着緊，而樹木就像人一樣，對待樹木的方法是不可以規範的，因為每棵樹所面對的困難都很獨特，我們應該用心對待，而不是……主席，我完全不同意現時立即要推行甚麼發牌制度。如果我們現時推行發牌制度，很多投身這行業的人，現在做的是他們認為有興趣的工作，但突然要求發牌，要他們考試，可能有些人未必能達標。這會令他們做不到想做的的工作，亦可能會令他們失業，我覺得發牌制度應是較長遠或稍後才提出來的

措施。現在是3分鐘熱度，對樹木着緊的情況，至目前為止只維持了約年多時間的熱度，除了有部分個別人士外，其實社會對樹木着緊都只是近年才提出，我覺得我們需要一段時間再看看。

最近，我留意到一些自認是樹木專家的人，我不知道他們是為了甚麼，可能是表達自己的學識或真的是專家，有時會在傳媒或報章大肆報道他們的某些看法。有朋友曾問為何他們竟會教人砍伐土沉香，我猜他們在表達自己的學識。但是，如果是真的愛護樹木，便請他們不要說太多，引致其他人砍伐樹木。其實，土沉香是另一種本土樹木，如果我們有一個地方可以大量種植……或許未必一定要大量種植，我也不同意 *colonization*，我認為一個地區亦應有其他品種的。新界還有一種樟樹是會不斷脫皮的，但這樹是很有用處的。當然，我們還有一些本地果樹亦值得我們考慮，但我不知道會否吸引一些外來的果蠅，然後做成某些災害，我相信這要樹木專家研究。

整體來說，我們關心樹木是好的，但也不能因為關心樹木而產生太多掣肘。有很多朋友喜歡每件事都要規範化，我有時都感到奇怪，究竟他們家裏是否都很規範化呢？有時候，事情是不能太規範化的，必須要從心出發。要發動全民着緊樹木，不單要着緊樹木，也要着緊任何生命，一草一木也要理解、關心，從而明白如何照顧每棵樹。

主席，如何照顧樹木是沒有定義的，每棵樹木也有其當時、當地、當刻的遭遇，我們要想清楚如何作出補救，我相信是要從這個角度來看問題。我覺得大家很關心樹木是好的，但有很多事情並不能一蹴即就，就像我們關心孩子和他們教育，亦不能一蹴即就，必須按時勢思考我們要做的事情，必須從這個角度去做才對。所以，主席，我只是想略加一點，便是着緊樹木也要按部就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陳淑莊議員：首先，我想就着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談一談。我不知道是否由於陳克勤議員的年紀較輕，所以他特別就着科技方面提出修正案。其實，據瞭解，中文大學也使用二維碼，希望教導公眾人士更瞭解。我們只要使用一部智能手機拍照，便可以知道樹木的資料。當然，扣分制和懲罰制度這些可慢慢演變出來，但同一時候，葉偉明議員當然特別關心他們的工作環境。當然，剛才梁美芬……對不起，是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突然發牌，會否影響一些朋友的工作情況呢？當然，我們可能須有過渡期，把經驗列為發牌考慮因素。

此外，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在中文使用方面，因為現時很多國際試也是使用英文的。政府稍後需要設立一個多用中文的發牌制度、考試制度等，方便本地一些有經驗的朋友可以取得這些牌照。

當然，我們在此談綠化的時候，不知道大家對樹木有多瞭解？其實，香港因為行政的方便，界定了甚麼是樹。甚麼是樹？很有趣，其實，是由地上量度至1.3米水平而直徑達95mm的，才會當作是樹，即95毫米，主席。因此，在綠化和種樹方面，希望綠化辦方面要多加留意。

此外，就着甘乃威議員的建議，我知道他到了中西區區議會拍攝團體照片，連葉國謙議員也去了，但我卻沒機會，只好要求他預留一個位置給我，然後用電腦把我key上去。就着綠色地帶，我們希望更上一層樓，設立特別的樹木保護區。不過，就甘乃威議員的一些建議，我們今天也會同意。

此外，劉秀成議員或教授提出了很多看法，我也有很多很同意的地方。劉秀成議員剛才談及一宗個案，便是在斜坡上留下已砍掉了的樹的樹腳。我記得局方曾買進了一部新機械，名叫樹樁粉碎機，對嗎？我聽了那名字後，到現時仍然記得。不知道那部機械可否出巡一下，幫忙做樹樁粉碎機？當然，可能有需要為樹樁進行死因研究，因為現時有一個資料庫，很可能須要保存樹腳作為研究。

此外，便是關於綠化比例，即關於園藝師發展一個地方的綠化比例，我希望局方稍後可以考慮優化措施，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其實，主席，你看一看，很有趣，這次有多項修正案，大家好像在聖誕樹上掛上飾物似的，多加了許多建議，而我也是很同意的。特別是在有些地方大家簡直是有一致的意見的。那些是甚麼呢？便是關

於設立一個統一部門及立法。大家均有同一看法。余若薇議員剛才也談及立法。其實，在法例上已經有很多地方可供參考，例如剛才說了台北市，也有談及英國，而澳洲也有Tree Protection Act。關於剛才說的新加坡，當地的法例其實已更新了3次，她由1975年已開始有Parks and Trees Act了，而且一直更新，已更新了3次。現時的版本是已更新了的版本，我希望我們也朝着這個方向。第一次覆蓋的範圍可能未必那麼全面，但最低限度我們能有一個基本的框架，接着希望一直慢慢修正，朝着正確的方向走。

主席，今天我很高興聽到一個我期待已久的答案。雖然可能還要等一等，不過我相信有提出修正的議員也會覺得很開心。公民黨稍後表決時會就所有修正案表決贊成。我謹此陳辭。

發展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剛才的開場發言相當長，所以我現在只會具體回應數點，特別是新提出的看法。

第一，對於要研究成立“樹木法”，我今天的立場是清晰的。讓我再次宣讀我的立場：我會認真考慮開始研究就這項課題立法。事實上，我的立場是有少許改變的，因為我覺得施政不外乎要因時制宜。作為問責官員，我要不斷審視最新情況而作出積極回應。

余若薇議員可以放心，在任何課題的研究中，是不可能避免對發牌這問題的研究的。正如議會最近在審議《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其實大部分修訂均是關於“人”的，即如何可以保證在不同層次的承建商、工程師及工人達到一定的水平，以幫助我們保障升降機的安全。所以，我認為余若薇議員特別重點提出的兩項課題，將來均會一併研究。

如果各位議員認為過去的努力能游說我改變就立法的看法的話，我現在想大家易地而處，讓我對一點進行游說，便是關於陳淑莊議員所說的對於兩項課題大家均有共識：一項是立法，另一項是統一獨立的機關。我對於成立統一獨立的機關來處理香港的樹木管理問題，真的非常有保留，希望議員再給我機會解釋。

事實上，我們現時所使用的組織架構是所謂的“集中領導，綜合管理”。由於樹木非常多，以及樹木畢竟是每個管理部門轄下的服務

單位、設施或資產的一部分，所以我不能將管理部門的設施或資產的一部分抽出，交給另一個部門管理。這種模式在香港的斜坡安全方面是行之有效的。在過去三十多年，我們正採用這種“集中領導，綜合管理”的模式來保障香港的斜坡安全。今天香港斜坡管理的工作舉世知名，亦有賴這種架構。

我們的“集中領導”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簡稱“GEO”)負責，但所有斜坡管理工作皆由相關部門自行管理。但是，“集中領導”者當然有責任訂立清晰的指引，以及給予專業知識和其他方面的協助，讓管理部門能夠做好份內工作。

我們亦要透過“集中領導”進行培訓工作，以及提升和海外專家交流的工作。如果套用潘佩璆議員的“行醫”比喻，我們需要每個部門、每位接觸樹木的人員均像“家庭醫生”般，應具有最基本的知識照顧“病人”(即“樹木”)，並識別究竟“病人”在何時需要更專業、專門、專科的醫生來解決問題。不過，再以“行醫”的比喻作說明，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有心。如果只有官僚的技術知識，而無心愛護樹木，或許也是徒然。

另一項我想回應的課題是關於綠化總綱圖(“總綱圖”)和陳偉業議員提及有關品種及主題等問題。我們吸收了在市區推行總綱圖的經驗，將其引進新界，或在市區進行其他進一步的綠化工作。凡此種種，均是依循以下數方面進行的：彰顯各區的特色，使各區更主題化，以及配合當區其他本土文化，而決定需要進行哪種綠化或種植工作。我們亦會更鼓勵我們的種植部門採用本地品種。

發展局轄下有關優化城市的工作，其實為我們提供很多綠化空間，例如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海濱工作、在新界鋪設110公里的單車徑、斜坡安全的工作(如果大家曾到大嶼山嶼南道，便會看到整條道路除鞏固斜坡工作外，還進行了很重要的綠化工作)，以及“綠色建築”的工作。在一些新建的綠色建築大廈內，我們亦會引入綠覆蓋率和綠化工作，以至我們的文物保育工作，亦提供了很多綠化的空間。

第三點我想回應的是 —— 甘乃威議員回來了 —— 較宏觀的規劃工作。甘議員希望我們除進行綠化種植外，亦要審視休憩空間和綠化地段。事實上，目前在香港約123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或需要發展批准的發展審批地區圖中，“公共空間”的地帶有2 096公頃，而“綠化地帶”則更多，有15 256公頃，所以基本上能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

城市規劃準則下每10萬人有20公頃這類休憩用地的要求，但中西區和灣仔區則除外。不過，中西區和灣仔區的市民亦無需擔心，因為隨着中環第三期填海和灣仔第二期填海工程完成後，絕大部分填海得來的地方均會用作休憩空間或“綠化地帶”供市民享用。

為何我要在今天的結束發言中提及規劃呢？原因是我最近聽到一種說法，便是由於大家覺得房屋土地的供應非常緊絀，因此最近有意見認為無須進行那麼多綠化工作，甚至有人在打郊野公園的主意，要求規劃出一些郊野公園來建屋，或增加土地的發展密度(劉秀成議員在今天另一項辯論中指我們的發展密度偏低)。這正正反映出香港是多元化和發展變化很快的社會。

我希望日後在其他討論中，例如在剛展開的在維港以外填海和岩洞發展的討論方面，大家可給予我們理性討論的環境，為香港各方面土地的需要尋求更好的解決方法。

多謝主席。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淑莊議員的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種植樹木”之前加上“香港高樓處處，空氣污染問題和熱島效應的影響甚為嚴重，而”；在“規管制度”之後加上“，並就政府外判樹木管理工作的承辦商設立扣分制和懲罰機制，以加強外判承辦商的質素監管”；在“(九)”之後加上“設立全面的社區樹木資料庫，記錄樹木的基本資料、健康狀況和所在位置等，方便政府進行樹木管理和市民查閱有關的資料，以及”；在“以保育；”之後刪除“及”；在“教育，”之後加上“設立由專責部門管理的投訴熱線和利用智能電話或互聯網等途徑，方便市民舉報問題樹木，”；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一)撥出資金，鼓勵社區舉辦與綠化管理及樹木護養有關的研究及活動，以加強社會對保育樹木的意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陳淑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葉偉明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陳淑莊議員議案。

葉偉明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十二) 鑒於市區綠化總綱圖已推行一段時間，應及時總結經驗，吸納社區意見，推動公眾參與，以期在羣策羣力的基礎上，把市區綠化總綱圖的效果進一步發展和提升，令樹木得到更有效的管理；(十三) 在汲取市區綠化總綱圖落實過程的經驗上，結合新界地區的特色特點，認真聽取和吸納區議會及社區的意見，明確制訂新界的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及落實進度，以作為完善樹木管理的其中一部分；及加強社區工作—(十四) 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加強保育本土具經濟價值的植物，例如羅漢松和土沉香等樹木，以杜絕這些植物遭人偷伐，並教育市民愛護具有本土特色的樹木和相關的保育知識，以保護香港的綠化環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陳淑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甘乃威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均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相關的議案。

甘乃威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十五) 研究設立樹木及綠化保育基金，以‘專款專用’的批款方式，供包括民間社會在內的各類團體或機構申請撥款，以保育對社區有益及生長在非政府土地內(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公營機構土地，以及有公益性的私人土地)而不是由政府管理的樹木和名木；此基金亦可作為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樹木風險管理、公眾教育及推廣綠化旅遊的資源；(十六) 訂立罰則，禁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下砍伐、移植、修剪或破壞樹木，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完善綠化規劃—(十七) 檢討及增加全港(尤其是市區)的法定規劃圖則中所提供的‘綠化地帶’；

加強社區工作—(十八) 研究在各區成立樹木保護監察隊；及(十九) 推行樹木領養計劃，以落實全民監察樹木；同時邀請相關的專業人士為市民提供護樹的知識和訓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陳淑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秀成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均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陳淑莊議員議案。

劉秀成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完善綠化規劃—(二十) 在民居附近及城市結構進行廣泛綠化，包括牆身、斜坡、行人路及屋頂等；(二十一) 制訂策略性的綠化規劃，具備各區特色的園境設計，在選定的街道及地點種植主題樹木，不同季節展現各種色彩，營造美化的街道及旅遊景點吸引遊客，不要讓雜亂無章的種植破壞樹木的美感；及加強可持續發展的研究—(二十二) 透過研

究種植竹林或其他植物開發綠色經濟，配合可持續的城市發展；尤其是竹的生長速度快，其光合作用比其他植物快三倍，因此可增加轉換二氧化碳為氧氣，有助紓緩溫室效應；同時竹擁有抓緊泥土表面的特性，較其他樹木安全；又可大量提供天然建築材料及用以製作竹製品；更可增加進行研究、種植、園境、製造、設計及認證等的就業機會；藉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效益，投入更多資源完善樹木護養及管理的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陳淑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2秒。

陳淑莊議員：主席，在局長剛才的發言中，我聽到有數句，想與大家回味一下，便是“集中領導，綜合分散”。我們繼續游說局長考慮，看看會否有機會以同一個部門處理。如果不是即時可行，我也希望她認真考慮開始研究立法。這是我今天聽到的最好消息。

我希望將來拿着的並不是一個A4版的樹木條例草案，而是能夠拿着A5版的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CURRICULUM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由我提出的議案。

我向來認為作為一個中國人，認識及關懷自己的國家民族，培育和建立公民身份認同，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所以，我要開宗明義說清楚，我並不抗拒國民教育，問題是甚麼形式和內容的國民教育。

先說歷史，國民教育的本質主要基於對國家歷史的認知，但中國近代史充滿了政治鬥爭和人為災難，引致不少大是大非的爭論。問題是由香港特區政府倡導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面對這些大是大非的問題時，是以甚麼方針、立場、態度處理？更重要的是我們背後有沒有一隻龐大的無形之手，指導我們怎樣處理國民教育？

歷史的經驗和回憶告訴我們，以往中國內地政府的思想教育，主要是要求人民愛國、愛黨和愛領袖，而且人民要以黨，即執政共產黨的觀點來看待國家民族大是大非的問題。

內地人民不可以書寫歷史，只有官方批准和撰寫的歷史，更甚的是只有官方先寫好黨史，然後才有國家的歷史。所以，以往中共曾通過兩項重要的歷史決議案，為重大的歷史事件定性、定調，然後全國的歷史教科書便以此作為藍本，不得有另類觀點。人民認識國家歷史只有一套官方版本，亦即共產黨所訂的版本。今天的內地，文革以至四人幫被歷史定性及批判後，人民表面上可以大鳴大放，為大批文革受害者平反，但仍須依循官方設定的框架進行批判。然而，其後發生的八九民運、六四屠城、維權運動、汶川豆腐渣工程，以至劉曉波及艾未未事件，仍然是言論禁區。

主席，中央政府在內地以“一言堂”的方式撰寫歷史，從而操控思想、鞏固政權。回歸後的香港，市民在思想文化上自然難以與內地全面融合，於是現在便要面對接受國民教育的後果，這正是市民感到憂慮之處。

猶記得在1970年代，我以大學生的身份投入當年火紅的學運。我清楚記得當時支持毛主席、四人幫及文革的國粹派，所提倡的是兩個基本指導思想原則。第一是先認同，後認識；必須認同，才可認識。它的潛台詞是必須按照官方的價值觀、世界觀及思考模式，才能認識祖國，懂得愛自己的國家。第二是必須以正確的世界觀，按當時說法是只有透過馬列主義的觀點及毛澤東思想，才可如實瞭解新中國的國情，通過資本主義、西方的價值觀，只能觀察到被扭曲和被曲解的中國。當然，以今天情況而言，我們所需採用的可能是“三個代表論”或“科學發展觀”。

彷彿是為了承繼這兩項基本指導原則，在今天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諮詢文件內，普世價值只被放在“世界範疇”之下，且帶有一個註腳(我現在引述)：“在面對具爭議性的普世議題時，……同

時亦兼顧國家國情，以理解問題，並作出情理兼重及務實的判斷”(引述完畢)。所以，市民才如此擔心，恐怕國民教育科是以中國的特殊國情為基礎，實際上是要灌輸一些政治思想，甚至進行“洗腦工程”。

雖然教育局一再否認，但令人不安的證據出現了，且讓我讀出郝鐵川先生在微博上的一段留言(我全文引述):“關於香港中小學的德育及國民教育，有人說是‘洗腦’，”他以引號就“洗腦”二字作出特別提示，“只要看看美、法等西方國家這方面的制度，就會看到這種必要的‘洗腦’是一種國際慣例；有人說要培養中小學生的批判意識，但國際社會通常做法是在大學培養批判思維意識，而不是中小學；有人說德育及國民教育不要聽中央政府的，但那還叫國民教育嗎？”(引述完畢)。

郝先生真的很坦白，他的說話有數個亮點。第一，他承認以引號標示的“洗腦”說法，並以西方國家為證，試圖證明在本港進行“洗腦”教育並無不妥。第二，在批判思維意識方面，他似乎設下了一個年齡限制，推論在中小學生接受的教育之中，並不需要特別關心培養他們的批判思維意識。他所提出的第三點是必須依照中央政府推動的教育，才算是真正的國民教育。

雖然郝先生其後“自我和諧”，在看到種種負面批評後匆匆刪去這些言論，但這正是弗洛伊德所說的“真情的失言”(Freudian slip)，道出了他內心所想的國民教育的“真身”。

教育局今次匆匆推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在短短半年內完成了234頁的諮詢文稿，構成小一至中六的課程指引，這些是怎麼樣的文稿？其中一個例子是文稿中有一份“我是中國人”心理測驗的教材，當中的問題之一是，“如果外國人誤會你是日本人，你的感受是怎樣？”如選答“沒有甚麼感受”，便反映“你可能對外國文化有點尊崇……對國民身份認同仍未足夠，需要多點認識及檢討。”根據教材所寫，你需要反思。如果選擇“感到不是味兒”，即感到不舒服，才是“對中國文化與中國人的身份抱有正面的態度”。這簡直是笑話，從中可以揭露這是哪一碼子的國民教育。

整個諮詢期只有4個月，到了2012年2月，課程指引的定稿便會推出，然後在9月付諸實行。如此匆忙的過程使我不禁聯想，國民教育科的設立似乎是本屆特首的最後一項功課，必須在換屆前敲定。難怪大家也質疑這是一項由上而下的既定政策，以及懷疑這是否由北京編定及下達的指令。

最後，我想在此重申3點。第一，國民教育並沒有獨立成科的必要。公民身份只是我們其中一個身份，我們既是中國公民，也是香港公民、世界公民。各種公民身份並不衝突及排斥，重點是我們如何體現這些公民身份背後的權利觀念及責任感。一方面作為現代中國公民，在關懷及支持國家民族的同時，也應該擁抱普世價值，例如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等。在公民教育的基礎上，我們也要加入對中國歷史、經濟、政治及文化等元素的認識，讓學生得以真實及全面地認識國家，知道國家經歷的發展既有成功，亦有失敗，有光明的一面也有陰暗的一面，而是非成敗的標準亦有需要進行公開的探討和辯論，這才是最好的國民教育。

第二，除了編寫公正客觀的國民教育材料之外，更需要確保有開放的平台進行討論和思辯，讓學生得以認識兩種重要的觀念，進而分清各種重要概念的分別，包括政權、政府、政黨與公民的關係，並清楚知道民族、歷史、文化、人文等各種元素。我們更要瞭解政治主權的國家觀念，以及民族歷史文化的國家觀念的差別或共同之處。總括而言，不能簡單地以為批評或不認同政府的人，甚至最極端的因為孫中山當年意圖推翻執政政府，便認為他們一定不是愛國之士。不能作出這種簡單推論的原因，在於政府並不同於國家。

第三，如果政府即將推行的國民教育可以滿足今天議案中所提的條件，民主黨絕對不會反對，甚至會支持推行國民教育。今天的議案辯論正可給予政府一個作出全面回應的機會，告訴大家對於在已過去的三分之一諮詢期中聽到的眾多意見，政府會如何相應修改其課程指引。我期望局長可就此作出回應。

《文匯報》和《大公報》近日有很多文章對我大肆批評，指我動議的議案(我引述)“是‘去中國化’，是抵制認同‘主權中國’，企圖改變‘政治中國’，拒絕融入‘經濟中國’，排斥‘文化中國’。”一連串嚴重指控使我不得不更加擔憂，官方所倡導的國民教育是要鼓吹及推動狹隘的民族主義及愛國精神，最終是希望人民效忠政府。這更使我認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不應匆匆上馬，而要好好思考如何辦好國民教育，引發整個社會作出充分及全面的探討。這無論對政府還是對市民大眾，均是最難得的一課國民教育。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教育局早前建議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列為必修科，惹來公眾關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在網上高調發表言論，指新科目是一種‘必要的洗腦’，又質疑‘不聽中央政府的’不算是國民教育；及後更有香港教育局官員在課程指引的諮詢會上表示‘(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等於西方價值’，並訓斥教師‘硬要用負面的角度講國情’；為釋除公眾疑慮，確保新科目的設立不會被利用成為灌輸政治思想的工具，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正視教育界及公眾的關注，確保新科目的設立是基於公開且公正的公眾諮詢，而非由上而下的假諮詢；諮詢範圍應包括是否在2012年9月推行新科目；
- (二) 在國民教育科內加入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元素，並強化現時的公民教育，以建立國民及公民的身份認同；
- (三) 給予教師自由的空間，以理性、客觀及多元的方式授課，培養學生獨立的批判思維；
- (四) 透過新科目，教導學生認識國家、民族、政府及政黨與人民之間的關係，並得以區別熱愛國家與關懷民族，跟支持政府、政黨、政權及政治人物的不同之處，從而瞭解愛國愛民不等於愛黨和支持領導；及
- (五) 確保新科目能全面而真實地呈現中國國情；以中國歷史，特別是中國近代史為教材，包括六四事件、維權運動，以至政治異見人士，例如劉曉波及艾未未等人被打壓等事件，讓學生瞭解經濟改革開放後，中國因社會政治發展而面對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秀蘭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張文光議員會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上述議員依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當然反對郝鐵川先生以“健腦”掩飾“洗腦”的言論。為何我今天仍要如此執着，堅持以通識及公民教育科代替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呢？這個執着是有原因的，以下是我的解釋。

公民教育其實是政治教育，其內容是要公民認識在民主政制內參與國家公共事務的權利和渠道，用獨立的思考來做集體決定，而在行使公民權力的時候，應該以智性和資料事實為基礎。所以，公民應該認識國家的歷史、地理和經濟等方面一直發展下來的脈絡，亦需要認識政府的架構、如何行使公權力、憲法中政府的責任，以及人民的權利。公民教育亦包含了人文價值，當中包括文明、關愛、平等、包容、勇氣、效忠、保衛人民安全，以及尊重他人的自我規限。而國民教育則較狹窄，第一是培育人民認識並實踐對國家的責任，但當中沒有談及政府的責任，只談人民責任；第二，是要建立人民對象徵國家的儀式、節慶和人物的正面感覺，例如對國旗和國歌的尊重；第三，亦是最令人擔心的，便是要建立人民對與國家逆行的人物、象徵和思想，產生負面的感覺。

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兩者的相同之處，是大家都有責任保衛人民安全，但基本的分別是國民教育只是由上而下要求效忠，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在公民教育下，人民的安全利益先行，不單是國家中的人民，亦包括國家之外的其他種族人民的安全和權利，還要從人權和人道的角度來保障。因此，最重要的是，人民如何制衡自己的政府，以防止政府用苛政來傷害同胞，但同時亦要制衡政府不得侵害其他國家民族的安全，而制衡的權力和渠道，是來自民主政制。

所以，有民主選舉的國家才有公民教育。如果沒有民主政制，人民根本沒有渠道行使他們的公民權力，亦沒有機會學習行使公民權力，因而不需要公民教育。香港需要確立民主政制，這亦是我堅持以公民教育取代國民教育的原因，而國民教育是不談政府對人民的責任的，政府與人民之間的契約不會要大家學習這方面，因此雙方的權責和身份都會不同。

國民教育要求人民對國家產生情意，“情意”二字是諮詢文件所用的，是以感性的層面來強化效忠，而非從一個智性的層面來認識自己的責任。除了要對國家有正面情意好感之外，還要對國家之外的羣體事物產生防衛和不信任的負面情意。

首先，情意是不可勉強的。教育可以傳授客觀的資料和知識，但如果有特定的目標，令人民對特定的對象產生好感，只會教導人民造成雙重標準，不能建立放諸四海皆準的價值。國民教育更不會要求人民為國家的行為自省，所以，我不能認同諮詢文件中表示，在有需要的時候使用國家、國情的角度來做判斷。

我很少引經據典，但今天真的不能不引典。這本書是諾貝爾和平得獎者Amartya SEN所著的，書名是*Identity and Violence*，當中提及如果我們把單一身份強加於所有人，這當然可以加強他們向心力，但如果我們用單一身份要求他們在理性上絕對效忠，我們其實是奪走了這羣人很多的選擇，同時亦是要求這羣人在某些情況下傷害其他族羣的利益。如果我們強調這種單一身份，用感性蓋過智性，對世界和平絕對沒有好處，只會造成戰亂。

我們有責任認識歷史，但認識歷史不是為了培養國民身份的認同。國民身份的認同是在生活細節上的細緻感覺，以及在溝通上認同族羣的身份。如果我們讀到漢武帝擴大版圖這段歷史，漢武帝入侵其他民族，要其他民族年年進貢，我們作為漢族當然感覺良好，但對被統治的人來說，他們又會有何感覺呢？當我們讀到楚漢之爭，項羽坑降卒20萬人時，究竟我們的身份認同，應該站在哪一邊呢？

德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屠殺猶太人，犯了違反人道的罪行，正是因為當時的德國人沒有勇氣批評和反抗當時的國家政權，容許這些屠殺罪行發生，成為幫兇，這是很多德國人折磨一生的罪疚，亦受到舉世譴責。所以，德國在大戰之後推行公民教育，便是要讓人民懂得制衡政府，行使投票權。葉劉淑儀議員說希特拉也是民選上台，其實希特拉只取得38%的選票，而公民教育的目標是要人民認識極右的本質，連38%的選票也不投給這些政黨。但是，這些極右的政黨，排外保守、欺負弱勢社羣的政黨，今時今日在民主國家仍然存在，例如美國的茶黨和英國的國家黨都有這些趨向。如果當地人民沒有包容互愛的公民意識，而只是被這些政黨牽引，再次走向極右，只會誤己誤人。

中國在十九世紀中開始現代化，過程漫長且血淚斑斑。人民受外國殖民者的欺壓和剝削，是因為政府管治無能，貪腐不得人心的結

果。當時的中國政府欺壓自己的人民當然亦不會手軟，所以我們不能單靠用國民身份認同來團結人民抵禦外敵入侵，而忽視自己政府對人民的傷害，我們要從根本上善用公民權利，整頓政府，走上自強之路。而自省亦不能有選擇性的，要檢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發展，最低限度要由1949年開始，更應該由共產黨成立的背景開始，不應該只談經濟開放之後的30年，而把之前30年的血淚教訓收藏起來。

因為東西方的武力及科技懸殊，中國人在過去差不多兩個世紀的全球化過程中，率先付出沉重的代價，但如果我們不求內省，只是用外侮來轉移人民的視線，這種做法是無效的。我們以大屠殺的受害者為例，以色列的國民教育並沒有探究種族平等融和，只強調過去所受的傷害，以受害人的身份向巴勒斯坦人施暴，導致以巴至今仍然是危害人類和平的火藥庫。因此，我把原議案上的“關懷民族”改為“關懷各個民族”。

中國特色的國民教育令人十分擔心，鄭州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顧成敏博士同時亦是法學博士，他在題為“我國公民精神建構”的論文中如此描述：“我國長期的封建專制和宗法觀念的禁錮，使整個社會成員普遍缺乏獨立人格意識，表現為無獨立性、無主體性、無自我性的萎縮的奴性人格。這些傳統觀念必然以民族心裏的方式沉澱下來，並繼續影響今天人們的思想與行為。因此，公民個體主體性的確立仍是我們時代的艱巨任務。”

因為香港的殖民地管治，我們汲取了很多沉痛教訓，但同時亦有機會接收較先進的文化。在中國的現代化過程中，香港有優厚的條件及獨特的責任，所以我們不應走回頭路，推行只求效忠，不問權責、因由的國民教育。反之，我們要鼓勵自省，要有批評政府，甚至反對政府的勇氣。我尤其反對的是，諮詢文件企圖用人民對“文化中國”的認同，蓋過對“政治中國”應有的批判。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去年10月，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在中小學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在今年5月，教育局推出了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文件，進行為期4個月的諮詢。

主席，國民教育或德育事實上可以是很中立的，能培養市民、人民對國家的一種歸屬感或身份的認同，這本身並沒有問題。然而，我們看到很多跡象或最新發生的事情或一些言論，令大家感到非常擔憂。

第一，我們看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在微博發表的文章，這當然並非一些記者誤會及硬說成是他說的話，而是他自己的文章。他說：“關於香港中小學的德育及國民教育，有人說是‘洗腦’。只要看看美、法等西方國家這方面的制度，就會看到這種必要的‘洗腦’是一種國際的慣例；有人說要培養中小學生的批判意識，但國際社會通常做法是在大學培養批判思維意識，而不是中小學；有人說德育及國民教育不要聽中央政府的，但那還叫國民教育嗎？”

換句話說，他開宗明義承認中小學推行國民教育是旨在“洗腦”，他還說這是國際慣例。再者，他更說國民教育是一定要聽從中央政府，這是很清楚的信息。主席，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可能會說這只是中央官員的言論，香港內部的事宜、香港內部的教育，也是無需擔心的，我們且看看香港的教育局怎樣說。

主席，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總課程發展主任張永雄與一羣教師、教育業界人士會面，他在答問會中說了一些話，報章曾作了報道，他說了甚麼呢？當人們問及德育及國民教育為何沒有提及一些國際範疇、普世價值，他的答案是：由於普世價值等於西方價值，是向中國施壓的方法，而價值觀是很難討論或溝通的。

主席，如果不讓學生討論、溝通，他們如何學習呢？這不是“洗腦”是甚麼呢？如果你說西方價值與東方是不同的，這當然要視乎你說的是甚麼價值；如果這些是普世價值，所說的是國際社會均認同的一些價值，而香港的《基本法》亦引述這些在國際公約下的一些價值的時候，為何不適用於香港呢？我也曾撰寫文章詢問為何普世價值不適用於中國、香港。當然，“左派”報章便對我的文章作出批評。然而，這事實上是一個很顯淺、簡單的問題。如果你說這是普世……尤其中國現時說要作為世界的中心，為何普世價值不適用於香港呢？為何這是向中國施壓呢？我們只是要求一些基本的人權、自由、平等的普世價值而已。

主席，我今天特別提出了修正案，但在我未談及修正案的內容之前，我亦想提及為何德育及國民教育與其他的傳統科目是有少許不同。很多傳統的科目可以有一些標準答案，但如果是德育及國民教育，很多時候便是在說一種價值觀及老師的取態。我最近亦看到一些調查，包括例如香港教育學院的調查，它指出通識科老師對人權法治的觀念有着錯誤的認知，有五成人認為公民必需先履行義務，才可以享有人權；調查亦發現他們對人權法治的知識薄弱，甚至曲解或錯誤解釋。在這樣的情況下，硬要推行有“洗腦”成分的德育及國民教育，是絕對不智的。

主席，為何我今天特別要在修正案中加入第(六)項？我亦想讀出第(六)項的建議：“由於中國歷史是培養下一代對國家的歸屬感及認同感的重要元素，加強學生對中國歷史的認識，規定中史科為初中必修科目，以期透過學習歷史，特別是中國近代史，讓學生更瞭解中國的國情，而課程內容亦應着重針對中國的現實狀況進行客觀分析，以提高學生對國情的瞭解。”主席，如果你在談論國民及國情教育而不談及歷史，這便好像無源之水，只是一潭死水，這裏說的是一些“洗腦”的水。因此，我們談及任何國民國情教育的時候，先要瞭解中國的歷史。

然而，我們看到香港的歷史科是被忽視、邊緣化的。近日有調查顯示，新高中出現了退修中史潮。在72所受訪學校中，三分之二的學校有首屆新高中學生，在今年升讀中五之後，放棄繼續修讀中史科。負責調查的機構推算，明年應考中學文憑試中史科的人數不會多於1萬人；如果與過去中史科的會考人數相比，這僅是七分之一的數目。

教育評議會的副主席何漢權指出，現時有130所初中不設中史科，這大大減低了學生在升讀高中時對中史的興趣，造成了深遠的影響。

主席，我要指出，我在讀書的時候，最害怕的其實便是中史科。我真的做惡夢也夢到第二天有中史科考試而我沒有溫習過。事實上，我明白為何這麼多學生很害怕修讀中史科，因為我也曾經過這個階段。主席，這當然視乎教師有否良好的教導，亦視乎學生學習中史的方法。然而，事實上，我後來便發現有需要追修此科目。在中學的時候，我沒有好好地修讀中史科，現時便發現很多時候要瞭解中國的民情也好，或瞭解一些中國的文化也好，如果沒有修讀中史科，其實的

確是有所欠缺，而這也是我今天特別要提出修正案的原因。無論香港會否把德育及國民教育推展為獨立科目，或把它列作必修科目，或把它列為課程中的一個科目部分也好，希望它也不會撇除中史的元素。

主席，我們明白中國政府很想香港或其他中國的市民明白奧運、航天科技現時在世界的地位有多棒，我亦明白很多香港人質疑為何我們不可以提及艾未未、劉曉波或六四等這些維權事件。但是，事實上，我覺得兩者其實並沒有衝突。我今次在修正案中提及中史科，是要讓學生瞭解所有歷史，無論是讚揚的、批評的、好的、壞的、中立的，學生均應該知道，從而培養客觀、批判性的思維，以及自己懂得分析是非黑白。

在2002年，課程發展處曾經編訂了“基礎教育課程指引”，當中談及德育及公民教育的部分是這樣寫的：“學校不宜強加祖國情懷於學生身上，應為學生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以培養他們對祖國的歸屬感。”主席，我認為這種態度遠遠較今天特區政府要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的態度正確。事實上，正確的方法是灌輸歷史的事實、客觀發生的事情，讓學生自行認識、瞭解，讓他們發展為不單是中國公民，亦是全球的公民。

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必須重申：我們不反對國民教育。過去，無論悼念六四、聲援劉曉波和艾未未、保衛釣魚台、認識改革開放、學習中國歷史，其實都是國民教育。我們只是反對一種由上而下、長官意志或違反教育原則的國民教育。

中聯辦郝鐵川說：“國民教育科是必要的洗腦，不聽中央政府的，不算國民教育。”謝凌潔貞說：“六四、艾未未等事件，是歷史長河的沙石。”教育局官員訓斥教師：“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是西方價值，何必硬要用負面的角度講國情？”這3個例子說明，政府的國民教育，無論方法、態度和觀點，都不能以人類的普世價值，全面而真實地認識中國。

國民教育課程的設計，說明了教育局的偏頗。為何二百多頁諮詢文件，找不到一個有爭議的國民教育課題，例如“六四”或“艾未未”？

教育局官員張國華解釋：“寫不完”，現在好便寫，不好便不寫，這是報喜不報憂，是選擇性失憶，也是強調光明而淡化黑暗，未能全面而真實地認識中國，怎能令教師有信心，怎能怪社會擔心洗腦呢？

教育局張永雄說：“普世價值等於西方價值，是向中國施壓的方法。”其實，所謂普世價值，便是人類價值，難道中國人不是人類，不能享有人權自由嗎？很難想像，一個香港的教育官員會說出這種反人類的話，說明社會對國民教育科的擔心，並非杞人憂天。

政府官員知道，教師工作太忙，不可能為每節國民教育製作教材。教育局只要控制教科書的審批權，書商為了通過審查，定會揣摩上意，編寫出更保守的教科書。結果，政府版本的國民教育，將會一步步蠶食公民教育，危害未來的國民質素。因此，我支持何俊仁議員以理性、客觀、多元的通識教育，以普世價值的公民教育，糾正“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缺陷。

但是，我也提出修訂，便是在通識和公民教育的基礎上，增加國史教育的內容，要讀歷史。讓學生全面而真實地認識國家歷史，特別是中國與西方互動的近代史。學生必須知道，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被列強侵略的一段痛史；學生必須知道，中共建國六十多年來，在大躍進、文革、六四與維權所犯的錯誤，如何走經濟開放但政治專制的路。只有認識中華民族的苦難歷程，才能培養學生的愛國情懷，才能認識普世價值的珍貴，才能成為有中國心的世界公民。

失去中國的歷史，失去民族的認同，失去人類的普世價值，無論國民教育或公民教育，都會流於空洞和偏頗。“苟利國家生死以，豈因禍福避趨之”，一個真正的愛國者，像林則徐、譚嗣同、秋瑾、魯迅、劉曉波或司徒華，他們愛國不是因為國家強大、經濟發達，甚至升官發財，而是用生命的真誠，批判國家的缺點，推動國家的進步。

香港學生需要的是建基於人文關懷的國史教育、國民教育和公民教育，我們沒有否定國民教育。但是，教育局的官員如果害怕觸動政權不光彩的一面，將國家傷痛的歷史淡化或勾銷，或把它淡化為歷史長河的沙石，而留下所謂光明、正確、偉大的東西，這樣教學生認識國家或認同政權，這種政治取態，即使不是欺騙，也是誘之以利。究竟我們希望國民教育培養出怎樣的下一代呢？是見利忘義、虛偽狡猾、膜拜權力的下一代，還是具有歷史視野、普世價值、獨立思考、明辨是非、真誠愛國的下一代呢？

歷史與現實永遠相關。今天，我們不要迴避歷史。當一些歷史變成禁忌，它便成為民族向前發展的包袱。當歷史能夠進入公共領域討論而薪火相傳，它便成為民族最寶貴的資產，甚至成為人類智慧的寶藏。要包袱還是要智慧，就取決於我們給下一代怎樣的國民教育。

主席，我謹此陳辭。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致力讓學生建立國民身份認同。課程發展議會於2001年公布《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將“認識自己的國民身份，致力貢獻社會、國家和世界”列為7個學習宗旨之一，並將“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4個關鍵項目之一，在各學習領域及學科，以及其他相關學習經歷，加入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學習元素，為香港社會培養優秀公民，達致知識、情感及實踐結合的課程目標。教育局並於2008年推出《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設有社會及國家生活範疇，透過生活事件強化國家範疇的學習。

現時香港中小學校，在推動德育及國民教育，初見成效。除了於課堂講授，亦透過其他學習經歷，例如：交流考察、服務學習、專題探究等，培養學生品德及國民質素。建基於既有的課程優勢及實踐經驗，特區行政長官於2010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邀請課程發展議會檢視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進一步加強國民教育內容，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持續並有系統培育學生品德及國民質素。

我們提出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主要以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及態度為宗旨，確立個人於家庭、社羣、國家和世界各範疇的身份認同，建立個人抱負和理想，對家庭、社羣、國家和世界作出承擔及貢獻，並蘊含誠信、關愛、責任感、承擔精神、尊重別人、民主、自由、人權等價值觀。因此，這些普世價值觀在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時一定會受到重視。

我謹請剛才就這點發言的議員注意，以正視聽。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承接2001年推行課程改革，以及2008年《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的方向，運用生活事件、故事、議題等教學方式，鼓勵師生以開放的態度進行對話與討論，並藉着實踐和體驗，提高學生對不同生活範疇相關事件的觸覺、思考及判斷能力，釐清相關的價值觀，以及幫助學生以多元及多角的方式，以理解及分析問題，作出情理兼備及務實的判斷。

學校課程應視為一整體，本科以正面價值觀及態度培育為宗旨，我們建議採用有系統的情境知識、生活事件，以及合適的時事進行學習。因此，教師可以運用近期發生及適合的事件，根據其專業判斷，選取合適的學習內容、材料及方式，與學生自由討論。對於爭議性議題，教育局並沒有預設立場或取向。

各學習領域及學科與本科互相扣連及配合，提供相關的知識基礎以深入瞭解國家各項發展，包括：自然地理、人文風俗、歷史及當代發展、政府與人民之間的關係等。而老師可在小學常識科、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高中通識教育科等不同科目採用一貫的方式進行學與教。而這些課程應視為一個整體，各科可從不同觀點啟發價值討論或深化對國家的認識，相輔相成。因此，我們認為並非某一學科能夠取代另一學科。本科的設立，可進一步加強德育及國民教育與各科的聯繫，並聚焦於培育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以及在不同生活範疇的身份認同，為學生提供均衡的學習經歷，整體提升學生公民品格和質素。要提升學與教的效能，策略在於整合與優化課程，而不是以某些學科代替本科。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擬訂和諮詢，一如本港所有課程的諮詢，是經由課程發展議會轄下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詳細研究和討論，包括學習目標、內容及各項安排。在準備諮詢稿的期間，已舉行9次焦點小組會談，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諮詢稿)於本年5月公布後，隨即展開4個月的課程諮詢期。專責委員會聯同教育局，至今已舉行8場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諮詢會，共有超過1 600名學校代表出席。同時，本科的課程諮詢文件和意見問卷，均已上載於教育局相關網站。社會各界可以參與討論，並表達不同意見。此外，專責委員會秘書處從不同渠道，例如：直接會面、媒體報道、電郵、信函、傳真等，廣泛收集各方的意見及建議。

我剛才簡介了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公眾諮詢情況。從5月初至6月初1個月以來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學界普遍認同本科的課程理念及

課程框架可以為香港培育良好公民，並能提升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及國民身份認同，但對於推行本科時就細節方面也提出了一些疑慮，例如：課時安排、推行模式、推行時間等。本科課程諮詢期為5月初至8月底，現時諮詢過程仍在進行中，專責委員會與教育局會不斷廣泛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及建議，並作詳細討論及跟進，以便對本科課程作出更完善的修訂。我亦感謝立法會在本課程的諮詢期內舉行本次會議辯論。我們期望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待聽取議員的發言後，我會進一步作綜合回應。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因應特首去年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增設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當局在今年5月亦正式展開諮詢，計劃在明年9月在全港小學率先推行國民教育，並於2013年將之推廣至全港中學。對此建議，自由黨是十分支持的，因為我們一直認為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推行國民教育，加深大家對國家在歷史、經濟及文化等多方面的表現和成就，以培養下一代的國民身份認同，以及愛國愛港的情操，實屬理所當然。

事實上，國民教育並非由本港首創，不少國家都積極培養下一代的國民身份。就以民主國家的典範美國為例，他們的中小學生每天在上課前都要念《忠心宣言》(Pledge of Allegiance)，向國旗宣示效忠，足見連美國人對國民教育如何重視。即使是原議案的措辭，亦不是要求政府放棄推行國民教育。

我們相信，對於推行國民教育的大方向，社會普遍是沒有異議的。部分人士所擔心的，其實只是國民教育的形式，或具體一點而言會否淪為“洗腦”行動。而持這派意見的人，包括提出原議案的何俊仁議員，主要都是執着於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在新浪微博發表過的一篇短文或個別官員的言論。

但必須留意的是，郝鐵川先生事後已就其國民教育洗腦論作出澄清，表示他在微博上談到國民教育時，從來都反對“洗腦”，因此每次提及這兩字，都會用上雙引號以示其不認可的意思。而教育局局長孫明揚更早在去年回應施政報告時就已經指出，國民教育是希望學生確立國民身份，而非洗腦；特首曾蔭權近日亦指出，用“洗腦”來形容國民教育是一種侮辱。

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日前訪港期間跟青年人對話，其開放的態度正好為年輕人示範了一課好的國情教育；他提出內地的國民教育不全適用於香港，這也可協助進一步消除香港推行國民教育是一項洗腦工程的疑慮。所以，我們對原議案要從猜疑角度看待國民教育是有保留的。

此外，我們雖然不認同應在國民教育上一面倒唱好，但同樣地我們也不贊成一面倒地唱衰，只管講負面的消息，而是要好好鼓勵學生藉國民教育，重新好好掌握自己的國民身份。因此，政府當局及相關的教師均不宜偏聽，不能“側埋一邊”，只講解單一方面的觀點，而不向學生介紹另一方面的意見，這樣才能令學生對國家有一個較全面的認知。

協助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教他們懂得鑒古知今，亦同樣重要。因此，國民教育課程亦宜加入國史的元素，以加強下一代對中國歷史的認識。此外，由於國民的權責是建構國民身份的重要基礎，故此有關的課程亦宜向學生灌輸作為國民之權利與義務，好讓學生瞭解作為國民的基本責任。

至於民主、自由和人權等元素，雖然亦非常重要，不過由於這些元素已包含在通識科之中，如果在國民教育中重複加入這些元素，未免有重疊之嫌。

至於修正案方面，由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等於叫停國民教育，等於推倒重來，故此我們是不會贊成的；而張文光議員修正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本身的建議雖然可取，但卻沒有修改原議案的猜疑說法，故此我們也未能支持。

總的而言，我們認為推行國民教育對香港的下一代是必須的，特別是自回歸以來，中港兩地在貿易、學術、文化，以至日常生活等各方面的連繫均日益密切，中港融合已經是大勢所趨。何況，現時世界各地均有不少人希望深入瞭解發展迅速的中國，試問身為中國人的香港人，又如何能夠自絕於國情以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就特首現今提出的整項國民教育工作，我覺得第一點是多此一舉，為甚麼呢？其實通識課正在進行中，而通識課

很多時候都可以作很廣闊的討論。我想到的第一個問題是：通識課和國民教育的分別何在？是否以後在通識課內，每逢有國家就甚麼也不談，留待國民教育處理？這其實真的有多此一舉之嫌。

第二點，從前我長大時(我相信大家很多都是這樣)中史是必修科；但為何到真的要推行國民教育時，中史卻不是必修科？其實轉回頭，簡單直接的將中史設為必修科，最少可讓學生認識歷史，認識歷史也可以一直討論到建國之後的歷史。現在變成整科中史沒有了，這又不知是出自整個教育局的甚麼政策；為甚麼從前無端地取消了中史這必修科，然後現在又說要人學歷史？這是否多此一舉呢？

當然，從另一角度來看便不是多此一舉，為甚麼呢？這就是特首或整個香港現時的諂媚文化，即很多人都覺得香港人不生性，中央很不喜歡香港現時的民情，他們不理解國情，所以為了諂媚以討好中央，故此這個特區政府現在便搞德育及國民教育。從這個角度來看，便不是多此一舉了，但從我們的角度，以及從一般香港學生和老師的角度來看，我便覺得整件事是多此一舉的。政府可能為了表白自己或交心，便做了這件事，我相信這是真正的目的，而並非真的要搞好國民教育。

第二個大問題，當然便是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到這是否洗腦的問題。剛才張宇人議員說郝鐵川先生自己後來澄清了當提及“洗腦”一詞時均用上引號，我不知道澄清用上引號是甚麼意思，即好像澄清了不是洗腦般。但反過來想，如果大家說現在政府想搞的並不是國民教育，認為中央的意思並非想洗腦的話，我覺得這相反就是對國情不太明白了。如果大家瞭解國情，主席，其實整個國情很清楚是洗腦，整個中央的宣傳系統本身，無論是新聞和教育等，在1949年立國之後根本就是洗腦，這是很清楚的。如果大家不承認這點，我覺得他們反而要接受國民教育，因為這是很清楚的，由1949年以後一直是洗腦，這就是國情。

如果連這國情都不承認的話，那我不知道他們對國情的瞭解有多少？請大家不要張大眼睛說謊話，明明整個國情就是一個洗腦的國情，我們都要承認這個事實；這個事實可能會令我們痛心，但這是一個事實，如果大家說這不是洗腦的話，其實便是不瞭解國情。政府現在想推行的所謂德育及國民教育，縱使局長一定不會承認，但實質上其實是想達致洗腦的效果。所以，我覺得整個國民教育其實是一個偽國民教育，實質上是洗腦的教育。

當然，這項洗腦教育是否成功是另一個問題。即使局長或有些官員的主觀願望可能不是這樣也說不定，我覺得整項政策的主觀願望便肯定是洗腦，能否做到卻是另一個問題。所以，將來反而要造就一個洗腦及反洗腦的教育，他們說去洗，坦白說又不是那麼容易讓他們洗，這就是港情，香港的民情是不容易讓人洗腦的，這是好事。以港情對抗國情，以反洗腦對抗洗腦。我希望我們將來可以做到這點。

但是，始終從一個學生的角度來看，我想他們也頗慘。為甚麼呢？我們擔心會出現另一個問題，就是會否要學生做一個虛偽的學生呢？為甚麼這樣說呢，主席？因為大家都知道整個量度(稍後局長可能都會指出)是沒有考試的，但卻有評核，是有評語的，即老師要為學生寫評語；而在評核學生的表現時，便很容易產生一些虛假的東西。甚麼叫虛假呢？我並非說學校的老師虛假，而是在於評完學生後，如果學生“識撈”，日後便懂得“做戲”了。這又何必呢，都不是由心出發，又何必必要他們“做戲”？

可以怎樣“做戲”呢？我看到諮詢文件也有提到，當國家取得金牌時，大家會不會很高興呢？感受是怎樣呢？那麼學生便“做戲”說感到很高興，不過是把全香港學生變為曼聯球迷而已。我們是否要有這類的愛國情懷，是曼聯球迷式的愛國情懷，而並非真正由心出發的愛國情懷呢？

主席，所以我覺得如果要迫學生做一些虛假的陳述，其實是沒有意思的。但是，我覺得有意思的地方在於哪裏呢？我又很有信心即使政府不搞，其實香港的國民教育是正在進行中的。如果政府真的要推行，不如資助支聯會來做便更好一點，六四燭光晚會是一個最好的愛國教育或國民教育，大家在那裏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但同時亦認同普世價值，並對國家未走到民主自由的普世價值而覺得痛心。這是由心出發的愛國，這才是有意思的。

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其實不太明白今天這項議案提到的國民教育是甚麼意思，因為我認為國民教育這個概念是有問題的。主席，從廣義來看，我是非常贊成國民教育的，即是說，在中國這塊土地上，我們必須對中國這個國家有所認識，這是第一點，亦是最低限度要做到的

事情。那麼，如何才是對國家有認識呢？例如是對中國的山川地理有認識，甚至要到國家的各個地方旅行，以加強對國家山川地理的認識。

第二，是對國家的歷史有認識。主席，我其實是相當失望，那麼聰明的余若薇議員竟然會認為中國歷史很恐怖。當然，我不知道她的情況，如果她與我是同一個時期唸書，我們當時是需要讀張騫通西域的五次路線圖和時間表，這是相當沉悶的，但整個中國歷史其實是相當有趣味的。所以，身為中國人卻不懂得中國歷史，我認為是不妥當的。我們是需要對中國歷史有所認識。

此外，我們亦要對中國的《憲法》和憲制有認識。究竟中國的憲制是怎麼樣，以致香港在憲制下的《基本法》又是甚麼一回事，當中的架構如何？此外，我認為我們要對在國家的《憲法》之下，每個公民享有甚麼義務和權利有所認識，我認為這亦是國民教育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然後，我們便要對國家的政治實況有所認識。究竟中國現代的時事動態，現時正在發生甚麼事情呢？誰是國家領導人呢？我記得當初在香港推行公民教育時，香港的學生是說不出立法局議員的名字，對此我感到很同情，因為當時的立法局議員是甚麼事情也沒有做到，何故要認識他們的名字呢？更何況要學生說出區議員的名字呢？我更認為即使不懂也算了吧。可是，我們是要對國家的政治實況有認識，即現時國家的政治體制是怎樣、重要的政治議題是甚麼等。如果在國外有人問起關於中國的事情，你連國家領導人的名字也說不出來，這的確有點兒那個了。

除了對國家多個層面的認識外，還要對國家的前途關心。只要能瞭解實況，我們自然便會關心。其中，如果你對中國關心，你身為中國人對國家關心，當然便會出席六四燭光晚會、當然會參加七一遊行、當然要知道古往今來香港是如何發展而成的、我們可以如何利用香港這個特別的地位幫助國家前途發展、現時大家關心的事情是甚麼、為何內地會有多位維權律師被關押、我們究竟如何爭取人權法治、現時又爭取到哪個地步、它對中國的發展和我們的前途又有何重要性，對我們在世界上的地位有何影響，以及我們在經濟方面又正在進行甚麼事情。

凡此種種，我認為國民教育的真正內容應該如此，是要加深我們對中國，對我們自己國家每一個層面的認識，再從認識當中……認識其實是一個基礎，如果不認識便無從關心。認識越深，我們的關心必

然也會越細密，所能作出的貢獻也會更大。特別是，當談到人權和法治這類事情時，如果我們是對人權法治有特別的體會，便可以藉着這些體會以幫助我們更有決心地作出貢獻了。

主席，中國對法治的追求、對人權的尊重(雖然當時並非稱為人權)，以及對個人自由的尊重，全部都並非昨天才發生的事情。按我們的認識，在中國現代歷史中爭取法治，甚至近至1980年代爭取法治——有專家告訴我這是“厚”的法治，這是專家的說法——其實，我們的成功與失敗也是一段相當動人的歷史，是震盪人心的歷史，我們如何可以在當中作出參與呢？主席，我認為這些便是真正的國民教育。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一項調查，指出在香港的通識教師中，有四成四的教師認為自己是未夠能力教授通識課。我認為這並不需要感到震驚，反而是一個好開始，因為知道自己未夠能力，即有很多事情尚未認識，那麼便可以急起直追，尋求方法加深認識。

所以，對於這種國民教育，我是相當認同的，我亦認為並不足夠，有需要加強。可是，為何要稱之為“國民”教育呢？是否非中國國民便不用上這課？又或是考試不合格也沒有所謂？甚至有人說中國歷史是歷史課的一部分，這是對的，因為在歷史課中是有中國史也有西洋史，但為何要特意設有一課來講授國民教育呢？我唯一可以想到的是，這其實是一個“雞精班”，因為我們過去對這方面的認識太少，現時要急起直追，要濃縮教學來推行如此所謂的“雞精班”了。

主席，對於我們這些修讀法律的人士，因為法律實在太複雜，故此便想有人可以製作一些課程的濃縮版，只需要5分鐘便可以瞭解那些合約法和土地法等。所以，如果作為“雞精班”，我認為這也是可以接受的。可是，從局長的發言中，我認為最特別之處，便是他要在德育和國民教育之間相互連繫，亦即第一，如果你要有德育，你便要認同國家；第二，便是正面的價值觀，不是個人的獨立思想，而是你如何作出較正面的思想；而第三，便是你要認同國家。

主席，以上這些並非教育，而是政治任務。《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列明我們所推行的教育，是指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而並不是在教育上進行政治任務。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在香港成長，童年時代，與很多當年新移民家庭的孩子沒有甚麼分別。小六升中試那年，我幸運地考進一間歷史悠久的教會英文書院。

我就讀的學校與其他教會學校比較，是有點另類的。第一，辦學團體是香港開埠早期華人基督徒創立的教會，而並非外國直接傳入的教會；第二，學生由中一至中五，不論是文科或理科，都必須修讀中國歷史，並且必須報考會考中史科。

不僅如此，當年會考中史科，按朝代分開4個部分，考生可以選擇第一至第三部分，即遠古至明代的歷史，或第二至第四部分，即漢唐至近代的歷史，但不能在中間分拆。在成績重於一切的年代，可以想像，絕大多數學校都會選擇考第一至第三部分，因為第一部分內容簡單，容易取得高分，而第四部分則資料繁雜，難教難讀，但我校偏偏要所有同學考第二至第四部分。

我當時年紀小，總不明白學校為何會這樣安排，但年長之後，才看明白當年殖民地政府教育部門將中國歷史分為4個部分，但只要會考生選擇3個部分，背後的計算和用心，其實是要修讀中史的學生盡量少接觸近代中國的歷史，同時也深深感受到學校的苦心，便是為了保存學生與國家民族之間的血脈聯繫，讓同學瞭解近代國家所經歷的苦難。

在中四那年，教我們中國歷史的老師非常認真，除了課本外，更介紹我們閱讀數本參考書，並準備了資料充實的講義。透過這位老師，我認識了清朝以來，國家所走過的路。

自鴉片戰爭起，國家因為長期關閉自守，不思進取，加之以制度腐化，結果遭受西方列強欺凌壓迫，慘遭瓜分甚至鯨吞，幾乎步入萬劫不復的境地。深重的國難，激發起一代又一代的有志之士，有如魯迅筆下困在鐵屋裏的少數醒覺的人，不斷吶喊掙扎，以圖喚醒其他人，一同衝出鐵屋。結果，越來越多國人覺醒了，經過不斷努力，終於擺脫任人宰割的厄運，建立獨立自主的家園。

那年的中史課打開了我認識國家的大門，從此，我便經常留意有關國家的一事一物，明朝思想家顧憲成有一副對聯，是這樣的：“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這對聯正好說出了我的心底話。當年的中史課及日後不斷的“自修”，便成為我個人的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使我認識到自己既是香港人，也是中國人，我的同胞不單是700萬香港人，更有13億生活在內地、台灣甚至海外的炎黃子孫。

而祖國發生的一事一物，都與我們息息相關。由於有這樣的身份認同，我自覺所做的每一件事，都要對得起國家與同胞。

在這四十多年間，國家的發展絕非一帆風順，有的事令我憂慮不已，有的事令我扼腕嘆息，但越來越多的時候，我為我所看到的感到自豪。

我為我們成功發射人造衛星及太空船感到自豪；我為科學家培育出高產雜交水稻而自豪；我為國家改善生態環境所作的努力而自豪；我為軍人奮不顧身，趕赴災區救人搶險而自豪；我為這麼多同胞放下工作，湧到災區自發救人而自豪，還有很多其他事例。正如我的父母並非十全十美，我的國家也並不完美，有很多事仍有待改善，但我以身為中國人感到自豪，並確信國家會不斷進步。

國民教育本來在大多數國家都並非獨立成科，而是分散在不同的科目之中，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在學校、傳媒、社會、家庭的影響下潛移默化，漸漸形成國民身份的認同與愛國心。

但是，香港的情況有些特別，原因是我們經歷了百多年的殖民統治，統治者總是以宗主國的利益為依歸，透過種種巧妙的安排——正如我剛才提到會考中史科的安排便是一個好例子——透過這種安排，將殖民地人民的國家、民族認同減到最低，這些都是從有利殖民政府管治出發的，並不正常。

由於歷史因素，香港在國民教育上有這片空白，現在香港回歸祖國的懷抱，因此，重新建立新的身份認同，實屬應有之義。設立一個學科，作專題教授，是一個很好的方法。

在現今資訊發達的年代，國民教育只會是青少年所受到眾多影響的一小部分，不會令人喪失獨立思考的能力。國民教育有助建立青少年的國民身份認同和愛國心，但不會令人無視國家的缺點，就如我們不會因為愛自己的家人而看不到他們的缺點，國民教育只會令我們更關心國家，更想瞭解國家，並且更願意為同胞的福祉貢獻自己的心力。

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改革開放以來，香港與內地的交往日趨頻繁。中國好，香港好。香港人很明白兩地的發展是相輔相成、緊密相連的。但是，香港社會卻出現了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每當政府建議加強國民教育，又或撥款支持學生到內地交流，部分同事或社會人士便會極為抗拒，認為這是政治動作，更將之形容為“洗腦工具”。從剛才的發言，我們均很清楚感受到和聽到這種抗拒情緒，但這種抗拒情緒只會拖累年青人及香港的發展。

加強香港人對國家、國情的認識，是理所當然的。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透過學校課程，讓下一代加強對國家的認同，是應盡之責，亦是理所當然，情況就像我們要求孩子多認識、多瞭解父母及家庭那般理所當然。

我與友人傾談，他們也意識到類似的看法。對於瞭解國情，我們看到外國人很熱衷，但部分香港人卻很冷漠。中國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日益重要，外地人知道在經濟上，一定要與中國人打交道，所以，他們認為越早認識中國國情，便越能早些做到知己知彼。故此，外地人渴望前來中國認識中國文化、改革開放的情況，以至中國的體制等，認識得越多，與中國人溝通或做生意時自會得心應手。

香港卻剛好相反，每當政府說要加強學校及年青人的國民教育，社會上便會出現強烈的反彈，以及發出巨大的抗拒聲音。即使在數年前，大家還記得，要在電視上播出“心繫家國”的宣傳短片，亦引起反對聲音。總之，加強國民教育，便一定與“洗腦”劃上等號；當政府打算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列為學校的必修科，則被指有意設立灌輸政治思想的工具。部分香港人這種“千個不願意”的聲音，與外地人渴望多瞭解中國的態度，形成了很強烈的對比。

主席，我想指出，香港政府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列作必修科，實在是香港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應有之義、應盡之責。試問有哪些地方沒有設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被大家推崇為民主、自由的國家——美國、英國、澳洲——亦時常灌輸相同及類似的概念；被我們視為民族主義強烈的國家，像日本、南韓等，亦有類似的科目。香港政府在回歸近14年後，才正式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列為必修課，已經是後知後覺。除了是應盡之責外，更重要的，是德育及國民教育對年青人的自身發展有實際需要。

國民教育是基於社會發展的需要，亦有助年青人的個人發展。前天，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在香港出席青年座談會的時候，鼓勵更多年青人北上發展。他指出，如果香港的出頭機會少，年青人大可北上發展，中央願意提供機會。既然中央政府亦歡迎年青人回內地發展，我們的年青人是否應該更好地裝備自己，以迎接這項挑戰呢？

在香港回歸祖國後，不論在經濟上、生活上或工作上，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已越來越密切。每年有四萬多人在香港和內地之間跨境上班，待內地高速鐵路的工程完工後，屆時香港與內地各大城市的距離會大大拉近。內地正處於10年發展的黃金期，發展前景及空間均很大，正需要大量年青人返回內地發展。

年青人欲抓緊返回內地發展的機會，便必須認識國家的政治、經濟、歷史、文化及民生。如果年青人對國家當前的發展沒有基礎認識，根本沒法融入他們的生活圈子，更不要說如何與他們競爭。如果我們再不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相信會嚴重窒礙年青人的發展。

因此，學校引入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是進一步整合國民教育，讓學生更有系統地認識國家，加強年青人對國家的認識、歸屬感及責任感，民建聯認為這是有必要的。

社會上有另一種聲音，把國民教育說成是“洗腦”，我認為這絕對是誇大其辭、不盡不實的說法，以及小看了年青人獨立思考的一面。現時的課程指引建議，學校安排每周用一至兩節課堂進行德育及國民教育。以現時一節課為35分鐘計算，實際上每周只有70分鐘時間。如果把這70分鐘減去老師轉堂或維持秩序的時間，便大概只有1小時左右。每周1小時的上課時間，遠少於年青人用來看電視、上網的時間。所以，連年青人自己也不相信，如果引入國民教育，會對他們有“洗腦”的作用。

一項調查顯示，年青人也很有信心，有過半受訪者不擔心這個科目會對他們有“洗腦”作用，更何況課程指引根本沒有規定科目的內容。學校的老師絕對有自由選取題材，局長剛才也提及，對一些敏感的議題，亦沒有既定的答案，這樣又怎能說是“洗腦”呢？況且大家也明白，現時很多老師也是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成員，我絕不相信老師只會選取大量歌功頌德的題材，而避免談論敏感的題目，所以，這種“洗腦”的說法是極不合理的。

最後，我也想談談中國歷史科的問題。如果香港人對中國近代史認識不深，其國民身份的認同難免會受影響。教育界普遍認為，中史科在學校教育的地位漸漸式微，早前有同事也舉例說明報讀中史科的人數逐年下降。因此，我們認為教育當局應該因時制宜，保留中史科為獨立科目，亦把課程擴闊至包括近代歷史，以至最新的國情，讓學生從不同的角度認識國家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培育我們的下一代有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是不可以否定的教育工作，尤其我作為一名社工，也負責青少年事務，更知道年輕人心智未成熟，得到人生路向的指引，對其成長發展可以起關鍵的作用。因此，我不會反對推行國民教育，培育學生的品德，確立身份認同，並建立積極的人生觀，但重點是國民教育的內容應如何取捨？而老師又應如何教授呢？

坦白說，全世界所有國家和地區均有國民教育，一個國家的政治體制無論如何民主，亦不會逃避觸及這些問題。美國、日本、新加坡及台灣政府便是這樣自小向人民進行國民教育，教授有關國家、民族的歷史，以建立國民及公民的身份認同，以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但是，國民教育的內容應該包括甚麼呢？相信大家隨口也可以說出一大堆，例如國家和民族的歷史、國家的政治架構、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等。然而，建立了對國家的認同，對人民和國家的熱愛，並不等於要愛黨或支持政府，要盲從附和當權者的決定。所以，國民教育絕不能成為黨的洗腦工具，因為愛國不等於愛黨，這個道理一定要清楚。

1989年的六四民運，在天安門靜坐的學生及羣眾均只希望中國盡快推行民主改革，他們的出發點是為了國家和人民，但這些愛國的學生最終被當權者以坦克驅趕，生還者亦遭通緝。這段血淋淋的歷史，其實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讓學生認清愛國並不等於愛黨。

除了建立身份認同，亦要正視公民教育的重要。《大學》有云：“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不要說治國平天下，單是要做到修身及齊家，便得明白事理、明辨是非。有了堅實的邏輯思維和批判能力，在面對社會議題時，便可以按照自己的思維作出理性及客觀的分析，不用人云亦云。

其實，教育局提供的課程諮詢稿亦提及課程的一個宗旨，便是要學生培養獨立思考的習慣。我希望教育局的官員能在這方面說得清楚一點，當局會如何向老師提供指引，以及會如何引導學生養成獨立批判的思維？

不過，這方面我實在感到很疑惑，因為我發現特區政府的一些司級官員在辯論時往往欠缺邏輯和作出詭辯，難以服眾。像早前林瑞麟局長便曾表示，“去年的立法會補選的變相公投，沒有投票的280萬名選民均是不支持補選的”。我不想和局長辯論利用補選作變相公投是否合適，但希望局長日後不要再犯邏輯上的謬誤，以免教壞我們的下一代，立下壞榜樣。

主席，我重申，我贊成中小學生從小便應該接受國民教育，但重點是反對政府以國民教育作為政治工具。正如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先生與年青人對話時，有香港青年詢問關於國民教育的問題，並問及應如何看待近代的民運和文革事件，如果取材片面，會否引起反效果？王光亞先生回應時表示，內地國民教育的教材未必完全適合香港，可按香港人的接受情況訂定內容。我在此亦告誡政府，如果政府自以為能“硬銷國情”，以為把國情隱惡揚善，便能愚民、能令年青人愛國愛黨的話，我覺得這是大錯特錯的。現今資訊發達，互聯網被廣泛應用，要替年輕一代洗腦非常不容易。如果強行灌輸這些歪理，只會令年青人更反感，與政府處於更對立的局面，不單會對政府的管治造成危機，對整個社會也沒有好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其他地方的議會辯論這項議題，我相信當地的人會覺得非常奇怪，為甚麼議會需辯論國民教育呢？不是每個人都瞭解何謂國民教育的嗎？更令人奇怪的是，不單要討論，議會內還有兩派觀點迥異的人，為何會有如此奇怪的現象呢？

主席，我們要在這個議事堂討論國民教育或其內容，完全是因為我們活在“一國兩制”的環境下。在這個環境下，“兩制”有着相當大的矛盾，亦頗嚴重地缺乏互信。

主席，我不是說哪個制度才對。當然，我可以判斷哪個制對我來說是正確的，但我覺得這並非重點。不爭的事實是，兩者之間存在着

極深的矛盾，大家極之缺乏互信。這個不爭的事實，不止在近年發生於內地，令人質疑何謂國民教育，就是本地也有這個情況。由2004年10月開始，可能是繼有50萬人參與了七一遊行後，政府首次推出播放國歌的“心繫家國”短片，在無綫電視、亞洲電視及有線電視這3家電視台的黃金時段播出，4天內接到4宗投訴，很多人覺得是肉麻、硬銷、無聊。

當然，我不敢質疑這些人的批評是否發自他們的內心，但在“兩制”下另一“制”的人聽來，他們便會想香港人為甚麼會覺得望着五星旗是肉麻的呢？主席，這完全無助消除“兩制”下的矛盾。如果你問我，我可以老實說，我是覺得這套短片頗肉麻的。

很可惜，自從香港由2004年10月1日開始播放這套“心繫家國”的短片以來，以至上星期謝女士在一所愛國學校提到六四事件，說它是中國歷史上的沙石，在這段時間，我們不單沒有進步，反而是越來越退步，令“兩制”之間的鴻溝越來越闊。

所以，當政府說要推行德育、愛國教育時，很多香港人的腦海便立即響起警號，究竟我們是否真的在談論國民教育，抑或是以所謂的洗腦、硬銷或一些特別方法，影響年青的一代在政治上對“一國兩制”的看法呢？

主席，亦可能因為這樣，就今天這項有關國民教育的議題，多位同事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說法，例如何秀蘭議員問是否應該以公民教育來取代呢？主席，我覺得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是有分別的，如果公民教育可以取代國民教育，我自己便覺得很難接受。儘管如此，這並不等於我會否定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覺得在“一國兩制”、國民教育這把大傘下，公民教育是絕對有它的意義的。

何謂國民教育？是否等於愛國教育？國民教育的真正意義，是否便是指瞭解自己國家的教育呢？主席，當我用“國家”一詞時，我不是指國家的政府，我真正指的是國家的國家。如果我們要瞭解這個國家的國家，我們要做甚麼呢？是否單單瞭解我們國家今天的政制或國家今天的政府，便已經瞭解了我們的國家，抑或其實還存在很多其他東西，我們也需要瞭解呢？

多位同事剛才發言時提及歷史。我們國家的歷史是非常重要的環，而如何從歷史過程令我們瞭解國家今天的制度和狀況，亦是非常

重要的一環。更重要的是，這種教育是要培養出一些盲從或盲目愛國的情緒，還是要培養出具批判性的認識，讓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真正瞭解中國這個民族的過去和將來？

所以，如果國民教育的課程只包括教導學生認識清楚現今的共產黨或中央政府，或我們的經濟發展是如何教人感到振奮，我認為是不夠全面的。

我剛才很高興聽到孫局長一再強調不是這樣。我們不是說這些東西(計時器響起).....主席，我希望孫局長說的是真的。

林大輝議員：還有兩個星期便是7月1日這個我們紀念香港回歸祖國懷抱的大日子。我不期然地想起1997年7月1日舉行回歸儀式時的情境：呈現在電視畫面上的是彭定康，他流着眼淚拖着他的數名子女，依依不捨地揮手，離開香港。與此同時，我亦看到有一些香港人依依不捨地向他揮手送別。

這一幕觸發起一個想法：為何我們香港人會依依不捨地送別他呢？那是朋友間的不捨，對殖民地香港人身份的不捨，抑或是因為恐懼共產黨接收香港而產生不捨呢？我不得不佩服英國在管治香港約150年期間進行的那種洗腦教育，令香港人在總督離開時會依依不捨地送別他。

很多人說殖民時代的香港根本沒有國民教育。這是必然的，殖民地政府豈會把香港人當作國民呢？它亦不敢把香港人當作國民，所以又豈會有國民教育呢？其實，它的身份就像是業主跟租客，因為香港是經過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等不平等條約而租借給它的，說得難聽一點，便是一方是侵略者，另一方是被侵略者，它當然不會把香港人當作國民了。

在我讀書的時候，甚至初出道工作或尚未回歸前，我都不知道自己是甚麼身份，也不敢堂堂正正向人說我是中國人，因為我並沒有中國人的身份，只是在回歸後，我才認同這種身份，才敢向人說我是中國人，我是中國香港人。這份認同感是在這十數年才出現在我身上，而我已年過50了。

對於今天這項議案，讓我們視之若一項有關國民教育的議題來討論，不要把它當作一項政治議題。我記得我在唸小學時，可能由於我頑皮，我曾到過校長室，看見室內懸掛着一幅英女皇畫像。如果現在的校長室懸掛着我們黨主席或國家領導的畫像，我相信效果會是不堪設想。為甚麼？我有時候也會反思——最近有很多事情令我反思——發覺雖然從前殖民地政府沒有進行國民教育，但卻有潛移默化的教育、滲透性的教育。

回歸至今已14年，很多人說香港人雖然在地理上或政治上回歸了，但很多人的心態卻尚未回歸，但14年過後，這種現象亦在不斷改變。事實上，大家看到移民到外國的熱潮已減，反而多了人返大陸居住，他們不單是回國內發展生意和工作，很多人還真是返內地居住的，他們抗拒內地的心態亦真的減低了。兩地的交往、交流當然多了，這些情況是經過時間促使和孵化出來的。

我在想，如果特區政府在1997年回歸初時便高調地說會強勢地推行國民教育，一定會被人大罵，這是大家可以理解的，因為當時大家對國家的認識實在太膚淺。不過，回歸至今已14年，如果現在不推行，又或現在推行又有甚麼不對呢？為何今次政府名正言順地說要把國民教育設定為中、小學的必修科，反而引起這麼多人的猜測、不滿，甚至反對，並把它標籤為赤化教育、洗腦教育、負面教育？很明顯，把國民教育標籤化，這是一項政治議題，教我感到莫名其妙。

我作為一個辦學團體的負責人和校監，從中國人的角度而言，我支持推行國民教育。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局長，作為受政府資助的直資中學，除非我們不接受資助，否則便有義務協助政府推行這個必修科目，問題是如何推行？如何能達到成效？其實，現在的中史科、通識科中已有國民教育，亦有很多公民教育的活動，如果將來把國民教育定為必修科，會否出現重疊的情況呢？所以，政府需在課程配套、目標、師資培訓、學校編堂方面提供支援、資助，這樣我們才會做得好。此外，政府也要增加撥款讓老師接受培訓，以及就教科書的內容給予我們清晰指引，否則，我們也不知道該如何處理。

今天的時間實在太短，我無法說很多。總之，讓中國人知道中國事、中國國情，中國人的價值觀、中國的過去、現在及將來，這是義不容辭，是應該做的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教育局要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我的立論是“大可不必”。為何要推行國民教育呢？我看罷它的諮詢文件，我送它4個字，便是“語焉不清”。有很多人列出很多大道理，說“我是中國人”、“香港回歸，推行國民教育有甚麼問題呢？”

我寫了一篇文章，不過，內容很政治化，我現在不想談這篇文章，而要說出一些概念。

主席，在1980年代初，中英談判期間，所謂愛國陣營大談所謂“愛國論”，即是中國人沒理由反對中國收回香港。我們這羣當時寫文章的人，被人標籤為“民主回歸派”。

我記得，《明報》月刊有一篇相當發人深省的文章，是由已故的蘇文擢教授寫的，標題為“發揚中華文化，不一定要在自己的土地上”。他說孔夫子當年在魯國不能行道——不是不能人道，而是不能行道。魯國不能容納孔子，令他無法把思想在這個國家內傳播，所以，引起他慨嘆：“予欲望魯兮，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意指他也想返回他的國家，但重重阻隔。他說的是政治阻隔。這篇文章的意思其實很簡單，它是從家、鄉、國不同層次和概念來說明，作為一個中國人，應如何看香港回歸及中國共產黨的政權。愛國一定也要愛政權嗎？愛國是不一定要愛政權的。香港人從來沒有國家認同的危機，只有政權認同的危機。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政府現在推行國民教育的目的是甚麼？認識國情，即國民身份認同。這是沒必要的，香港沒有人說自己不是中國人。台灣便不同，因為它要搞獨立，它要先在前提下否決自己是中國人才行。何謂中國人？從血統上來界定，未必一定是正確的。在美國出生的中國人，生而異族、長而異聲，滿口英文，一個中文字也不懂，如何稱為中國人呢？在血統上，他是華裔；在文化上，他一定不是中國人。

我們設有中史課，有教授文化、中國文化。搞好中國文化及中國歷史的課程便足夠，總較現時中學初中可以不用修讀中史為好。考中史會考的人越來越少，政府已經帶頭毀滅中華文化，還推行甚麼國民教育，局長？我告訴你，國民教育是沒必要的。國民身份的認同是通過對祖國文化、歷史及有尊嚴的自覺。套用民建聯經常使用的句子，“是其是，非其非”。

中國文化中也有很多惡劣的事，國民教育是一項相當偉大的工程，局長並沒有本事做得到，包括他的下屬。我給他一張書單，最少可以有300本書，如果他需要，我可以給他。中國哲學需要修讀嗎？如何修讀中國歷史？我也寫過數本中國歷史書，也只是挈綱片語，以少許資料再加以發揮而已。推行國民教育是一項偉大的工程，他有甚麼本事做？只要有那種生活環境、生活方式、有一種文化，自然便會塑造你成為一個很有質素的國民。要依靠典章制度、靠文化、靠歷史、靠生活方式及生活環境。

德國人在二次世界大戰時，由民族主義突然演變成法西斯，接着侵略其他人，但今時今日的德國人，會否為了這段歷史而覺得沒有尊嚴嗎？當然是不會的。

大家回看二十世紀上半期，民主政治遭逢兩大逆流，一是法西斯主義。法西斯主義是由民族主義演變而成的，但凡將一種價值當作絕對價值，當要為這種價值無條件獻身時，這種全體主義的為害，大家都有目共睹。另一逆流，便是共產主義，它也是全體主義。無論民族主義、極端民族主義及共產主義，都有全體主義的特質。局長現在是否想把香港人變成為一個模板？他並沒有這個本事。那為何要做呢？是沒有意思的。搞好中史科、搞好中文科，現時的中學生中文差劣、英文也差劣，推行母語教學便害了一代人，現在還要推行國民教育，便會害多一代人。

關於剛才潘佩璆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說法，如果作為一個論述來說，我也認為問題不大，但在具體實行時，作為一個中國人，憑甚麼認定身份呢？憑甚麼呢？我不用對你說民主自由、普世價值，是不需要說的。胡適之當年——在七、八、九十年前——說過一句很有意思的話。他說：“現在有人對你們說，犧牲你們個人的自由來求國家的自由。我對你們說：‘爭你們個人的自由便是為國家爭自由，爭你們自己的人格便為國家爭人格。自由平等的國家不是一羣奴才可以建造起來的。’”意思相當清楚，這是他在八、九十年前寫的。主席，這便是國民教育，對嗎？

最重要的是成就人格。我們教育的目的是甚麼？除了成就知識之外，最重要的便是成就人格，國民的人格。國民是否守秩序？有否法治觀念？是否懂得尊重別人？有否民主素養？這些是無需開設科目教授的，而是需要依靠生活方式、生活環境及制度的。正如美國從來不會對人民說這些事。美國立國的精神是“In God we trust”，因為人是不可靠的。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洗腦”這二字不是我說的，“洗腦”這二字是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在網上說的，“這是必要的‘洗腦’”。為何在香港，我們會如此擔憂，如果舉辦德育國民教育課程處理不好，便會好像郝先生口中的“洗腦”呢？因為我們的確看過——我相信主席亦可能接觸過——在香港留學的內地學生，如果他們是在1989年後出生，受過內地的國民教育——內地是有的，他們對六四完全不知悉，不知道有這回事。如果香港的國民教育是把內地的那一套國民教育套用在香港，我們當然有擔憂的絕對理由。這擔憂很過分嗎？

主席，我瞭解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後，覺得真的難以反對。他只是清楚要求政府釐清現時所說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如果真的並非像內地的國民教育般做政治任務，那便說清楚，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此外，我們討論時最好立足於客觀的事實。現時政府提出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諮詢文件，有提供教案範本，讓我抽其中一、兩個來談談，例如初小“我學會了唱國歌”的教案，在課堂中要求學生需大聲說出其國民身份及中華民族的優良民族精神，又會要求，(我引述)“承認自己的國民身份，喜歡自己中國人的身份”，以及“大聲說出‘我為到自己是一個中國人而高興’。”(引述完畢)另一個教案是“國旗下的講話”，老師不是開放地問學生“究竟他們看完升旗禮後有何感受呢？”，不是這樣子的，而是要問“為甚麼香港學生在天安門參加升旗禮時，心情特別激動？”，還有3個範本答案，如何“熱淚盈眶”、如何“心不禁暖起來”等。在沒有原因和基礎下，要求一羣初小——是小一至小三的學生——大聲疾呼為到自己是一個中國人而高興，這基礎是甚麼呢？原因是甚麼？是因為他覺得六四鎮壓是很應該做的一回事，沒有六四鎮壓便不會有太空人楊利偉升空，還是甚麼原因？還是因為六四之後，我們看見現時大部分內地的人都唯利是圖，可以為了賺錢而做毒奶粉和豆腐渣工程，作深切反省，以求將來有更美好的中國，還是怎樣呢？是否為能夠反省，有條件變得更好的國家而感到自豪呢？這需要有基礎和理由才行的。要求小一學生因為看到升旗，便為了自己是一個中國人而高興，這是甚麼理由？是“洗腦”與否，我相信自有公論。

主席，看看這些教案，很容易發現它們是很片面的，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及其實是所謂的政治任務。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內容只是歌功頌德，隱惡揚善，由小學至中學不斷要求同學熱淚盈眶，心情火熱，如此重溫中國運動員在奧運會得獎和楊利偉升空等，總是報喜不報

憂。在天安門看升旗禮，但對六四事件隻字不提；看奧運得獎，卻不提設計鳥巢的艾未未失蹤了；瞭解《基本法》，卻不提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有機會威脅本港的言論自由；瞭解國家憲法，卻不讀《零八憲章》；聽領導人大呼依法治國，卻不提顛覆國家政權罪的神通。這些是否“洗腦”呢？是否政治任務呢？還是簡單地要令我們更認識中國呢？

主席，“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我也會背誦，自中學起我已如此要求自己。恐怕我也是某些議員口中受英國殖民地教育荼毒的人，我也沒有受過國民教育。今天的議題，我收到消息指會四大皆空，我感到非常驚奇和驚訝，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何議員的議案是給了黃金機會予當局清楚闡釋說明，我們辦的這套國民教育並非內地那套國民教育，大家無須擔心我們的子弟會被“洗腦”，無須擔心這是政治任務，那何樂而不為呢？

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擔心待會兒投票時未必在席，所以，我一定要在紀錄上說出對今次有關國民教育議案辯論的看法。主席，我覺得傷痛的地方是，每逢議會討論一些國家民族或國家一些不太光彩的事時，不同黨派的議員，儘管全是中國人，都很不幸地各從不同的角度來瞭解國情。

其實，我們覺得如果國民教育僵硬地只是報喜不報憂，則不要也罷。很簡單的，很多時候，當議會討論到近代的一些國情時，超過一半的同事是沉默的。討論六四和艾未未時，甚至是討論獲得人權獎的劉曉波時，很多建制派的議員也是沉默是金的。其實，如果議會是國民質素的一種反映，那很明顯地，國民教育日後只會是只說開心的話、只提光彩的經濟發展等。

其實，我沒有準備任何講稿，現在拿着的是張文光議員的講稿。我想知道他說過甚麼，因為他的講稿通常能觸動每一位議員。對於這些問題，我基本上也是認同他的看法的。我希望作為議員，對“教育”二字……其實每一個人也應該有一顆積極進取的心，我們要教育好下一代。現時中國歷史的教授在中小學的課程中是那麼低調，甚至不用選修，而我們對中國數千年的文化及民族歷史的起源及發展又缺少認識。那麼，再強行把近代——甚至說白一點——共產黨的輝煌歷史讓年青一代知道，又是否負責任的教育嗎？

我很明白是難以使每一個人……有時候我會覺得，強行要一個人這麼想，他卻會特意不那麼想。近數年，我對通識教育的觀察是，當我到學校——不論是中小學還是大學——演講甚至辯論後與學生溝通時，發現其實很多中學生的思維已獨立開放了很多。當然，這是不是通識教育的好處，我不敢抹煞。

不過，我的最大發現是，國內新移民的學生有膽量站起來，跟他的師兄師姐辯論，要求平反六四甚至爭取普選，從國內來港數年的學生，抱有這態度的越來越多的。所以，我希望政府明白，對於國民教育，很多國民也明白到現時發生了甚麼事，如果政府僵硬地報喜不報憂，把共產黨所謂的光彩一面，以反智的角度推行，我相信只會弄巧反拙。

我剛才聽到同事說，指為何每當說到國民教育和公民教育，我們這些反對派或民主派便必定會擔心一定是洗腦，並把教育課程說得很差的，並說其實其他國家的人也很想瞭解我們的國情。然而，其他國家的人並不是中國人，也不是流着中國人的血，他們可能只想來中國做生意賺錢。但是，流着中國人的血的我們，並不只是想賺錢，更想我們的國家成為真正偉大的國家，並不是空洞的、只求經濟發展的而不追求人權普世價值和打壓異見人士的國家。一個真正偉大和使我們自豪的國家推行的國民教育，是應該百花齊放的，而不只是僵硬地報喜不報憂、為黨吹噓。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說推行國民教育是一項偉大工程，但我想補充一句，這其實更是一項有意義的工程。他亦提到特區政府沒有本事推行，我也同意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確實不足夠。所以，政府現時便想通過諮詢，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希望可以做好這項工作。

特區政府計劃透過“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向廣大學生灌輸正確的價值觀，例如建立良好的個人品德、熱愛家庭、關心社會、認識世界，甚至瞭解祖國等，絕對是應該獲得支持。不過，目前有部分人士以該學科會向學生“洗腦”為由，以此頗具煽動性的名詞大力反對有關學科

的推行。其中，何俊仁議員及剛才發言的梁家傑議員等更手執一些傳媒報道，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早前在網上發表“國民教育是健腦而非洗腦論”一事，從而大造文章。

有人經常把“洗腦”一詞掛在嘴邊，其意思是指一些機構或組織單方面向受眾灌輸特定的知識及資訊，從而影響受眾的思維模式。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大家試想想，我們是一個資訊極為流通和發達的地方，任何組織及人士也不可以阻止年青人接受各種不同的資訊。因此，所謂的“硬繃繃”、“報喜不報憂”、“只會說好事情”等情況，我認為是不可能發生的。故此，特區政府又如何向廣大的師生進行“洗腦”呢？

早前郝鐵川部長被指在其個人的微博上發表“國民教育是健腦而非洗腦論”一事。不過，只要各位曾閱讀郝部長的文章，以及各大報章及傳媒對郝部長言論的報道，便會發現郝部長的言論只是說明推動國民教育是一項國際慣例，以及國民教育是日前刺激中、小學學生各種能力的教育，是一種“健腦”，而非“洗腦”的教育。然而，在座的部分同事對於某一份報章刻意歪曲郝部長的言論非但視而不見，更如獲至寶地利用有關被歪曲的言論大造文章，這種顛倒是非黑白的做法，實在令人感到歎息。

民建聯認為一套理想及完善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最重要的是培養學生擁有明辨是非、全面及立體分析事物的能力。因此，各種一面倒地只向學生灌輸祖國正面或負面資訊的方式，我們也認為是絕不可取的。

何俊仁議員現時提出的議案及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內容，本身便是以被歪曲及不符合事實的命題作為出發點，加上大量極具偏頗的論點，是根本不能達致讓學生擁有明辨是非、全面及立體分析事物的能力的。

因此，民建聯就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皆會投反對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何俊仁議員：主席，就數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民主黨是支持的。

首先，我在開始發言時很清楚說，國民教育最重要的問題在於教育的方式和內容，而並非一種特有的形式。很多地方用滲透式或潛移默化的方法，但另一些地方又將它分科，如果以這個觀念來看，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提到，以公民教育便可以全部概括，我覺得這是在我可以接受的範圍內。當然，我剛才在主體發言說過，我不會反對把它獨立成為一科，但把它作為公民教育中的其中一科，並以多重公民身份來理解作為一個人的身份，以及我們應有的責任和權利，我覺得這是絕對可以接受的。

其他的修正案是清楚重申一些我們需要檢視的重要課題，我完全理解這一點，並覺得是豐富了內容。此外，張文光議員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意思大概是將來的教育課程中要重新加入中國歷史作為一個必修科目。我覺得我在原議案早應加入這一點，所以，我不單非常贊成這一點，更覺得是必要的。所以，這項修正是很重要地補充了原議案。

事實上，如果我們自小能接受一個全面的歷史教育，瞭解國家自古至今發生的重要歷史事情，以及能夠全面掌握及瞭解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多方面的發展，我們作為中國人，便能建立一個更立體的國家意識。

當然，在德育和國家認同等觀念上，並不能靠政治思想的灌輸，但從認識歷史開始，產生一個感染的作用，這一點是絕對重要的。因此，總括來說，如果大家支持我原議案的精神，我建議大家亦一起表決支持這3項修正案。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發言的議員。

我希望在此重申，在中、小學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是希望達致6個目的，我以下逐一說明。

第一是配合社會發展，優化課程。事實上，我們的生活是離不開社會和國家，個人的品德情操是作為良好公民及國民的關鍵。所以，德育及國民教育，是我們應當重視的課題。

學習應當以人為本，所以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旨在提升個人品德及素質，這宗旨一直是教育工作者的使命。自2001年起，德育及公民教育已被列為課程改革的4個關鍵項目之一，“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亦已於2008年增潤其內容，以生活事件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自香港回歸後，我們下一代與國家的發展已不可分割。由2007年至2011年4個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亦提及政府會加大力度推動國民教育。在回歸14年後，我們相信現在是合適的時候進一步加強國民教育，提高年青人對國家的認識、認同及承擔的精神。

學校向來重視德育及國民教育，並在這兩方面累積豐富的實踐經驗。因此，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設立，是配合社會及課程的發展，提供一個有系統、富彈性並具備延續性的課程，以進一步優化課程，確保學生能夠獲得均衡和充足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的品德及國民素質，建立個人抱負和理想，對家庭、社會、國家和世界作出承擔及貢獻。這學科的開設並非由零開始，而是在現有基礎上優化課程設計及推行策略，從而達致有效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及態度。

第二是重視核心價值及普世價值觀。有議員擔心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與本港奉行的核心價值和普世價值會有所矛盾。我們可以清楚表明，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理念，重視全人素質的培養，學習目標蘊含核心價值及普世價值，包括堅毅、尊重別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承擔精神、自由、民主、人權和法治等。學生能藉着討論、反思和體驗以培育價值觀，並擴闊他們的視野及提升批判思維。

剛才有不少發言的議員擔心，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會出現“洗腦”的情形，有數位議員都已經清楚解釋了這為何不是“洗腦”的情況。我謹此再次申明，本科課程以培育學生的品德及國民素質為宗旨，並且着重培養多元、多角的思考，從不同觀點來理解及分析問題，協助學生就相關事件或議題進行思考辯論，作出情理兼備的務實判斷，並建立情懷，思考對家庭、社會、國家和世界可作出的承擔及貢獻。從本科的課程設計中，已顯示出本科的課程目標包括提高學生的獨立思考與判斷能力，而並非以傳授知識為主，更不存在“灌輸思

想”。不得不提的是，香港是一個資訊發達自由及多元社會，不論是老師或學生，每天也會從不同渠道接收不同資訊。我們不相信學生會被個別課堂“洗腦”，而老師亦有足夠的專業能力促進學生在多角度作討論。

有議員擔心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會對教師在課堂上可以選用的教學題材加以限制。就此，大家是無須有此憂慮，本科重視培養學生的正面思維、價值觀及態度，教師可以自由選取合適的學習內容、材料及方式，例如採納與個人、社會及國家相關的生活事件或時事議題作為學習材料，與學生自由討論，提升其思考及判斷能力，照顧學生“情感”及“理性思考”的發展。總之，本科是以達致本科的整體課程目標為主要考慮，教師不需要迴避任何教學題材或議題。

第三是與各學習領域及學科須相輔相成。有議員擔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與中、小學個別學科的內容重疊。事實上，各個學習領域及學科已經提供了相關知識和基礎，例如國家的歷史發展、地理及文化藝術等，可促進學生就相關議題或事件進行討論和反思，並作出價值判斷。此外，相關的學習活動，例如義工服務學習、內地探訪交流，以及生活化和有趣味的學習活動等，這些均可加深學生對不同生活範疇的認識，以及反思在不同生活範疇的身份認同，培育正面價值觀、態度和理性思維，成為一個負責任、有承擔的家庭成員、公民、國民及世界公民。因此，本科是擁有其獨特地位和特色，與其他學科相輔相成，達致整體課程目標，並不能夠單靠現行的某一學科，例如通識教育科或其他學科便可以完全取代。

也有議員擔心，推行本科是否意味政府將以國民教育取代公民教育。事實上，在諮詢文件中已經清楚說明，本科是不會取代任何一科。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發言中提及，課程應視作一個整體，各科之間互相連扣和配合。成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將能夠進一步加強各學科之間的聯繫，使能更有系統地培養學生的個人品德及國民素質，提高學生的思考和判斷能力。因此，本科課程是可以配合學校推行的公民教育，加深學生對社會、國家和世界議題的瞭解，從而建立他們在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和世界5個範疇的身份認同，並願意承擔責任和作出貢獻。

多位議員提出的另一個問題，便是教育局應規定中史為初中必修科目，透過學習歷史(特別是中國近代史)，提高學生對國情的瞭解。大家知否教育局一向重視中國歷史教育？回歸前不少開設非主流課

程的學校並沒有開設中國歷史科。有見及此，課程發展議會在2001年——即10年前——不但規定所有學校的初中必須修習中國歷史及文化，也要求課程必須佔總課時的5%；現行初中及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亦已經把現代歷史列為必修部分，強化國民教育所需的現代國情和知識基礎。我們已就此解說很多次，我在這議事堂上也談過很多次，但每次我聆聽議員的發言時，他們也好像從未聽過般，所以，我今天便又要在這裏多說一次，希望議員在下次發言時可以緊記這點。

第四是課程富彈性及靈活的學與教。有議員提出學校現時的工作繁重，為何還要再推出一科，加重教師和學生的工作負擔。我希望大家理解，德育及公民教育是課程改革的4個關鍵項目之一，一直以來，香港的中小學校已運用課時及以不同形式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例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班主任課、生命教育課及宗教教育課等。本科是建基於以往基礎，為學生提供有系統並具備延續性的學習經歷，學校可以按校本和生本的需要，善用已有資源及適當課程，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教育局亦會提供各類型的教學資源，包括教學資源網站、生活事件事例和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等，以致力支援教師推行此科。在教授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時，我們鼓勵教師靈活善用適切的教學策略，例如價值討論、個案分析、角色扮演和專題研習等，讓學生以開放和理性的態度進行對話與討論。此外，本科課程鼓勵教師採用生活情境進行教學，並可因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而作出調適，以促進學習成效。

本科課程不會只限於讓學生認識事情的一面，例如在國家範疇的學習目標中，會包括認識國家發展面對的困難、掙扎，以及值得關注及改善之處，包括國家現代化過程中面對的憂患、成果、挑戰、可以改善之處及未來發展方向的探討等，藉此幫助學生以多元多角及不同的觀點，作出情理兼備及務實的判斷，增進國民身份的認同，為推動社會及國家的發展而努力。

第五是持續專業支援，推動學科發展。也有議員擔心實施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時，教師將缺乏支援的問題。我們會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提供一系列支援措施，在培訓方面，我們會持續為各持份者(包括學校領導、中層管理和前線教師)舉辦各類聚焦及系列式的專業培訓，例如學校領導、課程管理、學與教、學習評估、學與教資源運用及相關知識增益等，以提高教學團隊的專業能力。

在學與教資源方面，我們會持續發展各種優質的學與教資源，包括教材套及多媒體資源(例如資源網站、教育電視和影音光碟等)，亦會提供一系列生活事件教案，以支援教師的課堂教學，促進教學成效。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提供德育及公民教育津貼，以協助教師規劃有關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學習活動，提升學與教的成效。

最後一點，即第六點，是多元化評估及促進學與教成效。有議員關心將來實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後，如何對學生在有關方面的學習成效進行評估。我們是不會為本科設立公開考試的評估模式，也不會要求教師就學生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學習成果評分，而是着重為學生提供發展性的回饋，教師需要協助和引導學生明辨是非，使學生透過培養及實踐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建立積極人生的信念。此外，我們亦鼓勵教師在學習的不同階段進行評估，並採納多元化策略，為學生提供具描述性及方向性的評語，協助學生掌握改善的方向，自我完善。此外，我們亦鼓勵各持份者共同參與，藉不同方式展示出來，彰顯學生於本科的學習成就。同時，教育局會透過各種方法，例如校訪、學科視學、外評和相關研究等，以評鑒本科推行的成效。

我剛才簡介了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宗旨、理念及相關推行建議，我們會繼續廣泛諮詢，從不同渠道收集各方的意見，然後交由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詳細討論及跟進，以便修訂本科課程，擬訂更適切的安排及支援措施。正如我於開場發言時指出，在一個多月來諮詢收集得來的意見顯示出學界及社會普遍支持開辦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我們會就建議及關注的事項以優化及推行本科的細節安排。

主席，我感謝各位發言的議員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提出寶貴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教育局早前”之前加上“鑒於”；在“(一)”之後刪除“正視教育界及公眾的關注，確保新科目的設立是基於公開且公正的公眾諮

詢，而非由上而下的假諮詢；諮詢範圍應包括是否在2012年9月推行新科目”，並以“以‘通識及公民教育科’代替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代替；在“(二)”之後刪除“在國民教育科內加入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元素，並強化現時的公民教育，以建立國民及公民的身份認同”，並以“在新科目內檢視中國現代化過程的得失，並探討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在中國滯後的原因”代替；在“關懷”之後加上“各個”；及在“讓學生瞭解”之後刪除“經濟改革開放後，中國因社會政治發展而”，並以“開國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社會、文化、政治及經濟發展所”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公民教育科”之後刪除“代替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並以“為基礎，增加國史教育的内容”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何秀蘭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詹培忠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人贊成，16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0人贊成，9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3人贊成，18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2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教育局早前”之前加上“鑒於”；在“並強化現時”之後加上“中、小學”；在“公民教育”之後加上“及人權教育，將其納入正規課程，讓學生從小學習基本人權價值及培養公民意識”；在“支持領導；”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由於中國歷史是培養下一代對國家的歸屬感及認同感的重要元素，加強學生對中國歷史的認識，規定中史科為初中必修科目，以期透過學習歷史，特別是中國近代史，讓學生更瞭解中國的國情，而課程內容亦應着重針對中國的現實狀況進行客觀分析，以提高學生對國情的瞭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3人贊成，16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2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38秒。

何俊仁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剛才代表民建聯發言時指出我們歪曲郝鐵川部長的發言，指我們顛倒黑白。

如果譚議員剛才在席的話，亦會聽到我其實是整段說話讀出來的，一字不漏。我甚至說到“洗腦”這字眼時，亦鄭重說明他是用括號標記着這兩個字。我是分析他這段說話，我相信他這段說話流露出他心中的想法。譚議員怎可說我歪曲呢？當然，我也說過他後來作出新解釋，試圖自我和諧，自我“河蟹”，這是事實。大家是否接受他的說法並不是一種包裝、不是一種“補鑊式”的說法，則是另一個問題。所以，譚議員指責我們顛倒黑白，是完全不公道的。如果譚議員這樣說的話，反而是他自己顛倒了黑白。

不過，譚議員有權說我不公道：“人家既已解釋，你還存疑。”他可以這樣說。但問題是，我們是否有理由存疑，甚至是李慧琼議員剛才所說的猜疑。不過，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大家在“一國兩制”之中可以看到中央政府在大陸的教育方式，尤其是在歷史問題上的教育方式。我們在今天的環境裏，突然感到有一股由上而下的壓力，要急速推行一個所謂的國民教育，是要關顧國情的。對此，我們怎能不猜疑和擔心呢？

再加上一些主責官員，例如張永雄這位主責官員表示普世價值是西方價值，向國家施壓。接着教育局的謝凌潔貞女士又怎麼說？她說很多大事件是歷史長流的沙石。他們這些說話，教我們怎能不擔心他們的教育方法？所以，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無論指我們的懷疑有沒有理由也好，我希望當局能夠釋除我們的疑慮，以正視聽。大家為何不能夠支持呢？

沒錯，我們的國民教育很多方面都令人感到失敗，但我們今天要面對的問題是國家身份認同的問題，這並非以一個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灌輸便可以解決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3人贊成，16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2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4時38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wo minutes to Five o'clock.

附件II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在“殘疾人士”的定義中，刪去(c)段。

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決定”而代以“定奪”。

8 加入 —

“(9) 凡有人根據第 14(d)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3)(b)款拒絕牌照續期的決定，而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上訴獲定奪前期滿，則該牌照維持有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牌照維持有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9 加入 —

“(1A) 凡有人根據第 14(e)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該決定即自該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決定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 12(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決定”而代以“定奪”。
- 16(2) (a) 在(a)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可疑處所)”。
- (b) 在(b)段中，刪去“管理殘疾人士院舍”而代以“管理有關院舍或可疑處所”。
- (c) 刪去(b)(i)段而代以 —
- “(i) 出示關乎該院舍或可疑處所的營辦、管理或就該院舍或可疑處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
- (d)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自有關院舍或可疑處所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
- (e) 加入 —
- “(ca) 自有關院舍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構成撤銷就該院舍發出的牌照的理據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及”。
- (f) 在(d)(i)段中，刪去“殘疾人士院舍”而代以“有關院舍”。
- (g) 在(d)(ii)段中，刪去“殘疾人士院舍”而代以“有關院舍”。
- 17 在標題中，在“保障”之前加入“法律責任的”。

17(1) 刪去“為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而代以“就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民事”。

1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有關”而代以“就有關”。

19(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於以下時間生效 —

(i) (如面交該人)面交之時；

(ii) (如以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經一般郵遞程序會寄達該地址之時；或

(iii) (如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之內或外部的顯眼處)張貼之時。”。

19 刪去第(3)款。

20(3) 刪去“為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而代以“就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民事”。

20(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有關”而代以“就有關”。

34 加入 —

“(3) 第4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本款適用於某人，而該人如在根據本條例履行(或其意是履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以真誠行事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無需就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4) 第(3)款適用於 —

(a) 署長；

(b) 任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及

(c) 根據第(2)款獲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5) 第(3)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39(4) 加入 —

“(1A) 凡有人根據第 12 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拒絕牌照續期的決定除外)，該決定即自該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決定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1B) 凡有人根據第 12 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1)款拒絕牌照續期的決定，而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上訴獲定奪前期滿，則該牌照維持有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牌照維持有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新條文 加入 —

“41A. 取代第 18 條

第 1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8. 視察安老院

(1)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署長；
- (b) 消防處任何人員；或
- (c) 任何督察。

(2) 任何指明人士可 —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安老院，或任何其有理由懷疑被用作安老院或為安老院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處所(可疑處所)；
- (b) 要求任何參與經營或管理有關安老院或可疑處所的人 —
 - (i) 出示關乎該安老院或可疑處所的經營、管理或就該安老院或可疑處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
 - (ii) 提交關乎第(i)節所述的經營、管理或活動的任何資料；

- (c) 自有關安老院或可疑處所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
- (d) 自有關安老院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構成撤銷就該安老院發出的牌照的理由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及
- (e) 作出為辦理以下事宜而需要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 (i) 視察有關安老院；
或
 - (ii) 檢查或測試用於有關安老院的經營、料理、管理或其他方式的控制的任何有關設備、工程或系統，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設備、工程或系統，

但指明人士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提供其作為指明人士的身分證明及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給的身分證，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新條文 加入 —

“41B. 加入第 18A 條

現加入 —

“18A. 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
法律責任的保障

(1) 第 18 條所指的指明人士如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其意是執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以真誠行事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無需就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2) 第(1)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Annex II

RESIDENTIAL CARE HOME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In the definition of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and “PWD”,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8(6)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決定” and substituting “定奪”.
8	By adding – “(9) If a decision to refuse to renew a licence under subsection (3)(b) is appealed against under section 14(d) and the licence would, but for this subsection, expire before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eal, the licence remains in force until the appeal is disposed of, withdrawn or abandoned unless – (a) it would,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be contrary to the public interest for the licence to remain in force; and (b) the order on the decision contains a statement to that effect.”.

9

By adding –

“(1A) A decision under subsection (1) that is appealed against under section 14(e) is suspended in its operation as from the day on which the appeal is made until the appeal is disposed of, withdrawn or abandoned unless –

- (a) the suspension would,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be contrary to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 (b) the order on the decision contains a statement to that effect.”.

12(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決定” and substituting “定奪”.

16(2)

- (a)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suspected premises*)” before the semicolon.
- (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and substituting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or suspected premises”.
- (c) By deleting paragraph (b)(i) and substituting –
 - “(i) produce any book, document or other article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or suspected premises, or to any other activity in respect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or suspected

premises; or”.

- (d)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 “(c) remove for further examination from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or suspected premises any book, document or other article which the specified person has reason to suspect is evidence of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Ordinance;”.
- (e) By adding –
- “(ca) remove for further examination from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any book, document or other article which the specified person has reason to suspect is evidence of a ground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licence issued in respect of it; and”.
- (f) In paragraph (d)(i), by deleting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and substituting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 (g) In paragraph (d)(ii), by deleting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and substituting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17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liability for**” before “**certain acts**”.

17(1) By adding “any civil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fter “liable for”.

17(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為有關” and substituting

“就有關”。

- 19(2)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 “(b) takes effect at the following time –
- (i) if it is delivered personally to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to be sent, when it is so delivered;
 - (ii) if it is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to the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e person, when it woul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post be delivered to that address; or
 - (iii) if it is posted in a conspicuous place inside or outside the premises to which it relates, when it is so posted.”.

19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20(3) By adding “any civil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fter “liable for”.

20(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為有關” and substituting “就有關”。

34 By adding –

“(3) Section 4 is amended by adding –

“(3) A person to whom this subsection applies is not personally liable for any civil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the person in good faith in the exercise of a function or purported exercise of a func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4) Subsection (3) applies to –

- (a) the Director;
- (b) any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nd
- (c) any public officer authorized under subsection (2).

(5) The protection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3) does not affect any li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act or omission.”.”.

39(4) By adding –

“(1A) A decision under subsection (1) (other than a decision to refuse to renew a licence) that is appealed against under section 12 is suspended in its operation as from the day on which the appeal is made until the appeal is disposed of,

withdrawn or abandoned unless –

- (a) the suspension would,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be contrary to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 (b) the order on the decision contains a statement to that effect.

(1B) If a decision to refuse to renew a licence under subsection (1) is appealed against under section 12 and the licence would, but for this subsection, expire before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eal, the licence remains in force until the appeal is disposed of, withdrawn or abandoned unless –

- (a) it would,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be contrary to the public interest for the licence to remain in force; and
- (b) the order on the decision contains a statement to that effect.”.

New By adding –

“41A. Section 18 substituted

Section 18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18. Inspection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 (1) In this section, “specified person” (指明人士) means –

- (a) the Director;

(b) an officer of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or

(c) an inspector.

(2) If a specified person produces, if so required, proof of identity as the specified person, and the specified person's identity card issued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Ordinance (Cap. 177), the specified person may –

(a)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enter and inspect any residential care home or any premises which the specified person has reason to suspect are used as or for the purposes of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suspected premises*);

(b) require any person taking part in the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or suspected premises to –

(i) produce any book, document or other article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or suspected premises, or to any other activity in respect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or suspected premises; or

- (ii) give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management or activity mentioned in subparagraph (i);
- (c) remove for further examination from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or suspected premises any book, document or other article which the specified person has reason to suspect is evidence of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Ordinance;
- (d) remove for further examination from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any book, document or other article which the specified person

has reason to suspect is evidence
of a ground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licence issued in respect of it;
and

(e) do any other things that are
necessary for –

(i) the inspection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or

(ii) the inspection or testing of
any equipment, works or
system used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keeping,
management or other
control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New By adding –

“41B. Section 18A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18A. Protection of specified persons from
liability for certain acts and omissions**

(1) A specified person under section 18 is
not personally liable for any civil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the specified person in good faith in the exercise of a function or purported exercise of a func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2) The protection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1) does not affect any li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act or omission.”.”.